

周傳銘著

濟南快覽

尹匡時題



116
K925.21
2



3 1799 8233 9

濟 南 快 覽

自序

不佞于役魯邦。不覺十年。足跡所至。幾及全省。野逢父老。常話近市塵。側聞貨殖。閑與紳士大夫相交游。小而飲食起居風土人情之微末。大則掌故名勝產物商情之變遷。本諸問禁問俗之義。無不周詳諮詢。常作此間樂不思蜀之想。蓋喜其民性勤樸。厚重少文。有三代之遺風焉。十五年冬。自戰地歸來。間步市肆。偶入世界書局。見其廊閣所列。多各地之快覽。如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以及蘇杭各巨埠。靡不具備。蓋所以資游覽便旅居者實多。而以濟南爲文化之古邦。當南北之重鎮。反付闕如。民四之秋。日照葉氏。雖有濟南指南之作。然年變事遷。不適於今矣。日本領事雖每年編有山東概觀。用作僑民之指導。而其目的。則在工商之調查。如掌故源流。社會狀況。難免不有隔靴搔癢之感。該局經理過君蓮舫復促余曰。君久旅濟。盍弗執筆以紀我之所



未備耶。二三友人。復相慫恿。恨余不文。勉爲其難。然以軍事旁午。採訪維艱。調查工廠資本。疑其籌及軍餉。探詢機關事跡。則恐有碍軍情。事閱三月。到處搜求。晝訪諸市。夜紀諸本。按類整理。始克蕙事。原擬委託上海世界書局印刷。俾臻美備。值時局變遷。時常罷工。交通阻塞。覆校匪易。遂以印刷委之北洋印刷公司。銅版託之官紙印刷局。分途並進。期早告成。而本年八月。視察長江。牽延三月。始克蕙事。非敢有問於世。聊作十年旅濟之紀念耳。然社會情形。千頭萬緒。全市之事物無窮。個人之見聞有限。其有未詳未盡之處。或掛一而漏萬。或張冠而李戴。亦爲事實所難免。猶望邦人君子。惠我宏篇。俟諸再版。詳爲補正。是所幸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楚羅壽鼎周傳銘氏序於濟南二馬路緯九路
西延齡里之牧鈴館

編輯濟南快覽大意

一本書分爲總論、名勝、古蹟、交通、公益團體、軍民兩政、司法警察、教育、工商事業、遊戲、十編。總論以掌故居先，示不忘本。公益團體列軍民機關之首，所以重民。遊戲事業，紀諸篇末，示非正道也。

一本書志在作未來者之指導。旅居者之參考。故對於社會事業，竭力搜求。務期詳盡而合乎實用。特於文化交通工商物品，紀述獨詳。蓋意在啓發物質文明，促進工商業也。

一山東爲文物之古邦。孔孟之所產生。於歷史文化，均有研究之必要。故於名勝古蹟，準據誌書，詳爲稽考。務求正確。俾讀者知其沿革地位。庶於地理歷史有連帶之關係。至全市之道里形勢，有非文字所能盡者，則自製全圖以冠諸首。名勝古蹟重要建築物之有價值者，則手攝影片，附插於中。俾資對照。而可按圖游覽。

一工商爲現今立國之本。本書對於工商，不但專欄紀述。而於工業則詳其製造原理。用示提倡。著名商店，則舉其所長而隱其所短。非有所上下。聊示鼓勵促

進之微意也。

一交通以鐵路爲基幹。本書對於津浦膠濟兩路詳具顛末。及其交涉建築之經過。俾留心國事者。知當年外交失敗之所由。及國耻之所在。

一衣食住爲人生第一問題。居游斯地。尤有研究之必要。濟市自淪入戰區以來。物質提高。有增無已。兩年之間。超過倍蓰。本書詳示物價標準。用作居游南針。但以市中各種票幣。時值不一。故通以現洋爲標例。俾旅游者有所準據。

一濟市凡百事業。率由舊章。言語習慣。多有古風。本書詳示方言俗尙。俾旅居者知其底蘊。不致迷路桃源。兼識本地風光。

一本書所列。悉本最近之調查。惟事物之變遷無常。個人之知識有限。恐本書發行之日。即不免滄桑之改。若求追加。必俟再版。倘蒙 各界不棄。肯以範圍以內之文字見惠者。一經採入。當以拙著奉呈。非敢言酬。同作情之表示。

一本書採訪之時承

各機關長官不棄。惠我鴻章。成茲盛舉。附誌於此。聊表謝忱。

著者識

濟南快覽目錄

附城關商埠街道形勢詳圖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形勢……………一

第二章 沿革……………二

第三章 物產……………四

第一節 輸出品……………五

第二節 特產……………一

第一款 動物類……………一

第二款 物植類……………一

第三款 工業品……………二

第三章 風尚……………三

第一節 居住……………三

第二節 氣候及衣食……………六

第三節 方言……………八

第一款 稱謂……………八

第二款 俚語……………二

目 錄

第四節 婚俗……………一九

第五節 喪禮……………三三

第六節 習俗……………三五

第二編 名勝……………三七

第一章 山之名勝……………三七

第一節 千佛山……………三八

第二節 華不注山……………三八

第三節 鵲山……………三九

第四節 藥山……………四〇

第五節 玉函山……………四一

第六節 龍洞……………四一

第七節 黃臺山……………四三

第八節 臥牛山……………四三

第九節 崕山……………四三

第十節 黑牛寨……………四四

第十一節 鮑山……………四四

第二章 泉水之名勝……………四五

第一節	濟水	四五
第二節	灤水	四五
第三節	小清河	四六
第四節	趵突泉	四七
第五節	七十二名泉	四八
第六節	大明湖	五〇
第七節	五龍潭	五一
第八節	百花洲	五二
第九節	仙人橋	五二
第三編	古蹟	五二
第一章	城宅	五三
第二章	陵墓	五五
第三章	亭館	五七
第四章	寺觀	六一
第四編	交通	六六
第一章	車馬及帆船之交通	六七

第一節	火車	六七
第一款	膠濟鐵道	六七
第二款	津浦鐵道	七三
第二節	汽車	七九
第三節	人力車及自行車	八二
第四節	轎車及帆船	八四
第五節	大小車及驢	八五
第二章	通信機關	八七
第一節	有綫及無綫電報	八七
第二節	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	八八
第一款	普通電話	八九
第二款	青濟長途電話	九七
第三節	郵政一般之情形及本	九七

第三章	埠之各分局……………	一〇〇
	城關各街道之名稱……………	一〇三
第五編	公益團體……………	一〇六
第一章	商業上之公益團體……………	一〇六
第二章	慈善團體……………	一〇八
第三章	各省之會館……………	一一二
第四章	各國領事館……………	一一四
第五章	宗教……………	一一四
第六章	醫院……………	一一六
第一節	華人自設之醫院……………	一一六
	外人在濟市營業之醫院……………	一一八
第七章	各種會所……………	一二一
第六編	軍政及民政……………	一二二

第一章	軍事機關及其概要……………	一二二
第二章	民政機關及民治之整理……………	一二四
第三章	徵收機關及山東財政之概況……………	一二七
第四章	鹽務機關及鹽務一般之情形……………	一三〇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一三二
第一章	司法機關……………	一三三
第一節	律師之數目及其公會之規例……………	一四八
第二章	警政之變遷……………	一四八
第一節	戶口之比例及警察行政之區分……………	一四九
第一款	歐僑之數目及其職業……………	一五三

第二章	日僑之數目及其職業	一五五
第八編	教育	一五六
第一章	全省教育一般之概況	一五七
第一節	省立學校及其附帶之教育事業	一五八
第二節	私立學校及其概要	一六一
第三節	歷城縣立學校	一六三
第二章	外僑設立之學校	一六四
第三章	社會教育及省立圖書館	一六六
第四章	結論	一六七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一六八

第一章	農業及農產物之輸出	一六八
第二章	礦業及各處之礦區	一七〇
第三章	商業及其對外之貿易	一七二
第一節	金融業之概況	一七二
第一款	通用錢幣及平兩之比較	一七三
第二款	行情之說明	一七五
第三款	銀行業	一七六
第四款	銀行及錢店	一七八
第五款	銀行與銀號營業之比較	一八一

第六款	金店	一八一
第七款	搖會	一八二
第二節	衛生商業	一八三
第一款	旅館及棧房	一八三
第二款	中西餐館	一八六
第三款	浴室及理髮	一九〇
第四款	中西藥業	一九二
第五款	點心舖	一九五
第三節	文化商業	一九七
第一款	新聞事業	一九七
第二款	書業	二〇〇
第三款	南紙業及印刷業	二〇二
第四節	日常商業	二〇五
第一款	緞店及布店	二〇五

第二款	炭業及糧棧	二〇五
第三款	油茶及棉花行	二〇七
第五節	藝術商業	二二二
第一款	照相業及其材料之販賣商	二二二
第二款	鐘錶販賣業及其修理店	二二四
第三款	彫刻業	二二五
第四款	古玩業	二二七
第六節	外僑在濟之商業	二二七
第一款	歐美商業	二二八
第二款	日本商業	二二九
第四章	各項工業及工廠之情形	

第一節	兵工廠及鐵工廠	二二四
第二節	麪粉工廠	二二六
第三節	電燈工廠	二二七
第四節	紡紗工廠	二二九
第五節	火柴工廠	二三〇
第六節	造紙工廠	二三〇
第七節	製糖工廠	三三一
第八節	皂蠟工廠	三三一
第九節	織物工廠	三三二
第十節	製革工廠	三三三
第十一節	其他各種工廠	三三四
第十編	遊戲場所	三三四
第一章	娼妓及其營業之數目	三三四

第一節	娼寮一班之情形及其 等第	三三五
第二節	南北妓及日妓一班之 規例	三三六
第三節	私娼之情形	三三八
第二章	書館	三三九
第三章	戲園	三四〇
第四章	游藝園	三四〇
第五章	公園及其游覽章程	三四一
第六章	電影場	三四三

濟南快覽

第一編 總論

濟南，爲山東之省城。居南北之中心。古爲青兗二州之地。受孔孟之所薰陶。固爲中華文物之發源地也。迨漢肇興。始有今號。不曰岱北而曰濟南者。蓋以其地適當濟水之南也。歷代相承。人材蔚起。光復以後。國無淨土。而以地勢之衝要。環境之惡劣。獨能得以保全十五年。人民未罹兵革之患者。何莫非民心純樸。風俗敦厚。故蒼天報之以猶厚也歟。因果循環。歷應不爽。人或以余言爲迂腐而不洽乎事情者。其亦可以長深思之矣。

第一章 形勢

濟南形勢。南起岱嶽。蜿蜒北上。歷山龍洞。迭相起伏。北界黃河。橫亘東西。山河表裏。夾帶平原。濟南府城。奄有其地。城小而堅。整而方。周圍凡十二里。四十有八丈。高二丈二尺。厚二丈四尺。環城之門。合而爲八。東曰齊川。俗稱舊東門。東之南曰巽利。俗稱新東門。南曰歷山。南之西曰坤順。西曰濼源。亦即西門。西之北曰乾健。俗曰新西門。北曰匯波。是爲水門。門雖設而常關。蓋爲城內外七十二泉相匯之總出水口也。名雖爲門。形同開口。明湖之水。浸及其半。故水由門下流行。其北之東曰良吉。則曰新北門。繞城而樹。獨缺其北面者。曰圩子。圩高二丈五尺。周圍凡三十里。可依以爲城之障。此孟子所謂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也歟。圩門共十有二。東曰永靖。東之南曰巽安。係水門。再南曰永固。南曰宿安。向西曰水門。再西曰新建。西南曰永綏。向北曰麟祥。正西曰普利。此爲濟南第一之繁區也。西之北曰永鎮。正西北曰小北門。膠濟

鐵路設小站於茲焉。正北曰海晏。實當匯波之東。圩之內。城之外。鑿池以蓄水。水本於泉。川流不息。其源由南關黑虎泉分爲兩支。東支會於督署內之珍珠泉。西支會於趵突泉而與濼水相抱。俗稱護城河。水清可鑑。冬溫夏涼。負郭之民。以飲以濯。得享天然之利焉。東支會合於西北隅。遂泅城一大明湖。奔北門以出。佔全城面積三分之一。舊佔四分之一。今多淤成平也。樓亭倒影。清流見底。舟穿蒲柳。游魚逐隊。誠濟南之勝地。亦北五省之名區也。

城之西關。卽爲商埠。東西約五里。南北不及三里。東西馬路爲經。已修而未竣。工者凡九。南北爲緯。已竣而房屋尙未建築齊全者有十一。其西端已抵北大槐樹。直可貫辛莊焉。緯路之中。以三、四、五爲最盛。經路之中。以大、二、三、尙有可觀。其他猶多荒塚。崇築青苗勃勃也。大馬路。則有津浦膠濟兩站夾立其中。故多貨棧炭行以增其盛。北望黃河。每當夏歷三四月之交。河水凍化。帆船如織。水陸交通。華洋雜處。兩軌相接。汽笛連鳴。十里洋塲。燈輝不夜。豈非濟市之壯觀也哉。

第二章 沿革

唐虞夏商之世。濟南適爲青兗兩州所平分。姬周封建。以土地分藩於諸侯。於是齊、魯、譚（故城在城東八十里）諸國。濼、鞍（縣西四里）臺（東北八十里）鮑（城東三十里）平陵（東北七十五里）諸邑。皆跨濟南而有之。降至戰國。爲齊獨併。秦廢封建爲郡縣。濟南遂爲齊郡之東郡。漢呂后元年。又爲呂國。文帝元年。置濟南國。其後漢封山東諸侯。遂爲齊王所有。三國時。屬魏。始爲濟南郡。其後南北分立。劉宋時。青州濟南郡。始治歷城。歷城首縣。始名於此。至隋統一。開皇初年。廢濟南郡。十六年。置營城縣。大業

二年改爲齊郡。唐改齊州。五代至宋。又皆因之。金有天下。復名濟南。至於有元。改府爲路。明祖光復。改路爲府。洪武元年。改爲行省。清因明制。以至於今。此濟南名稱歷代變遷之沿革也。民國光復。廢清府制。行政區域。從新劃分。濟南一道。遂領其左列之二十七縣焉。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齊河 齊東 長清 濟陽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惠民 陽信 利津 樂陵 霑化 蒲臺 商河 青城 無棣 (清名海豐) 濱縣 (清爲濱州)

桓臺 (清名新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民國十四年。張氏宗昌督魯。因道區之過大。管理之維艱。復設十一道。以圖民治之便利。故濟南一道。僅轄歷城等原有之十縣。道轄區域。又從縮小。至府城沿革。在東漢時。居東平陵。卽今濟南東關七十里之龍山鎮。南北朝孝建時。始移今治。原爲土城。朱明經漢王高煦 (漢王府在今武定府) 之亂後。始砌以礮石。原僅東西南北四門。滿清末葉。增四便門。以利交通。城外之圩。原本十門。民國八年。復於西圩添設新建麟祥二門。蓋以西面繁盛。勢所必增。然仍不由此出入。群集西門。直達普利。故於十六年四月。將西關大街兩旁各拓開一丈三尺。以利交通。庶此後西城門與二馬路成一直綫。將無車馬擁擠之患矣。按圩之築設。始於清咸同間。其時髮捻二匪相繼作亂。故築此以爲副防禦焉。

西門之外。則爲商埠。係清光緒三十年。由巡撫周馥會同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將濟南、周村、濰縣三處。自開商埠。勘定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抵南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以鐵道爲限。初設商埠局。 (卽今之市政廳) 於五里溝。當時常年經費僅二萬四千元。於是派員清查戶口。挨戶發給執照。

訂有收買預約。未買以前。仍准業戶自行耕種。照舊完納錢糧。惟不準私相賣買及售與外人。局中收價。每畝六千方營造尺。平地給京錢一百吊。(每吊銅元四十九枚。)窪地減半。畦地則爲一百四十吊。遇有坟墓。每塚給與遷移銀五兩。以高低不平之郊野。不十年而爲繁盛之商場。公家收買之後。仍由局中招人承租。(租地詳章。載本編第四章第一節。)租後建築房屋。仍由承租人按年納租。至地之主權。雖可由承租人讓渡於他人。然必先得市政廳之許可。惟緯一路之魏家莊及緯三路西之三里莊。雖在商埠範圍以內。而人民得自由賣買。蓋該兩處原係莊民之住宅。故雖至今。主權仍爲民有。所有道路。亦仍石墊小道。因地主不納年租於市廳。市廳亦未加以改造。只因當時商埠局未曾給價收買故也。此外沿兩車站附近。有所謂鐵道餘地者。原備擴充站台等之用。現多租與商人。此等租戶。直接納租於鐵路局。或交通部。亦不在市廳商埠範圍以內。但納相當之街道修理費於市廳焉。

北關爲膠路所橫亘。其城門即自城內諸泉匯聚之處。會而爲小清河發源地。河水大時。可由壽光縣屬之羊角溝海口。直航至東流水。海運奉木。多從此入。糧食豆類。多從此出。河長而深。經年不凍。惜中途寬窄不一。稍大帆船。不能暢行。現督辦張氏。已修而濬之。向河經各縣中派遣民夫。月貼三元。疏通河內。加寬河身。以便輪船之通航。若此則可循海以達津沽。并將北關各地。闢爲北商埠。是有河可以航海。有路可以聯河。河海交通。則北埠商務之發達。可以操左券矣。吾人當拭目以慶其成功焉。

第三章 物產

省會。本爲商品之消耗場。亦即物產之會萃市也。濟南人民。原本樸實。故外來奢侈品之消耗量極弱。反

之。對外之輸出。因生產力薄弱之故。亦除多量之農產及天然產外。無可述之工業。然以土地之肥沃。輸出之農產物。可資以爲原料者。至可驚駭。惜無有資本之實業家。能利用此原料。製爲成貨。以供吾民之所需耳。茲將濟市之輸出重要農產物。分別條舉。以爲留心對外貿易者之參攷。及在濟市採購原料品者之貢獻焉。

第一節 輸出品

濟南農產物之出口。大都由沿兩路之各縣各埠。以集中於濟南。再由膠路轉以出海。其向江南各省者。則由津浦直達於江。此外則一有小部分由沿海各縣之小海口直接運送者。其集中之點。亦不外天津、烟台、龍口、大連等埠而已。茲將輸出主要品列左。

1. 棉花 棉花本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山東所產。以高唐、夏津兩縣爲最優。而多種多美國棉。近年則濱縣之棉。直奪而上之。蓋該縣以河海新淤之地。肥而多沙。宜於種棉。濟市僅有一魯豐紗廠。其勢不足以消此多量之棉。於是日本紗廠乘時而起。於青島附近之滄口。添至十餘廠之多。蓋利用此產及勤樸之工人。大加製造。全部工人。已近十萬。既無外潮之鼓動。又無罷工之可能。閉關自製。所出紗布。則直運銷華北各省區。買棉之法。則於種棉時期。親赴產地。先貸農民以每畝三元之肥料種子價。富者雖不貧價。而給與以優良之種子。致以培養之方法。迨其成熟。彼遂獲得優先之購買權。不但不經棉花經紀之剝削。及佣金稅金等。且得出產地低廉價值之利。信誓旦旦。農民亦樂與之交。易。此著者所親見。而日人之經營我國紗業。誠可驚矣。至棉之價值。雖因年歲之豐歉。及時期與交貨地點而稍

有差異。若遇豐年之產地。則每包不過三十餘元。若遇歉年。而運至城市。則常在五十餘元左右矣。

2. 花生 花生、俗名長果。其米曰生米。滬市所謂山東生仁是也。亦為美種。產於泰安府屬之各縣中。會集於大汶口。轉運來濟。其他富於沙土之各縣亦有產者。不過不加大汶口之多且美也。生米、富於油質。以之榨油。用途極大。粵人且用以為常食。濟市之油炸物及窮民之所食。多此類油。運滬瀋各埠。則用以製皂。油類固不便於運輸。而壳亦廢物也。於是去壳而運仁。仁輸外國。亦用取油。故濟南各棧。大都零星收買。集成大宗。則販賣於洋行。以取什一之利。生仁賤時。百觔不過六元七八。貴則達十元以外。誠極大之銷場。惜無油廠。鄉間雖有自製。然皆土法。出量亦微。若連壳發賣之熟者。僅供小孩之食用。惟數極少。若昔年仁小而香之本國種。今則已絕跡於市場矣。

3. 豆類 豆以黃者為大宗。黑者次之。亦產於沙土或不宜於種麥之地內。農民亦以為常食。食法。則碎豆為粉。篩去其皮。和以高粱粉作團。蒸而食之。用為菜類者。豆腐與芽菜是也。若磨碎再蒸。蒸後乘熱入榨器。則榨以取油。中等之家。類多食此。南京豆油。亦由此運出。濟市中等以上之戶。則食蒜油。俗名香油。即由芝蔴中榨取也。然蒜油少而貴。時價每觔三吊。豆油則兩吊以內矣。豆油、澆而少糶。精可為家畜之飼料及施肥。惜無新式油廠。鄉人土法榨油。每豆百觔。不過取油十之一。若用新機。不但能取油百分之十五。而省時省費。出量亦夥矣。濟市既耗豆不多。於是則運以起大運而供日油廠之用。及器機榨取醬油也。至其價格。在鄉間則以度量衡之大小而不一。濟南則以觔計也。賤時、百觔不過三元上下。貴則常達六元也。

4. 棗類 棗種至多。各地之出產不一。普通稱爲紅棗。蓋棗嫩皮青。熟則白。老則紅矣。老後晒乾。水去而皮縐。產之有名者。爲武定府屬之樂陵縣及無棣縣。樂產之美者。曰金絲棗。小長無核。非無核也。核爲皮囊。中含糖質。斷之則有糖絲。前清貢物。民間不得嘗食。蓋棗將熟。則知縣已封樹禁摘矣。現在開放。濟市有售。每觔約一角餘。俗所謂樂棗是也。此外有所謂稜棗者。生時其形大如梨。青紅各半。熟則全紅。味極美厚。若麻稜棗。首尾皆尖。形似橄欖。味亦鮮美。其長約寸許。躺棗者。生時橫臥樹枝之上。首尾同大。爲長圓柱體。故有是名。尙有一種棗。至冬季始熟。形小如銅釧。故俗名冬棗。若無核所產。皮厚而核大。爲普通之紅棗。每屆秋收。即有多數之大寧波船從埕子口入。帶來紙張、雜貨、南貨等。易棗而歸。從事販賣。然皆普通品也。其次爲東昌府所產之黑棗。俗名薰棗。南人以其色黑。故名。實非本色。由薰染而成者也。法取大生棗。用火在地窖中密薰之使乾。皮薄而肉厚。故較紅棗之值爲昂。再次爲泰安府所產之牙棗。以人工去皮及核。頗爲有名。然產額不多。不若紅棗之各縣皆產也。紅棗健脾補神。不但入藥。南人且爲常食之補品。故銷場極廣。種植之法。亦甚複雜。南方粘土所產。則皮厚而棗小。全無棗肉可食。亦地性使然也。因種類之不同。而價值之相差亦巨。普通紅棗。在產地每百觔不過二元餘。高貴者則需十元以外也。

5. 生牛及其皮骨 生牛。除東府有少數之黑水牛外。餘皆黃色。爲農民之第二資本。各縣各莊。無不蓄之。小康農家。視爲副業。蓋耕種收穫。均利用之以代人力。或拖農具。或載車輛。任重致遠。爲牛是賴。且秉性純厚。小孩婦女。均能馭使。不似驃馬之野性難馴也。壯則賣之。可得多數金錢之收入。加以山

東氣候晴多雨少。飼養得法。蓋農民飼牛。則以麩皮、豆類、斷草。以其勞動之程度。按相當之比例分配給養之。故衛生得宜。牛體亦特別肥大。壯年之牛。每頭恒在千筋以上。肉質亦美。德國佔領青島後。即利用此特種天然產。設有規模極大之機械屠獸場。每數分鐘。即可解一牛。而皮骨皆去。每月恒宰至五六千頭之多。其肉則用冷藏法以轉運歐西各國。其皮則由製革廠製成熟貨。骨之大者。則作刷柄。紐扣及其他種種之器物。小者。則碎之成粉。蒸去脂肪或取其磷質。或用作肥料。無論牛身何物。則均無棄材也。牛之輸出既多。政府為限制出口維持農業起見。特於民國九年特立牛照局。每頭出口。按其大小。分別抽稅。給與執照。方能出運。謂之牛照費。聞其收入。每年恒在十二萬以上。是至少亦輸出四萬頭矣。實則牛之生產量循環不息。不過政府多增一筆收入而已。其運輸之機關。多由日商所設之洋行。而消喜實其首也。販賣之方。則由牛販向各莊收買後。投宿濟市之牛棧。牛棧再行過秤。以大宗賣與各洋行。分量則以千格羅姆計算。時價每千格羅姆自三角至三角六分不等。蓋牛壯則重。而買價愈高。反之。若瘦小百筋內外之牛。每千格不過二角餘耳。此外尚有小部分之消耗。即為本地居民之食用及宰殺後之販賣。蓋西關之窮小回民。多恃賣生熟牛肉以為生活。自宰自售。僅納少數之屠宰稅一次。故濟市牛肉至賤。平時每筋不過一吊左右。比之豬肉。僅及其三分之一也。

6. 帽辮及帽 帽辮。即吾人夏季所帶草帽中之辮也。亦為農家副業之一。登萊青一帶之小民。每當麥割之後。取其莖之白而光者之中段。懸於尾簷。待其乾燥。利用婦孺閒工。編製成辮。然莖有黑白之分。辮有粗細之別。故其價值。多不一定。由賣本家收集成捆。加以薰漂。按類而集。其多數則用烟台青

島。等口販運出洋。以供外人製帽之用。少數則設廠自製成帽。以供本國人各埠之用。但以忙碌終年。僅能於陰歷五六月之最短時期可賣。故專營之家極少。販賣草帽之商店。大都於陰歷四月至八月賣帽。九月至三月則販賣皮貨。其行銷於滬漢各埠者。多為濟南各公司之出品。至帽之價格。則以辦之粗細。定價值之高低。粗者為苦力所用。每帽僅值五六角。極細之品。則有至五六元者。此外尙有一種特出之草。其色黃白。富於彈力。雖折不易斷。產自瑯琊。俗名瑯琊草。草長及丈。用以製帽。無庸作辦及薰染之手術。軟而耐久。亦不變黃。價值較普通草帽高貴。惜產額不多。僅供本地之用。粗者亦需二三元。若無結而平整如一之細者。則需二十餘元。與台灣草所製者不相上下矣。

7. 鷄卵養鷄為農家孺孺之副業。鷄種雖小。然富於產卵。每近清明。日產一卵。至夏歷七八月方能飼料優者。雖十月亦生卵。而價至廉。春夏兩季。每千卵不過大洋十五六元。冬季較貴。每元僅可買三十餘枚。較之日本及歐美各國。則價格之相差多矣。蓋外人視鷄卵為重要之食品。即日本每百枚常至十餘元。是相差幾及十倍。故各國人多於各地作大宗之收買。又因生卵運輸不便。則於各埠設廠製粉。分別黃白。裝箱運出。雖無詳細之統計。然想不在少數也。連往日本。則用生卵。各洋行均行收買。歐美則運蛋粉。由和記洋行經理之。惜我東人。缺乏新知。既不能於鷄種上飼育上有所改良。又不能利用外人之嗜好品。於製造上及保存上有所研究。至對外貿易。無所發展。若能將鷄卵保存三月之久。則可獲一倍之利。其他大於此業者。則更無論矣。

8. 髮網 鄉下愚氓。仍辮髮長垂。歐西女子。則喜用各色頭髮。製網蒙面。以為美觀。且日必數換。故消

耗亦多。前有奧商經營此業。收髮染色。設廠製網。運往法國。行銷極巨。獲利亦厚。於是濟市投機商人亦多從事於茲。且有因以致富者。蓋每網之價。在濟市不過二三分。巴黎則過半佛郎矣。（按每佛郎合華幣四角有奇。）市利十倍。人爭趨之。近年以來。亦漸次衰落。然濟南之小家婦女藉此以維持生活者。已數年於茲矣。

9. 地毯 地下鋪毯。為歐人之一種裝飾。原以粗劣之羊毛。澆染成色。配製花樣。用綫連綴而成。販運歐美。係外人之用。然無專員調查外人之時尚。每因花樣古老。不合時宜。致賣價不高。常受虧折。近來外人。則多自設廠於濟南。繪圖設色。督工自製。製就運出。而我商人。因受外商支配之故。故所得甚微。現亦入於衰敗之狀態。昔時每方之工料。不過一元左右。近以工食昂貴。每尺增至一元四五角。今則外人多自製自運自售。東人不過得其工費而已。濟南外商營地毯業之較大者。首推奧商之太隆洋行。即前辦髮網之清記也。

10 繭綢 登萊青一帶。有一種野蠶。食柞而生。吐繭極大。惜絲少粘力。不及江浙產之富於韌力而有光彩也。故用途不廣。不足以充上等之絲織品。江南諸省。雖間有用以織入浙絲者。然為數極少。且僅元青一色可用。其他雜色。多難混充。故昌邑人以之織作米色之繭綢。沂水織者似絹。益都織者似羅。長山周村一帶。雖有仿造湖縐及華絲葛。然染色不佳。遇水易脫。穿久起毛。銷路不旺。其價亦廉。在濟南布政司大街一帶各號所售之周村綢。雖各色皆有。究去南綢遠甚。每疋五丈二尺。不過十三元左右。其較優者。則亦不過二十元也。惟昌邑之繭綢。則為西人夏衣之良好材料。中人雖有用以製長衫。

究屬少數。其輸出較多者。首推王村所製之繭緞。綫粗而勻。富於光彩。每疋亦爲五丈二尺。價約四十元。其較薄而細者。每疋不過十餘元。乃至二十元左右也。多由烟台青島兩埠輸出之。

第二節 特產

吾國地大物博。凡屬一鄉一邑。每於衣食用物之類。靡不有特殊之產物。馳名於世。不寧惟是。甲邑之名產。雖至鄰近之乙邑。縱令人工之培植同。種類同。而結果適得其反。豈天賦之獨厚歟。抑果遷地弗良歟。濟南地本膏腴。雖人工之製造及蓄殖不及江南諸省。然其特殊之生產。在在皆有。特表而出之。以供世之留心國產者。

第一款 動物類

濟南、河湖相交。東流入海。故動物界之特產亦多。如黃河之鯉。美具毛詩。南陽之蟹。且入食譜。他如臨清所產之千張皮及珍珠毛。濟寧所出之羊皮。雖不及張家口及山西交城甘肅同州之優。然江南諸省。恒視爲禦寒之珍品。其他沿海各縣所乾製之海產動物及魚類。其售於濟南市者。尤不可勝數。如海參、瑤柱、烏賊、海蜇、蝦米等。除供本地人民之食用外。尤爲江南諸省所樂用。惜我漁民。旣無團體。又乏新知。未能於製造上有所改良。至利權多爲日人所奪。近年雖有漁航局之組織。然不過接船收稅。加漁民一重担負而已。於漁民何有哉。漁業何有哉。

第二款 植物類

章邱縣之葱。每枝重且及筋。尤爲東人之特別嗜好品。大明湖之蒲菜。其形似菱。其味似笋。偏植湖中。爲

北數省植物菜類之珍品。所產之菱，亦俱有名。果木之類，尤爲特出。如曹州之歌餅（卽柿餅中之優美者）、柿霜（作柿餅所生之霜）、石榴（特別肥大，但其子有紅白二種，白者味甜，紅者味酸）、佛手、他如花中之牡丹，特別優美，且遷地弗良也。肥城縣之蜜桃（俗稱肥桃，大而多漿，味甘而無渣，爲前清貢品之一）、萊州之梨，嫩脆而味甘，汁多而無渣，青州之甜瓜，大而香，脆而甜，均爲有數之特產，具特殊之風味，實有不可多得之處也。

第二款 工業品

工業出品，雖無特別之新器，然每一物品產生，皆具有樸素耐用之美德。除前述之地毯、髮網、帽、繭綢等不計外，他若博山之料器（山東料所製各器，原頗馳名，近年所產之瓶類等，色似羊脂，尤爲美觀，燈罩及平玻璃，亦頗爲世人所歡迎）、磁器（博山之磁，原本陶質，然色彩古樸，亦頗耐用）、玻璃絲（以玻璃牽絲，排列兩層平面，中夾畫紙，以作圍屏鏡屏之類，亦甚名貴）、濰縣之篋絲（用退光漆漆成器皿，再嵌以金銀銅等絲，或畫或字，任意結構，亦珍品也）及假古董（以銅範成夏鼎商彝之屬，埋入土中，時澆以醋或硫酸水等，經一定之時間取出，則不但古香古色，而綠痕斑斑，真僞難分，即古董名家亦常爲所欺）、豬皮箱（東府人食豬剝皮，乾而製之，用作衣箱，頗耐久，惜新者有臭味，在濟南原僅芙蓉街黃縣之東源興一家，近已增設多處矣）、此外如千芝堂（在南關大街）之保坤丹，爲治婦女月經之聖藥，行銷黃河南北兩岸，其數甚巨，宏濟堂熬製之阿膠，阿膠者，原以東阿縣阿井之水，用黑驢皮二十張，以桑枝煎熬九夜，再配以貴重藥料，爲婦女補品之一，清時貢品，因出產不多，交通不便，樂家老舖

開設之宏濟堂。依法仿造。設廠於濟南之東流水。行銷於江南諸省。頗爲珍貴。但種類極多。賤者每斤不過數角。貴者甚至三十餘元。蓋以藥品之精粗而分貴賤也。

第四章 風尚

濟南士民。性情簡直。重信義而輕生死。喜保守而少進取。郊野之民。布衣大冠。辮髮長垂。城市之人。居住飲食。亦甚簡陋。非逢年節。多不食肉。非遇喜慶。鮮有衣帛。婦女尤爲勤儉。織布縫紉。儉自爲之。不愧男耕女織之古風。茲就所見。分述於左。以補探風者之不及。

第一節 居住

四郊鄉民。集團以處。聚族而居。自號曰莊。莊之名稱。或冠以姓氏。或名以古跡。亦有以名人名其莊者。莊村稍富。則築土圍。購置槍械。所以防匪也。住室多以土築之。上覆以草。除用少數之木料外。蓋無不就地取材也。城市之中。雖多瓦房。然高僅逾丈。寬約八九尺。深約一丈二尺或一丈四尺。（均係營造尺。每尺爲裁尺八寸。）號稱一間。大都平列式。無深廣幽曲之大廈。惟院宇皆寬大。多爲回字式。俗所謂四合院是也。屋頂有橫梁。梁置領。領上被以葦簾。簾後以土。土上仰置燒瓦。以石灰彌縫其闕。有於其上再扣以瓦者。曰陰陽瓦。陰陽合扣。商埠之房。爲數極少。十不得一焉。牆厚一尺有半。簡陋者用土坯。否則用亂石。來堅結者。則以燒磚爲之。然無論爲土坯爲燒磚。其基之二尺有半處。必用石砌。蓋不如此。則恐潮濕上升。危及牆也。牆不如此之堅且厚。則不足當春冬之狂風。（俗稱黃風。日人曰蒙古風。）及夏季之暴雨。大抵燒磚製者最貴。亂石次之。土坯僅當燒磚之半。商埠房屋。雖係新築。然大都偷工減料。反不城中古

式房屋之堅而耐久。亦可見人心之不如古矣。城市概為平房。商埠雖間有樓房。然高概不過三層以上。蓋恐過高而有危險也。十年以前。每間之建築費。不過四五十元。五年以前。亦不過百元左右。今且以二百金不足以建一間堅固之房。如此可以觀生活程度進步之速。生活程度雖高。交通雖便。然商務究不發達。繁盛之區。每畝地價。不過五千元。市房租價。即普利門外一帶。每間不過十五元。住房每間不過三元左右。偏僻之地。約為十分之六七。租房手續。亦極簡單。租房既定。先付押金。押金約當房金全月之一倍。謂之先付後住。退租時。東退佃。則佃主於一月之內。定房屋時。東家犧牲一月之內房金。佃退東。則自出房之日止。按日給價。此外亦無例外之苛求及特別之索需。此亦可以觀濟南人之直素也。賣房。則先發草契。交給中人。代為覓主。覓定。則買主先付定金。接受草契。約期書契。契成。必邀集四鄰及賣主之親族一聚。否則親族鄰里。有優先購買權。此亦習俗使然也。典房。亦畧如之。惟賣主如係自住之房。則於買後四月方能遷移。典房則三月耳。此俗所謂典三賣四是也。然非自住。則不為例。中人（俗有專以賣買房屋為業。曰房牙子）佃金。賣房。則賣主給業價百分之二。買主為百分之三。此俗所謂成三破二是也。典房則典主一分。受主二分。城市地皮。皆為民有。賣買自由。商埠實則為買。名為承租。書契之後。雙方具稟市政廳。賣主退租。買主承租。經市廳丈量無訛。然後批准給照。予以登記。方能營業。否則無權管理。茲將市政廳之租地章程節錄於左。以供購置地產者之參攷。

1. 商埠地畝。繪有全圖。分為福、祿、壽、喜、四等。福字。每畝每年租洋三十六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壽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六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元。（壽喜二字。於民國二年一律升為二十四

(元) 除建設官署局所以及菜市公園公所外。華商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本局呈明掛號。願租某字某號者。並照所定等第。允繳租洋。酌留定洋十分之一。然後由本局丈量所租之地。核准起租。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本局。方可給租。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由租價內扣除。

2. 租地一戶。以十畝為限。至少亦須一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本局查核辦理。

3.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4.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并每畝每年應完糧二元。各租戶均須照數交納。本局給與收証。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之日起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均於陽歷正月內一律完清。如過一年仍未交清。即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洋錢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則會商該國領事一律辦理。

5. 地畝租定後。由本局印發租契。交給租戶。如係洋商。并由本局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存案。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三月後。方能補給。凡租定之地。或願轉租別商。均須呈明本局候核。如係割租。至少以一畝為限。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為合例。如係華商。須原租之戶與承接之人同至本局具稟簽字。呈繳舊契。換給新契。轉租年限。仍自開辦之日算起。再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錢糧。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工者。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6.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為滿限。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號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可請中人公平估價。全數贖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贖回。仍可商定續租。

7. 契中所列係租地簡章。另有租建詳章。刊訂成冊。存於本局。可索閱之。

第二節 氣候及衣食

濟南居山東全省之中央。在地球上北緯之三十六度三十九分東經之一百一十六度五十分左右。其地則阻山帶河。海陸交換。故早晚較寒。雖在酷暑。入夜仍涼。麻布衣裳。人鮮用之。春季多風而少雨。諺云。三月雨。地生金。可見春雨之艱難。不似南方春雨之綿綿不斷也。一交夏令。六七月間。則暴雨時作。若一時宣洩不及。則成澤國矣。秋高氣爽。為時極促。冬令初交。即當衣皮。珍珠灰鼠。不過作數日之過渡。轉瞬即將大二毛加身矣。風起塵揚。遮天蔽日。不辨盡尺。蓋非此不足以禦冬也。時交冬月。則雪花四濺。河冰可渡。富者則直毛狐裘。斗篷大氅。交相摩挲。貧者亦青棉大袍。圍爐向火。蟹居一室。共話家常。非有特別事故。不出雷池半步。瞭望郊野。赤地千里。朔風凜烈。覓不見人。雖無墮指裂膚之苦。而堅冰亦在鬚矣。據余最近五年之溫度統計。其一月中之最低者。為攝氏零下十五度六分。寒季之平均溫度。不過零下八度八九分。七月中之最高溫度。不過九十五度六分。熱季之平均溫度。不過八十四五度左右也。

平居樸素。服不尚華。旅行則背負被套。棉褲。衣服。盡納其中。耕作則鞋襪全被。不露骨相。惟夏不張蓋。籠操作於烈日之中。雨不操傘。甘霖露於淋漓之下。婦女雖寬衣大袖。然是南方十年前之裝。男子雖多衣

長衫。亦是洋布繭綢之屬。若以綢緞作常服。非他鄉之旅客。卽舊家之財東。較江甯諸省婦女之旗袍馬夾。男子之綢衫緞褲爲常服者。則真有天地之別矣。

食品。以麥粉爲上。黍次之。大米非上客不用。且多施之於稀飯。若玉蜀。若高粱。若豆類。則爲鄉居農民一般之常食。麥粉發酵作饅。碾而蒸之。熟則食之。此爲富家商號之便飯。菜蔬二鐺。羹湯一盃。卽以了之。次則以麵作寸許厚中徑尺餘之圓餅。烙而熟之外。焦黃而內細白。謂之鍋餅。中產之家。旅行之客。配以鹹菜。佐以飯湯。卽以充飢。惟蒜與葱。必得其一。此猶浙粵蘇人之嗜甜。湘鄂川黔人之嗜辣。其道一也。家常有客。和麵作餅。或厚或薄。其名不一。厚者數分。曰家常餅。內和以油。曰油餅。油蔥並加。曰蔥油餅。薄者如紙。謂之單（音煎）餅。內捲以生豬油及葱。作成長形。熟而斷之者。曰油護餅。更有形似日月。有鹹有甜。有厚有薄。有粘芝蔴者。有內起酥者。概曰燒餅。然係市中發賣之間食。家常人不各自辦也。其次和麵砌條。或細如線。或寬似韭。其乾而和以甜醬肉食者。曰炸醬麩。其和湯作滷者。謂之熱湯麵。此皆用以饗客者也。如遇除夕或元旦。卽用麩作角子。其餡或葷或素。皆隨人意。葷者用各種肉類。素者用韭菜或白菜。總名曰水包子。此爲年節中之上食。若以小米浸透磨碎如糊。以整握之。其薄似紙。乾則鬆脆。謂之煎餅。包以蔥醬。入口大嚼。喜食者則津津有味。質則真同嚼蠟矣。貧寒之家。或鄉間農民。則以高粱及豆或玉蜀碎之成粉。篩去粗皮。任以二種。和水作餅。隔水蒸之。色紅而味甜。佐以鹹菜及葱。卽爲常食。年終歲暮。則以黃米作糕。附以紅棗。謂之年糕。互相饋送。味亦可口。惜胃弱者難於消化。小孩尤不宜多食也。肉類之供食料者。除豬、羊、牛、鷄、鴨等之外。他如鬼子、野鴨、山雞。各種以及海鮮、鹹水淡水魚類。在濟南

市中（菜市城內在院前之圓通菴。商埠則爲萬字巷。）無一不備。蔬菜亦如他省。應有盡有。惟冬季因天寒地凍。不易生長。故較南省畧少。僅有白菜。然肉類之欠美味者。莫如豬與雞。蓋以飼料少。營業分。故味較劣。豬小而瘦。皮粗而毛黑。除飼秕糠以外。鮮與以重要之食料。大都重不滿百。即行宰殺。家雞亦然。且以產卵較多。不足以供肉食。雖食亦淡泊無味。羊有山羊綿羊兩種。人多重其皮毛。故飼綿羊者多。飼山羊者少。然山羊味美。綿羊則腥羶氣重。味較遜矣。鴨較肥美。已填好者。每隻重可及八九觔不等。南雞北鴨。確有可徵。蔬菜。以白菜爲最盛。南北大柳樹所產。尤脆而少筋骨。最爲名貴。其他若韭菜、蘿蔔、豆角、菠菜、萵苣、茄子、辣椒、芫荽、以及各種瓜菜類皆有之。不過因氣候之關係。成熟時期較南方畧遲耳。貴重菜蔬。僅北關外之北園子園戶種作。鄉間農戶。僅有白菜、蘿蔔、韭菜、菠菜、葱蒜等數種。每當九十月之交。農戶以蘿蔔或落蔞菜和鹽水醃之。以備終年之用。故鹹菜爲一般人之常食云。

第二節 方言

濟南鄰近直隸。故語言多帶京腔。然發音較重。聲乃獨濁。東府（登、萊、青之畧稱）之人。則多舌音。西府（曹、兗沂之畧稱）之人。則多唇音。濟南土著。則間乎二者之間。茲將本埠之俗語土話。畧爲彙集。雖加解釋。然有音無字者實爲多數。挂一漏萬。在所不免。他日有得。再爲增補。至於各種商業之術語。雖不及南省各行各業皆有。然其大者。亦多用之。惜余爲門外漢。無從搜集焉。

第一款 稱謂

男女交際。稱謂最關緊要。若不明瞭。或張冠而李戴。則不但有資笑柄。反恐開罪友朋。例如我湘之稱祖

母曰媵姐。閩人稱母親曰媵姐。滬人稱姊曰阿姐。阿媵、媵、三字之音相近。若稍不慎，則顛倒人倫矣。故學方言不可不慎。茲本問俗之義，特爲條舉。俾旅居或初來之人，或有所準據焉。

俺 個人普通之自稱語。

娘 對母親之普通稱謂。

爺爺 祖父之稱。

爸爸 父親之稱。

大爺 伯父之稱。

奶奶 祖母之稱。

孀孀 叔妻之稱。

伯母 對伯父妻之稱。亦稱大娘。

少爺 僕稱其主人之子。

老爺 對外祖父之稱。

丈人 岳父也。亦稱曰外父。

老娘 外祖母也。

姑父 稱姑之夫也。亦曰姑丈。

相公 尊稱人之子。

小兒 自稱其子。謙稱則曰小子。

大哥 對平輩之尊稱。

弟妹 尊稱其弟之妻。然非親弟或蘭弟，則鮮有

稱人作弟者。

家裏 自己謙稱其妻。

衿子 舅母也。亦稱曰舅媽。

妮兒 自己謙稱其女也。

兩喬 稱連襟也。本大喬小喬之義。

姑娘 尊稱人之女。或僕婦稱其小女主人。

外母 對岳母之稱。但濟南人之稱岳母，多以自

己之母爲本位。大於己母者，則稱伯母。小

於己母者，多稱孀孀。稱外母，則特例也。

女婿 平稱女人之夫也。

親家 女兒親家之對稱。

第一編 總論

兄弟 對平輩之自稱。

大娘 對人女僕之尊稱。但必冠以姓氏。否則與

伯母之稱相混矣。

大姐 對人了頭之尊稱。若自稱了頭。則多直呼

其名。

管家 對人男僕之尊稱。意謂其代主人管理家

務也。

把什 對妓女之普通稱呼。然莫明其意之所在。

又稱其具有專門技術之工人。亦曰某項

把什。例爲稱養花匠曰花把什。養馬者曰

馬把什是也。

夥計 本對店夥之普通稱呼。然僕人之互相稱

謂。亦有此語。

嬌姐 姐字重讀作鷄。爲妓女之卑稱。

老總 對警察兵士之敬稱。

老攬 曹州人之稱土匪。

老誑 東府人之稱土匪。

老鄉 同鄉人之互相尊稱。

老趕 稱鄉人或外行人不知規矩者。

老○ 自稱其女僕。下則加以姓氏也。

三兒 武定府人之稱土匪。

小姐 尊稱人家已成人之女。但多爲僕人對人

之敬稱也。

下人 卽稱其男女僕人也。

太太 僕人尊稱其女主人也。

堂倌 對餐館或旅館內僕人之尊稱。

少奶奶 尊稱人之子媳。

姑奶奶 尊稱出嫁之女子。

小叔子 稱妻家之兄弟也。

老娘姨 稱接生婆也。

做貨的 稱自僱之長工。亦曰扛貨的。

大司務 對廚役或雜役之尊稱。

老丈人 此詈人語。言辱其閨女也。

掌櫃的 本舖家總理之尊稱。然女人稱其夫。或

土匪稱其首。皆有此號。

當家的 女人自稱其夫也。

老頭子 子女背稱其老夫也。

小夥子 稱年富力強之男子也。

第二款 俚語

濟南言語。本多自鄰省轉來。近直則直。近蘇則蘇。加之交通日便。僑居者衆。以故日有變化。即以各府而論。東昌武定兩府之人。多與直省發音相近。西三府之人。發音多與蘇豫之音相近。不寧惟是。婦人小孩。亦與男子有別。男子所用之語。婦女未必通用。今就所聞。略舉如左。

款 凡動物之舉動活潑者曰歡。於人亦然。

懶 讀平聲。言事物之壞。或人之畏縮也。

精 言人之聰明伶俐也。

壯 凡物之美肥者曰壯。於人身之康健者亦有

此稱。

賽 贊揚事物之美也。

大茶壺 娼家之男僕也。

房牙子 賣買產業之中人也。

跑腿的 對土匪之普通稱呼。

大煙鬼 指嗜好大煙之人。然係詈人語。有深惡

……之意也。

逛 閒遊也。行動以消遣也。

孫 言其醜也。或言其無用也。

扣 言人之利害也。婦孺常用之。

偏 與人故意相左也。婦孺多用之。

持 與右全。小孩多用之。例如不受人禁止。我偏

我待。

嘍 大聲吵鬧也。喧嚷也。

訓 受人之申斥也。教訓也。

捎 託人便帶物件也。

弄 讀作賴。謂事物之不好也。

治 治事治物之謂。拭擦物件亦曰治。

納 遺忘也。

鬧 激人使怒也。

毀 物之被破者曰毀。事之已壞者亦曰毀。

入 賭博輸了錢曰入。

能 誇人之有才幹也。

窳 逃跑也。本匪語。今轉爲常語矣。

攆 驅令人走也。使人離開也。

行 許諾人之語。誇人之能者亦曰真行。

使 用也。

該 應該之畧語。例如惡人被誅。則曰該着。

貪 貪色也。例如人傷於色。則曰貪多了。

滋 凡事之極痛快者曰滋。

美 事物之美者。簡稱曰美。味之美者。亦曰美。

成 應諾事物之已成者。

迷 專心貪戀一事之謂。例如言吝者曰財迷。好聽戲者曰戲迷。是也。

紂 讀作肘。言人之執拗必依其本性也。

臀 讀作丁。即屁股也。

擺 言人好闊闊也。

俊 言人或事件之美者。皆曰俊。

捲 兩人互相詬訾曰捲。蓋席捲之義也。

損 以言語譏刺人也。

錮 以物打人之謂也。

給 受人欺騙也。

做 打人謂之做人。

不賤 賤。讀作吉。猶不濟也。此語最古。傳曰。猶懼不賤。或本此歟。

不賤 或本此歟。

白達 白盡其力。不能達到目的之略語。

差池 差錯也。比較物之次者，曰差池。傳曰：而何

敢差池。其本此賦。

對勁 凡事物正合其是也。朋友相投亦曰對勁。

會過 誇贊女人能勤儉以治其家也。

賤氣 婦女媚人而故意撒嬌也。言婦女之嬌者。

亦曰賤氣。

掉猴 言婦孩作事故意錯亂也。

嫖嫖 稱婦女之乳也。

免逼 婦女言人之害羞也。

魔道 迷信鬼神過分之謂。

瞎了 暴殄天物也。事之不成亦曰瞎了。

忍了 忍、讀去聲。自認痛苦之意。

丟人 言丟去人格也。被人耻笑也。或有暗昧為

人識破亦曰丟人。

為麼 為、讀去聲。為甚麼之略。

受屈 受委屈之略語。

惱種 惱讀平聲。罵人之畏縮也。無用也。

幹麼 幹甚麼事之略語。

迂腐 言人之迂腐也。

活害 糟踐動物之性命也。

拭道 收拾也。例如屈服於某。則曰被某拭道了。

倒靈 言人之不走運也。此係京語轉來。

蓋頭 睡眠時蓋身被物之總稱。

墊頭 為蓋頭之對稱。即褥子等是也。

瞎說 言人之隨便說話也。

受罪 受困苦也。

淘氣 小孩搗亂而使人生氣也。

生氣 家人不和。互相吵鬧也。

墊背 代朋友受過也。

落痞 皮膚起腫。或於物作結。皆曰落痞。

對付 敷衍以了事也。

搗蛋 故意錯亂也。由京語轉來。

使喚 使用或呼喚下級人之意。

搗亂 無理取鬧也。

學舌 互相傳話以挑撥是非也。

蓋勢 妓女稱人夫之秘語。普通入稱作蓋頭兒。

寒村 所作醜事被人譏笑也。

打價 商人之物價有虛也。

打架 互相鬪毆也。

打仗 與右全。

拉把 提携不平等之朋友或下人之謂。然對於

小孩稱此。則有撫養之義存焉。

搗鬼 從中挑撥或唆使人也。

耍錢 賭博也。

耍人 恃空手以糊口之窮人。

訛人 詐取人財。或商人故抬物價。亦曰訛人。

瞋眼 怒目而視也。

說謊 說假語以欺人也。

反臉 言其變臉而生怒也。

坑人 以術坑害人也。

爭道 兩人相爭。而第三者幫助於某。謂之幫某

的道。

躺下 橫臥也。

走字 言人之走運氣也。

安閒 婦孩之舉動沈靜也。

飢困 餓也。

稀鬆 言事之不要緊也。

挨雄 受人之厲色申斥也。

添粉 新婦入門未下轎時。童女爲之擦粉。謂之

添粉。

抬扛 意見不合。互相爭持也。

打盹 坐而假寐也。

拔營 離開原地也。走開也。

困了 疲乏也。

乏了 與右全。

完了 謂事物之已竣也。

穀了 已滿足而不願再作也。

眈打 被人讪辭訓辱也。

行好 求人作慈善事也。

掉向 新入一地。不明方向也。

惡濁 惡、去聲。壓惡也。

訓人 訓、讀平聲。被人教訓也。

倒貼 婦女津貼奸夫也。

倒底 商家歇業。以物底盤於人也。

墊底 商家營業所用之傢具也。

謝步 婚喪受禮。事主登門叩謝也。

歇歇 疲瘵後令人休息也。

謝謝 受人餽贈後。道謝於人也。

送三 死後三日。親友以物慰唁之謂也。

食香 食讀作直。被人信用也。

走道 再嫁婦已入男家也。

糟了 事已壞之謂也。

聽着 與人合作。而願任憑人之支配也。

使錢 朋友不言利而通財之謂也。

取錢 以利息借人之錢也。

化錢 化讀平聲。即使用錢也。

厭棄 心之所厭也。

煩惡 惡、去聲。有惡於人也。

琢磨 理想也。推測也。

毗牙 樂而大笑也。

敷衍 敷衍其詞以欺上也。

露臉 爲人之所不能爲。而爲一班人所贊許也。

大頭 以錢購物。比較他人浪費之意也。此係京

語轉來。

打尖 旅行人於中途食飯也。

絕戶 男女無子孫以繼其後之謂。

活該 事該如此而我不管也。

原位 有事而私自默竄於神明也。

財迷 人迷於錢而吝於用也。

牌迷 識人迷於牌也。

戲迷 人之惑於劇也。

拉話 語讀作括。舉而閑談也。

死鬼 指人之已死者而言。

墜子 耳環也。

條除 掃地之帚也。

對了 應人之事物不悞也。

櫥子 木櫃也。

換東 男女訂婚互換庚帖也。

喝水 吃茶或吃白水之總稱。

喝湯 吃菘豆或小米等所煮之水也。

改人 讀作該。蓋以比喻或意在言外以譏人也。

狗屎 嘗人之行為醜陋也。

茅廝 廁所也。但平常家居多男女各別。

荒亂 地方有匪患曰荒亂。

貧氣 有鄉俗及下賤之氣也。

疚心 疚、讀作糾。事有不安於心也。本論語之內

省不疚。

脊樑 即個人之背脊也。

過夜 即宿於人家也。

花措 言物之斲者。

杌子 杌讀作屋。小方檯也。極小而中心爲木製者。曰板杌子。

搗腰 有事須自己用錢也。

住夜 宿娼也。

不成 否認也。

偏啦 答應人已用過飯之謂也。

可不 應諾之辭。即正如此也。

倒包 故意作弄與人爲難也。

砸鍋 打破飯碗。或破壞他人事業之謂。

上勁 妓女以甘言媚客。或朋友諂媚。皆作此語。

捧場 抬舉朋友。或向妓女做場面之謂。

掛彩 臨陣受傷之美稱。本匪中暗語。今作普通

話矣。

合碼 土匪集合謀以綁票也。

外碼 本碼以外之匪也。

燒包 居安而不知足。居富而故意浪費之謂。

撒尿 小便也。

拉屎 大便也。

食頭 食音直。舉凡食物之總稱也。

鐮子 手鋤也。

脫了 當場陣亡之美稱。亦匪語也。

踏下 土匪旅行中暫駐也。

莊稼 五穀青苗之總稱。故稱農人亦曰莊稼人。

坐蠟 猶言作難也。蓋猶言如坐在蠟燭上。而令

人難受也。

賸錢 賸讀作整。猶言賸錢也。

刺針 刺讀作炸。即以針灸治病也。

紮裹 打扮也。裝飾也。

疵毛 所作事物之不美也。

逼得慌 逼讀作驚。抑鬱無聊也。

吃透了 對於某事深知其利弊。則曰吃透了某

事。

圖甚麼 貪圖甚麼之略語。

籃子頭 卽十娼也。

半吊子 遇事無關於心也。卽言其二百五也。

莊家貨 詈人之不脫鄉俗也。

頑意兒 玩物也。又作不是。正經東西解。例如嘗

人曰甚麼頑意。猶言其甚麼東西也。

瞎胡鬧 浪費也。亂來一切也。

不害臊 笑人之不知羞恥也。

尋了主 寡婦與人重訂婚也。

不會過 耗費也。又作不能經理家政解。

自磨刀 進中餐館先示以錢數。任館主自配菜

蔬之謂也。

有心思 心不自主。而別有所思之謂。

馬上鮮 新上市茶葉之名。

私門頭 暗娼也。亦曰籃子頭。

轉子房 引誘男女秘密宣淫之所。

打夥計 嫁姘頭也。

拉皮條 牽引男女宣淫之人。

嵌肩子 即背心也。

有眼神 能觀人之顏色以作事也。

大褂子 即長衫也。

作逼子 猶言作難也。

合不着 猶言不上算也。

戒溜子 戒指也。亦簡稱溜子。

找投向 備婦找僱主之謂。

四十一 俗忌此數。人若稱之。必相嬉笑。年齡遇

此數。必稱少或多以避之。

有交情 與妓女發生肉體上之關係也。

穀交情 交游相得也。

不順眼 心有所惡而不願與之交談也。

挪舌頭 婦女們互相搬弄是非或傳播話語之

謂也。

跑肚子 腹瀉也。

霍上啦 孤注一擲之謂也。

背黑鍋 代人受過而所代之人尙不知底蘊也。

不過了 心抱厭世。猶言不願生存於世也。

可不是 人有所言。正如己之所欲言。而應諾之

之謂也。

灣肚子 腹中作痛。而以熱手推拿之謂。

走親觀 每逢節令走問親戚之謂也。

過不去 與人以極難堪也。

聽不見 不願受人之支配。而置一切於不顧也。

不在乎 輕視一切、毫不在心之謂也。

腳鴨子 指赤足而言。

不含糊 雖明知其難。而慷慨自任其重之謂也。

有面子 得人之特別優待也。例如得商人賤價

之利。則曰某家對於某人面子。

第四節 婚俗

民國光復。婚姻改良。於是結婚與訂婚。均有新舊之分。濟南婚姻多採用舊式。除僑居或少數之學子。外。鮮有用新式者。然既用新式。大都與各埠鎮無甚差別。無庸重述。茲將濟南舊式之婚俗條舉於左。

1. 押聘禮 男女兩家。先由親友從中說合。書立草庚。雙方認可後。則正式換柬帖。然迷信星相家之合

婚推算者甚少也。柬帖之上。仍粘紅箋。箋上。男家則書「伏乞金諾」四字。下署郡脚。以表示求婚之意。

女家回柬。柬上紅箋書「謹遵台命」四字。以表示承認之意。柬內並無年庚。僅書天作之合或鸞鳳呈

祥等吉祥語。但必滿頁。不得空白。於是由水人雙方交換。男家並得以衣服料或首飾之一部。以及百

子糕龍鳳餅等物。致送女家。女家持此以饋贈親友。以示某女已與某氏聯婚也。故糕餅之多少。以女

打砂子 互相抄鬧之謂也。

霍着幹 與人合作。特此以孤注一擲也。

不穀本 猶言值不得也。

吃疙瘩 小兒出痘七八日後。親戚饋以燒餅藕

果。謂之吃疙瘩。

不粘弦 謂作事不在行也。

莊家孫 譏人之多土氣。即鄉曲之謂也。

家親友之多少爲准。此爲男家必備之物。至於衣飾有時可畧去。或僅以二或四樣。取成雙之意。此卽納采之古禮也。

2. 訂婚期 婚約旣成。則訂期成禮。男家則敦請冰人。選擇吉日。報告女家。如無他項障礙。則仍由冰人回報男家。製備衣服。但衣服單之尺寸大小。必由女家規定。請冰人代爲傳遞。諸事旣妥。則由男家發行喜帖。分送親友。預備迎親矣。

3. 迎嫁粧 婚期旣定。衣飾雖由男家備辦。而洞房中之傢具及床帳等。概由女家備製。粧奩之多少。雖以家產之貧富爲正比例。然床帳被褥衣箱爲不可少之物。通常於成婚之前一日。男家特請冰人宴會。宴後。則赴女家押運粧奩至男家。名曰備房。富者百數十抬。舉凡應用之物。無不具備。男家接受後。則均陳設於新房。同時並將所預備之衣飾回敬於女家。謂之回盒。除衣飾以外。則無他物焉。

4. 成婚禮 嫁粧旣迎。則當迎親。然亦有於當日內同時行之者。亦無非爲省時節費計也。迎親之禮。新式者。則用花馬車或花汽車。舊式者。則仍爲繡花轎。是爲女子無上之尊榮。富者軍樂皇皇。旗幟翻翻。舉凡執色。吹打。百子燈。護送隊等。滿布街衢。途爲之塞。黃童白叟。交相詡羨。中等之家。而其必不可少者。亦有國旗四色。吹打一付。百子燈四盞。子孫童（卽以童男四個。衣彩衣彩帽。行於轎前）四箇耳。迎親之先。必擇女橫相（俗謂之挾媳婦者）請橫相之要件。一、必爲童子婚。二、夫婦雙全。三、子女俱有三者缺一不可。否則女家必不滿意。而男家亦以爲不祥也。男家發去花轎後。新婦卽預備起程登轎。登轎之先。卽辭祖先。拜別父母。拜後。則食寬麵條一盞。俗曰寬心麵。取女卽當婦。遇事當寬心也。彩輿抵

男家門外時。司儀者引新郎出門迎之。司儀者作贊辭。於是十餘歲盛服之童女二人。一執粉盞。一執粉撲。開轎門。爲新婦塗粉。謂之添脂粉。事畢。彩輿入門。門前置一紅毯。毯前置一馬鞍。鞍前無論冬夏。置一火盆。新婦下轎。跨鞍而過。意謂鞍子。取同音也。再過火盆。侍者酒酒於盆而火燃。取與旺之意也。於是侍者以紅毯互相傳遞。新婦足不履地。行於毯上。以直達洞房爲止。洞房既入。僕人以紅帶裹燒磚二塊。並筷子一雙。置於大門之屋簷上。燒磚。蓋取鎮厭之義。筷子。取快生子之同音。惟於門下以紅帶大書青龍二字。貼粘兩旁。全省皆然。惟不知命意何在。或者意在防煞也歟。新婦稍息。即拜天地。然後夫婦交拜。拜畢。來賓入賀。新婦則入房坐床。再行梳洗。與新郎喝交杯茶。互相斟飲。飲畢。則吃子孫餠。子孫餠餠者。男家於納吉之日。以葷素水餃及麵各一盃。棗栗一盤。及絨花鬚髻等。隨送至女家。謂之油頭粉面。此禮最重。惟不可少者也。女家全收其素餃。以欸三日後新來之新婿。而所返之葷者。即爲此坐床時所食。食時。女孃必問曰。生否。必應之曰。生。取生子之音。俗謂下轎包子（水餃之俗稱）。上轎麵。即指此也。食畢。再見家長。次及長親。而來孃不與焉。惟宴時之第一菜入席時。新郎隨侍僕入席道謝耳。席散。入夜。父母或家長送新郎入洞房而行合卺禮。花好月圓。溫鄉入夢矣。先是新婦之行也。女家例不護送。惟遣僕役隨送生麵條餛飩。肉盒子（以麵作圓餅兩個。中夾肉餡韭菜之屬）一盤。鹹菜一碟。稀飯一罐。名曰小飯。以備新娘當日之所需。魯俗。新嫁娘於三日內未入廚房之先。例不食男家飯。蓋以未嘗婦之前。不能承受夫家之食物也。

5. 祭祖先 新婦入門。先不祭祖。必至次日清晨始偕新郎拜祭祖先。墳墓近者。且至墳前掃墓。先配而

後祖。左邱明譏其非禮。可見習慣由來之久。有背乎古道也。是日女家又遣僕送麵二筋許。以備新婦二日內之用。謂之抬頭麵。此後則女家不復饋矣。

6. 拜公姑 至第二日晨起。則參拜公姑。謂之吃團圓飯。屆時公姑並坐於上。有長於公姑者。則上坐之。以下則家人次第坐定。新郎新婦北面拜之。侍僕則代家長奉盞至新郎新婦前。子女則再拜受酒就食。食畢。撤饌。而禮終矣。

7. 回家門 團圓飯食畢。侍僕引新婦入廚房。以示婦主中饋之義。先以鍋盛油。新婦以糕煎之。取見高之同音以爲吉利也。煎後。即偕新郎赴女家。謂之回門。女家之家長。迎入堂中。若父母同出。則婿女成雙同拜。否則先父後母。婿女四拜。父母答兩拜。即獻幣或首飾衣料等以爲饋。以下妻黨諸親。各次第參見。見畢。設茶點以款之。稍息。仍即時同回男家。

8. 謝賓客 結婚四五日之內。諸事已畢。親友中之近者。禮應道謝。斯時夫婦乘輿。僕人挾毯。親登親友之門。次第踵謝。然非至親。大都屏而不見。以示不敢當也。見則叩頭。且必與新婦以相當之贄禮。不令空手歸還也。

9. 拜岳家 濟南特殊之婚俗。即結婚之第六日。新郎新婦必同至岳家一飯。謂之溜腿。其與回門有別者。回門不受餐。此則必同一飯也。至第九日。新婦屏新郎而獨至娘家。謂之走九。取久走同音之吉利。然皆不許住宿。當日即歸也。

10 會親親 結婚後之第十二日。男家先用帖請女家全眷。老少大小。均須同往。至則與男家家長依次

拜見。不得遺漏。其有不知者，由女婿紹介之。見畢，設宴。宴畢，即歸。謂之會男親。此後女家在一月內之任何日，亦如男家之請女家全眷，亦如其禮。謂之會女親。然多有於會男親之翌日，即行舉行者。至滿一月，則婚禮畢矣。於是女家專迎新婦。至其家住十天或半月而不一。謂之住滿月。此後則不限時間。夫婿可以同歸。惟夫婦同往女家時，不許同房共宿。否則女家大不吉利。俗諺所謂婿女同床，家敗人亡。不知何所本。然此俗幾通國皆是。不獨山東之濟南一埠作如是觀也。

第五節 喪禮

濟南喪禮，頗近乎古。彌留之際，洗身更衣。迨其既死，孝子披髮跑至院心，號呼三聲，曰：上西南，謂之指路。三聲以後，擊踊大痛。即古禮升屋而號之遺意也。哭畢，焚紙馬或轎車，帖白條於門。即行小殮。小殮之後，即行掛孝。晚輩則以蘇縷髮若蓬。夏日則小殮之後，即刻大殮。隨即成服發引。然後開弔。冬秋則入棺以後，停柩中堂。籌備喪事。先發簡單之告白條。送至親友處。文曰：某君諱某或某氏某夫人。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病故於某處。享年或得年若干歲。定於某日接三誦經云云。下署長班叩稟。俗稱曰長班條。即非僑居，亦沿用之。實則古之赴告也。赴告既畢，則即請知者，請死者生前相知之朋友，以籌備後事也。

死後三日，喪家以瓦罐盛米汁，赴土神廟呼其親而遍酒之。謂之送三。親友之近者，則送紙箔冥錠錢幣之屬，以相慰祭。送三之後，正式治喪，並請道士誦經。擇期開弔。弔期既至，親友近者，則於靈前長號三聲。謂之舉哀。孝子隨之以泣。普通親友，則至靈前三鞠躬後，孝子叩謝一稽顙。弔儀不定。貧者，則贖以金錢。

小康以上。則多用輓聯輓幛之類。聯以白竹布或紙爲之。幛則多以青藍灰等色之綢緞。發引時。則將聯幛全舉。隨柩護送。以爲光榮。

道場不甚注重。貧者且不爲之。富貴之家。則於送三之後。召集道士。鋪燈掛榜。誦經超渡。蓋非此。則清淨無所舉動。實則不過鑼鼓喧天。口喃喃不知作何語也。儒教則所罕聞。官紳之家。亦有敦請名人以行題主禮者。然在極少數矣。

開弔之後。數日事竣。即行發引。親近女眷及家人僕婢。咸往送之。蓋以送喪之禮。頗爲隆重。富貴親友。齊往執紼。大出喪雖不常見。然發喪時之旗幟。儀仗。容亭。銘旌。聯幛。執色。孝傘。之類。應有盡有。小康之家。或兒子在外。有發展之希望者。當時迫於窮困。多停喪不發。大發之後。即行遷柩。故不入土。甚有候至十年八年然後葬親者。不在少數。然出古遠矣。幸喪服尙重。至今仍沿用墨絰。外縣尤重。甚有三年之內。鞋領皆白。此亦古禮之僅存者矣。

濟南墓地。雖不注意風水。然甚重視故塋。建築堅固。富者尤然。多以燒磚砌爲棺式。棺前開門。謂之發旋。外以石板作門。再以三合土築之。三合土者。係用黍和汁土及砂搗熟如泥。乾後堅硬似石。再覆以土。周植柏樹。碑碣巍然。楹林四佈。是不僅足以備觀瞻。亦可以作將來之標幟。非不信用風水。因無山可憑。無水可引。雖欲信之。亦無可憑藉也。

平常不祭祖先。祭禮以掃墓爲重。不似南省家設神主朝夕焚香。貢飯上茶也。濟南。則僅於寒食中元等節。跪拜墓前。陳設祭品。先焚冥鏹。再加以土壓紙錢於故頂。瞭望野郊。墳若無此。則非義地之野塚。卽爲

新祀之表示。旅人遠望。不盡感慨係之矣。

除此之外。無所謂祭。惟當除夕之夜。焚蠟於門外。謂之接老家親。室中設祖先神位。按日以祭之。普通三日即撤。富者則供至元宵夜。焚楮以送之。謂之送家親。此濟南喪祭一班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習俗

濟南雖爲省城。然其習俗仍多古樸而少改革。茲舉其習俗之要者如左。

歲時伏臘。仍重陰歷。陽歷則除各機關及有數之大商號舉行團拜及互相送帖以賞點綴外。一般市民幾不知有陽歷年也。陰歷則於除夕依舊守歲。其不守者。亦鷄鳴而起。先祭祖先。商人則叩財神。財神非他。卽關公也。關公並不愛財。且無利於商。而商人羣相祀之。不知何所根據。祭畢。則拜尊長。次及父母親朋。照往攘來。互相交拜。商人則盛行春酒。謂之吃年茶。其次立春送春。亦頗重視。郊民則仍以是日占年歲之豐歉。元宵。則大張燈火。燃放炬花。甚至於街衢紮結花燈。藉作種種廣告者。無業之民。清閑子弟。則舉行頑燈。但濟南市中頑燈。必得警廳許可。許可後。則各街或每行之中。皆有衣飾鑼鼓之屬。紮作種種故事及高蹺彩船者。招搖過市。鑼鼓喧天。男紅女綠。與高彩烈。互相擁擠。實則千篇一律。無足觀也。於是者三日。自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郊野之民。則以此占年歲。蓋以有風則歉。無風則豐。故此燈亦謂之占歲燈。十六日燈雖止。而男女尙盛裝游眺。日晡始歸。謂之走百病。俗謂是日能壯游。則終年不病。實則游者未必不病。病者亦未必不游。其於走也。何有焉。

二月朔日。爲春龍節。取灶灰圍物如蛇狀。名曰引錢龍。望日爲花朝日。郊民以是日之陰晴。定當年果麥

之豐歉。實則歡者自歡。晴者自晴。不過俗見如是。牢不可破也。

每逢寒食佳節。男女各插柳枝。手執性醴。以掃新墳。覆墓以土。上挂紙錢。以哭新鬼。如是四郊之野。風箏齊放。士女亦多結伴履郊。謂之踏青。又曰走青。或謂能除一切疾病。

清明中元節及十月一日。爲城隍出巡之期。前導儀仗以及執事故事。並地獄中之刑具等。最後抬城隍像以環游街市。商人之迷信城隍者。則欄街陳祭品。主人叩頭以祭之。司事者手舞足蹈。自鳴得意。意以爲尊敬城隍。卽是表同情於彼也。自民國以來。此風多所革除。濟南雖少此盛會。然外府多仍行之。

五月五日爲端陽節。小孩多戴綵符艾虎。且插蒲艾於門首以除祟。用絲綫以繫兒臂。謂之長命縷。以棕葉裹江米（卽糯米）作粽。互饋親友。家人團聚共飲。酒置雄黃。並以雄黃搗蒜作團或酒釀脚。云可避毒蟲也。

七月七日夜。陳瓜果。拜祭織女。婦女則結綵縷穿針綫以乞巧。

七月十五亂祖掃墓。並在大明湖施放河燈。作盂蘭會以祀野鬼。

八月十五之夜。則設月餅於庭以拜月。家人相聚月下以釀飲。

九月九日爲重陽節。登千佛山以臨高。歸飲茱萸酒。

冬至節。祭先祖。並剪紙爲衣裳。焚化以送新鬼。謂之送寒衣。

十二月八日。以果食作粥。雜以五穀合成八數。互相餽贈。謂之送臘八。

二十三日設糖果以祀竈君。謂之送竈。亦有於二十四日始送者。

臘月末日爲除夕。換桃符。帖春聯。拜天地。迎祖先。聚長幼痛飲。謂之分歲。圍爐向火。坐以待旦。謂之守歲。此外則每逢陰歷月之二七兩日。附郭村民。羣集於趵突泉東之山水溝中間。日以爲市。舉凡菽粟、布帛、家用器具、破舊衣裳、以及古玩荒貨均一一陳設道之左右。任人購買。赴之者謂之趕集。平時則墟無所有。此俗各縣村鎮均有之。惟日期各有不同耳。

第二編 名勝

濟南得山水之秀。故名勝甲於北方五省。昔元于欽有言「濟南山水甲齊魯。泉甲天下。」蓋以山水之盛得自然之佳趣。是以名人題詠最多。（可參觀歷城十五年之新縣志。全書二十本。集錄名人詩詞過其大半數。可稱爲歷城懷古詩集。）高山流水。足資懷感。故其記述。有足多矣。茲特依類徵求。集而錄之。一以調色湖山之盛。一以作游人之指導耳。

第一章 山之名勝

泰山、爲五嶽之尊。而濟南適得泰山之餘脈。故支分條達。崗巒迴複。山雖不峻。而其幽秀。有千佛之屏障於南。其他環城而峙者。爲華不注山、亦簡稱華山、鵲山、鮑山、匡山、藥山、標山、栗山、嶗山、等。皆爲地理或歷史上有名之勝地。古人所謂齊州九點烟是也。九點烟之中。尤以千佛爲羣山之冠。雄偉奇絕。適接泰山之麓。故所賦獨厚。其位置及其雄壯。惟吾湘之嶽麓可與抗衡。蓋彼亦得衡山之餘脈而使然也。昔登臨千佛。則不但濟南城之萬家烟火。盡在目前。而適足以與吾人懷想舜臯耕種酒灑之感。昔黃山谷先生有詩云「濟南酒灑似江南。」其意亦在諸山之勝也。茲就所知。聊舉於左。

第二編 名勝

三八

第一節 千佛山

千佛山亦名舜耕山。相傳爲舜皇耕種處。其最高峯爲三百九十公尺零二。(係自泰山麓起算。假定標高三百公尺。以下均同此。)隋開皇中。鑿多數佛像於石壁。故有此名。山脈來自泰嶽。層巒疊嶂。雄秀冠諸山。俯瞰城中。則煙樹萬家。阡陌縱橫。天然畫圖也。因在城南之五里。故春秋二季。瞻拜舜祠及觀音大士者。絡繹不絕。山多大石。壁立十餘仞。佛宇亭榭。可依爲垣。各踞其勝。昔人謂登千佛得覽鵲華秋色者。蓋以鵲山如屐。華不注則未開之芙蓉也。每年舊歷三月廿八至四月廿八日。爲該山之廟會。士女咸集。其攀登之路有二。東路叢木宿莽。人跡稀少。西路則仄徑峭險。細石礫礮。捫蘿攀蘿。無可駐足。人多苦之。道光間。有喬朗齋者。自捐千金。並募金一萬五千餘緡。加以修葺。建置西山磴道。凡三百餘級。蓋仿岱山磴路式也。盤旋而上。可至西麓。抵胡國公祠。祠築月台。而環以樹。爲游人之休息所。磴石比櫛十數級。則以寬平者間之。俾肩輿得以換肩。磴道左右。夾以矮牆。隨山布勢。至西山口木坊止。前院有北廳三楹。壘石爲臺。周圍長廊。以供遠眺。一覽亭。則屹立懸崖。偶一登臨。則濟南全城。宛然在目矣。

第二節 華不注山

華不注山簡稱華山。在城東北十五里。其最高峯爲三百零一公尺。有六。獨立平原。秀削孤清。蒼翠欲溼。此鄙道元所謂單椒秀澤。虎牙兀立者也。據一統志所載。卽靡笄山。按左傳云。壬申。至靡笄之下。癸酉。陳於繁。敗齊。逐之。三周華不注。是靡笄在華不注之南也明矣。山中亂石橫亘。蹊徑蕪塞。山腰有呂洞賓祠。祠旁舊有華泉。今漸淤爲小溝。登其極峯。則可遙望渤海。後人題詠極多。如未曾傳之麝毫集。任宏遠之

鵲華山人集。高鳳翰之南阜集。杜濬之涓湖吟。李懷民之石桐詩鈔。鐵保望之小滄浪筆談。鍾廷英之退軒詩錄。多所記述。惟山左詩續鈔所載王寧焯之古風。可謂形容盡致。其中有云。『峭若不可止。卓若不可攀。四面無依倚。獨立掌蒼烟。』其他所載。更僕難數。若陳永修之鮑西詩草所載之六言六首。亦樸質可愛。全錄於左。

我愛華不注峯 天然綠秀芙蓉 曾經詩詠白也 恨不仙逢赤松

華泉一掬如昨 丑父孤思凜然 齊晉三周戰蹟 春秋千載流傳

單椒秀澤誰分 桀立卓然不羣 午夜靜觀海日 半天吟看岱雲

人到仙岩而止 身游圖畫之間 靜觀諸鳥飛盡 獨看孤雲去閒

高並鵲山浮黛 遙連河水送青 比如裝艷濃抹 應笑妬生尹邢

家居鮑山西麓 登華詩憶南豐 叔牙城外高望 一点青來雲中

其他若吾湘之王千秋先生。與吾邑郭篤仙(嵩壽)先生。亦曾登是山。互有題詠。曾見湘綺樓詩集。頗多感慨。以文長不能盡錄也。

第三節 鵲山

鵲山亦作讙山。又名峭山。在城北十五里。與洛口相近。相傳為扁鵲煉丹之所。故有扁鵲祠。據濟南行記所載。每歲七八月間。鳥鵲羣集其上。故名。是又與扁鵲似不相涉也。歷城舊志。謂有鐘鼓二石。叩之聲聞數里。余未曾聞。不敢遽信。惟元趙文敏公松雪為周公謹字草窗。作有鵲華秋色圖。以慰其鄉思。按周籍

第二編 名勝

四〇

歷城。祖遷吳興尹山。所謂弁陽老人是也。是圖名人題詠極多。後爲真定梁相國潛標所得。貫入詩之大內。今後不知流落何所矣。其中惟阮元所題足以紀實。茲摘錄之。

思翁本是江南客 老與吳興門風格 一卷分從舊墨林 自染青山上生帛

歷下青山有鵲華 山前原是草窠家 吳興清遠家何處 碧浪秋蘋自作花

道人同住鷗波裡 爲畫齊州好山水 秋色山光尺幅中 西風鄉思千餘里

此外黃景仁之兩當軒集。有望鵲山一首。亦足以寫該山之形勢。茲並錄之。

籃輿出郭二十里 向客一峯如鵲起 傳聞中有扁鵲祠 草木至今猶未死

禁方一卷世不存 地上多是強死人 祖洲大藥不可得 令人長憶長桑君

第四節 藥山

藥山、在歷城西北五六里。其最高點。僅二十公尺零三五。怪石森聳。其西峯曰小九華。山東通志謂山產陽起石。故名。本草謂山無積雪。草木長。則產陽起石。蓋由陽氣薰蒸使然也。實則藥山並不產此。惟沂州產有黑色之陽起石。殆傳聞之誤也。毛海客之鄉園憶舊錄。載有藥山古風一首。既寫形勢。復贊掌故。茲節錄之前段云。『藥山森九峯。蒼翠勢欲滴。前有日月輪。兩山拱几席。亭亭小九華。森聳瞰山脊。新秋微雨過。乘輿蠟雙屐。一徑上層巒。嶽高樂遊適。白雲拂面來。不辨阡與陌。俯視瀾穴中。暖氣蒸巖隙。燎然觸五情。風前岸巾幘。老僧爲余言。下有仙人宅。深洞入崦嵫。厥產陽起石。傳聞昔盧醫。煉藥剩遺跡。蜘蛛與蝦蟆。守護欲跳躑。或見雲英青。或見雲珠赤。或見雲瑛白。我欲採之歸。丹爐煉靈液。不知何者佳。紛紛

詎詳數。」末段云。「探穴探旣時。入深益險僻。我爲此石愁。重爲山靈惜。嗚嗟下屏顏。晴峯瞻歷歷。作詩告探風。我語或可釋。」土人相傳亦爲扁鵲煉丹之所。故詩中亦云。然實係土人附會之間耳。

第五節 玉函山



玉函山 佛山 裕寺 山門之影

玉函山在濟南西南二十里。爲岱山之北麓。據王莽之濟南府志。謂漢武帝曾登玉函山。得玉函。忽化白鳥飛去。世傳山上有王母藥函。常令鳥守之。亦恐爲齊東之語。然該山雄偉秀絕。環抱城郭。固有可觀者。其西峪有巖若室。室中空可容數十人。北望平嶺。有蔬園藥畦。東北瞰濟城若棋局。然山上有臥佛寺。其南有長珠泉。亦奇觀也。

第六節 龍洞

龍洞爲濟南之第一勝景。出東關三十里至禹登山。由白雲峯西南入谷。是爲龍洞。有元豐碑。在壽聖院之北。有絕壁。色紺碧。名錦屏巖。故俗亦稱錦屏山者。此也。丹壁蒼鮮。日月映照。飄若披錦。鸞雀蝙蝠。多巢巖窟。院之南有洞。高可二十餘丈。頂乘燭以游。入洞有石佛數十。面初如削。蓋天成也。洞之入口尙寬。漸入漸狹。俯行里許。石乳沾衣襟。則見前山矣。院之西南有夾

洞。曰三龍潭。水深尺許。其泉可吸。洞口瓦甬尚存。說者謂昔人避兵於此。兩壁直立。高狹如雲。中如小術。西洞則在山腹。鳥道盤旋而上。有數百步。則見群鳥集石罅。懸葛垂籃。出入風烟。古木多。皆可望而不可及也。由白雲峯之東南入谷。為佛峪。小徑深林。有石台曰靈台。台南有泉。曰林汲泉。泉北有飛瀑。雨後則懸流。十丈聲滿山谷。崖間多秋海棠。石壁間多唐人題名。及隋開皇時所造之佛像也。歷代名人題詠。以此為多。蓋官是者。每逢二四八各月。無不一游。秋景更佳。紅葉密佈。綠蔭可息。比八之秋。甘經寓目焉。茲將宋弼游龍洞古風一首列左。亦紀實也。

亂峯台脊藏雲疊。老龍之宮錦屏山。
外形箇盡中秀絕。塵埃甯有桃花源。
十年夢想不可到。一朝策杖游其間。
凌晨跋馬向林麓。蒼烟澗澗迷前川。
漸逐樵徑入澗谷。更聞泉響尋潺湲。
是年秋冬牛羊出。躑角攢簇山腰顛。
僕夫前導斃勇往。屢驚餘訝生戰延。

兩崖壁立開門戶。頗橫小樹色餘紅。
牧笛隨風落餘韻。窅然坐我塵土窟。
披榛行進得無畏。失喜僧梵聲微聞。



龍洞獨秀峯之寶塔

懸崖一折樹意變。

應接但覺雙眸煩。

樵子笑指是龍洞。

流貫不暇止且前。

我聞此山經禹鑿。

如斯靈異非雕鐫。

又聞窟穴出物怪。

荒唐恐是俗口傳。

松柏垂青間紫翠。

楓梨炫彩明朱丹。

心知畫手未易似。

欲為名狀嗟徒然。

武夷一曲或可擬。

王屋小有當比肩。

游情未盡復歸去。

長謠聊結山靈緣。

第七節 黃臺山

黃臺、在濟城之東北。黃臺橋車站之左翼也。其最高點。有一百六十二公尺半。左抱鵲山。右揖華不注山。山之西南。即蓮子湖故地。稻畦蔬圃。廻環映帶者。十有餘里。連綿不絕。林深深美。亦附郭之勝地也。

第八節 臥牛山

臥牛山、在南郭之外。其最高點為二百一十一公尺。有四。形勢雖不及鵲華之高峻。千佛之雄偉。然迴環有勢。別有風緻。珍珠白石二泉。曾注而繞臥牛之陽。以入濟水。按齊乘所載。乃偽齊劉豫穿窪。蓋豫曾塞鵲山湖云。又據府志載嘉慶丙子年。臥牛山下出一石。為康熙時馬舉墓誌。文中多武后所制新字。內有與其夫人合葬流山語。今呼曰臥牛山者。或唐時牛流同音相近之訛也。

第九節 嶗山

嶗山在城南三里許。其最高峯為一百四十一公尺半。自麓至頂。皆植松柏。濃陰覆地。蒼翠可愛。其間亂石縱橫。堆砌左右。自東南入盤路。緣坡直上。不數武即登石磴。磴盡為坡。磴磴相間。凡數十級。則至山腰。稍折而北。山漸峻而磴漸密。山巔有寺。前殿祀水官。後殿祀碧霞元君。東院北堂三楹。西有禪堂。堂西南

第二編 名勝

四四

有窗。下臨絕壁。開窗遠眺。西則平曠漫野。東則千佛諸峯。即拱而立。由此入西北。院落有石。若蹲若伏。爲白虎石。俗傳天旱時。土人燔石以禱雨。有奇驗。再北俗所謂李太白讀書臺是也。然太白客居濟寧。余旅濟寧。曾登太白樓以覽其勝。常與孔巢父居徂徠。飲酒賦詩。未聞旅居濟南。安有讀書堂在此。豈以太白避祿山之亂。結室匡廬山下。遂以此影射附會耶。若此。則是與西湖之六一泉同一笑柄矣。

第十節 黑牛寨

黑牛寨在濟南東南之大黑峪莊。望米台之南。爲東南之第一峯。高出群山。綿亘二十餘里。山產形似豬耳之生菜。又名避穀菜。飢年食之。可以節食。其間峭壁千仞。俯視衆山。陵下有風門。春夏之交。丁香海棠。遍滿懸崖。燦爛芬芳。刺人心脾。其東有龍會山。群峯奔轍。層巒疊嶂。狀如龍首。產生蕨菜。下有龍會泉。自石洞中迤北有山。四面各異。其形自北望之如筆峯然。故曰文筆峯。自東西望之。宛如筆架。故又名筆架山。自南望則透明。故又曰透明山云。黑牛寨之北。爲望米台。突出平地。上如斗而下半在水中。台之北。東有虎頭崖。西有道人山。兩山並峙如門台。北有白雲洞。形勢頗奇秀。故除龍洞外。鮮有及此者也。

第十一節 鮑山

鮑山在濟南東三十里。山下有舊城。爲鮑邑。即鮑叔牙之食邑也。雖非名山。然實古邑。明時李于鱗之白雪樓故址在焉。前山之南有蓮花峪。歷代名人題詠亦多。惟玉函山房主人馬國翰之七律鮑山懷古。頗滋感慨。特全錄之。

古人心迹問寒山。

久把黃金視等閒。

天下才唯憐舊友。

平生志不忘時艱。

千年荒徑石苔碧。

一帶斜陽木葉殷。

誰過峯前爲惆悵。

西風空送鳥聲閑。

第二章 泉水之名勝

濟南、以黃河之澎湃。得濟水之伏流。受秦嶽之蘊蓄。故名泉噴出。爲國中各省會之冠。惜地多沙而泥沙粘性。故黃河夾泥沙以行水。致出口時常淤塞。流行不暢。潰決爲災。其他各支流。亦因河堤不固。時生變遷。農家亦因此不能建設溝渠。迨至夏季雨若稍多。則積水無法宣洩。低地遂成澤國。非人謀之不藏。實亦地質使然也。

第一節 濟水

濟水、名泲水。水至濟。亦名泲水。過泰山以西諸湖。谷水注之。至梁山灤水間。水而愈闊大。故名大泲。濟字本作泲。說文。泲。泲也。是泲濟爲一水也明矣。諸家聚訟。以濟爲灤。並引禹貢水經注以爲証。不知北方土性多沙。河海變遷無常。禹疏九河。今存有幾。是以古代之桑田。証今日之滄海。迂腐之見。可發一笑。實則濟水潛行地中。不能尋其脈絡。水性沈而不急。不起波浪。流平無岸。俗曰地中河是也。發見之處。聚而爲趵突泉。流而爲灤。灤出歷城縣故城西南。北流注於濟。所謂灤口是也。

第二節 灤水

說文。灤。齊魯間水也。水經注云。灤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北爲大明湖。湖水引瀆入西郭。東至歷城西。而側城西注。實則濟南府城內外。徧地伏泉。蓄而爲大明湖。流而爲東西灤河。湖滋蒲蓮。河潤梗稻。東灤河水祇數寸。不敷灌溉。土人於壇橋西築壩。蓄東城河水。全入東灤河。遂至河底淤高。逼使西灤河中滿。

溢。淹及附城。圍畦湖河之利遂減。清道光年間。經王鎮臺督率官紳挑深三尺至四五尺不等。遂成今日之現狀。然又漸淤矣。

第二節 小清河

小清河、爲大清河之對待。是僞齊劉豫所創。明季漕塞。道光初年。章邱鄒平之民。羣請巡撫琦善濟之。估工需銀二十一萬。未果。咸豐五年。河身淤塞。沿岸之地。盡成峯國。同治間。巡撫丁寶楨方議修濬。既而移督四川。又不果。光緒九年。侍郎游百川。會商巡撫陳士杰議就。上下分辦。計自歷城至樂安出海。計四百八十餘里。是爲津浦路未成之先之唯一海外交通路。全部工程。估銀二十三萬兩。諭旨丁寶楨撥十二萬。不料是年黃河決口。移作義賑。光緒十七年。巡撫張曜。擬請移工就賑。飭登、萊、青、道盛宣懷查勘。結果。僅濟金家橋以下至海口之一百一十餘里。共用銀十九萬八千餘兩。而博興、樂安、壽光、諸縣。因無水患。遂爲豐年。十八年。巡撫福潤。復飭盛宣懷接開正河。經博興、高苑、桓台、長山、鄒平、五縣。至齊東之曹家坡。共需工銀二十四萬四千九百餘兩。是由歷城之黃台橋。可直達壽光縣之羊角溝。光緒三十一年。巡撫楊士驤。派員修濬。至卅三年。署撫吳廷斌始竣其事。而津浦膠濟兩路。相繼告成。交通之形勢。爲之一大變矣。然僅能防止水患。且寬不過六丈。深不過七尺至九尺。民國十五年三月。歷城縣民陶錫祺稟請張督復濬小清河。加寬加深。以備將來行駛輪船。循羊角溝出口以北達天津。南達上海及沿海各埠。並組織百萬資本之輪船公司。以便銜接。直航各埠。現正催促沿河各縣民夫修濬。一旦成功。不獨張督之加惠沿岸五縣農民。而實爲交通上開一新紀元矣。

第四節 趵突泉

趵突泉。昔名溫泉。蓋以其冬溫夏涼也。自曾鞏作齊州二堂記。於是遂有趵突之名。泉有三穴。其間相距



趵突泉上呂公祠之影



趵突泉內假山之上茅亭

尺許。水自三穴上湧。激高數寸。震盪有聲。終年不息。實則泉下地勢特凸。流急而迴。復以石板壓之。使不得遲。故由石板上之三孔湧出水面也。昔清高宗(乾隆)南巡時。自京至此。專飲玉泉之水。至濟則換此泉。其名貴可知。泉之北有呂祖廟。(參觀右上圖)昔甚破碎。爲濟南下流。社會人會集之所。十五年爲醫

辦張宗昌氏加以修築。前面修爲樓房之市場。泉南則加築石山。山上蓋一茅亭（參觀右圖）。以備遊人眺望。昔之帳棚依岸。今日煥然一新矣。太史公云：「附青雲之十而名益彰。若釣突泉者。亦幸在都會之中。得松雪之品。及張督之修築。故爲濟南有數之名園。西有觀瀾亭（參觀左圖）。東有白雪亭。相傳爲春秋桓公二十八年公會諸侯於濮處。



釣突泉之內觀瀾亭

第五節 七十二名泉

七十二泉者。濟水伏流中諸泉之總稱也。其名稱原於元代。諸泉之中。首推釣突。其次則晉吳西偏之珍珠泉。圍池方畝。平地湧。參差錯落。爲滄萬斛之珠。故曰珍珠。都泉在壘之中。水之所聚也。因爲諸泉之總都。故夕。白泉。在紙坊北十畝中。有大泉。聞數刻始一發。聲如隱雷。又以其地多白沙。故曰白泉。曰擲聲者。以其聲也。曰懸泉者。以其形也。曰溫。西門外船巷。一曰冷者。以其性也。曰珠砂。曰胭脂。以其色也。可以染。曰染池。可以設。曰林設。周昌師讀書處。皆以其用也。泉之取象於天者。曰白雲。如雲之美矣也。曰甘露。一在大佛山佛慧寺東。如雲之滴滴也。有以地名者。曰當道。橋去路也。曰龍門。出洞口也。曰深亭。佔園林之勝也。曰菩薩。出菩薩巖下也。泉有以人名者。曰舜泉。在舜井。歷

山之遺跡也。曰杜康（在園屏街）。世傳杜康釀酒處也。曰孝感、元孝子劉琮（宅在太平寺）事母求得之泉也。曰雙忠（宋韓二公之殉節祠）以祠名之也。曰賢清，以三孀子而得名也。若獨孤（即寶姑）若羅姑（羅士儒宅，在塌竹街）從姓也。泉有以動物名者。曰馬跑，則爲馬之奔。曰鹿跑，則爲鹿之逐。曰白龍，則如白龍之出峽。曰騰蛟，如蛟之得雲雨而飛騰也。曰虎，虎嘯風生也。曰金虎，曰黑虎，（在城東南隅，水深五六尺，而清澈見底，近於其旁設有汽水公司及製造魯酒之勝紹公司）曰白虎，則以色別之也。泉有以植物名者。曰花，因花紋蕩漾也。曰草，因水草交榮也。曰芙蓉，（在芙蓉巷）明其豔也。曰蒿苳，寒以苦也。曰黃華，澆而彌永也。曰柳絮，（在駒突東南）水沫紛紛如絮之飛舞也。曰雙桃，夾岸桃花爲桃源仙境也。泉有以用物名者。曰濯纓，（在督署西牆外百餘步，俗稱王府池是也）如纓之濯也。曰洗鉢，如鉢之洗也。曰鑿泉，（在南關橋西，池形若太極，明可鑿人，流入城河）鑿者澤如。曰鑪泉，鑪者沸如。曰南巨，羅者樹如。曰槍桿者，其流直如。曰玉環者，（在布政司街，今成井矣）兩泉並出，其形如環也。泉有以食物名者。曰試茶，（在歷城南山中，茶曰河，其味甘冽，相傳春初試茶，色味鮮美）茗之瀹也。曰煮糟，醜之醜也。曰漿水，米汁之傾也。曰醴，酒之甘也。曰密脂，中邊皆甜也。泉有以樂器名者。曰琴，流水之調也。曰琵琶，潯陽之舊曲也。泉有以珍寶名者。曰懸珠，如珠之懸也。曰漱玉，如玉之漱也。曰金沙，淘沙而金可揀也。泉有得名於釋氏者。曰印度，初禪之地也。曰錫杖，將飛之候也。泉有得名於女工者。曰金綫，（昔爲尙志堂，今爲山東大學理科，石磬方池，廣袤方丈，池心南北有金線一道，隱起水面，以油滴一隅，則綫紋遂去，或以紋亂之，則綫輒不見，水止如故）蘇子瞻有詩云：「槍旗携到齊西境，更試城南金綫奇。」曾鞏有詩云：「玉磬常浮

顏氣鮮。金絲不定路南泉。蓋均紀實也。言波紋之細也。曰麻披。言縷縷之不絕也。至於灰之澄也。曰灰池。井之滿也。曰淺井。天倒影而如鏡也。曰天鏡。水懸流而如簾也。曰水簾。曰湧膠也。曰團圓也。曰避暑。清涼界也。曰無憂歡喜境也。曰水。水凝陰之所結也。曰澗。蓋取爾雅許水之義也。凡此為泉七十二。今之所存不及其半。後之出者如一指粟水聖水白野等泉。皆在七十二數以外也。然物藉人傳。人不負名。故知者絕少。古泉所在。亦以年代遼遠。地名屢易。故除趵突金綫珍珠灌纓黑虎芙蓉玉環杜康馬跑等有數之名泉外。大都隨地湮沒。多不可致矣。

第六節 大明湖

大明湖亦簡稱明湖。為濟南現存諸泉水之匯合所也。其面積佔全城三分之一。按舊誌所載為四分之一。蓋以城中地狹。沿湖之土多有填湖築室於畔者。故今昔不免懸殊。一出北門。在昔水大時。則湖浸無際。遙望華不注山。死在水中中央矣。後小清河淤。其患始息。其

地較大清河高出十餘丈。故坐小滄浪。可見舊學署之鐘樓焉。湖地皆有主。種有白蓮數十頃。其他葦荇白。種蒲菜。養魚類者。亦復不少。大都以葦為界。葦高於蘆。荷。舟行於中。荷不可見。故昔人有「會須盡剪



大明湖中行舟之影

青蘆葉。頗放花光上客船。」之句。清乾隆時。有某中丞以舟行不暢。一夕令人伐去。游者雖賦快一時。然湖民皆腹非之。若自謂華登舟。行約半里。則爲歷下亭。亭中有乾隆帝之御筆碑。亭之西臨有屋三楹。四面臨水。湖光山色。輝映於蒼煙暮雨中。頗饒幽趣。過歷下亭。則爲鐵公祠。祠祀前明方伯鐵鉉。正廳三楹。爲滄浪亭。荷香拂座。柳陰盈堤。夏日風景尤勝。對面可望千佛山。祠之內。有翁覃溪先生碑記。建祠時。求公遺像不得。廟質查廉訪得之於夢中。遂塑像焉。由鐵公祠至北極閣。有石坡漁榜。夏夜游人更多。前舫徵歌。後船載酒。夜闌人盡。歌聲四起。誠不知夜之長也。湖評名人遺跡最多。惜年遠湮沒。良足惜也。



歷下亭之春景

數十級。圍基甚高。城垣如在蒼下。故可眺望一切。全湖數里。盡在目前。南爲匯波寺。內祠文昌。東北爲張李二公祠。張爲鄂人名。曜清之巡撫也。李爲李文正公專祠。全湖勝景。一則在朝。朝發則曉。破煙清霧。湖景一則在雨。雨後則隔浦紅暉。新流碧漲。一則在夕。夕入夕則香入鷓夢。燈動

第七節 五龍潭

第二編 名勝

第三編 古蹟

五二

五龍潭水。由圩開西北隅。經香閣至劉家橋。又西北至舊開口。入林家橋。至新開口南。始與諸水會合。本古淨池。其深莫能窮其底。好事者。釀費建小神廟於潭邊。塑五神像。故名五龍潭。俗謂龍神爲小神。聞故老言。原址爲唐胡國公秦瓊遺第。一夕受雷雨。潰而爲淵。有漁者善泳。見階祀皆玉石。隱隱可數。又有中酒臥水濱者。夢朱衣延至門。宮殿闕邃。未及入而寤。或謂潰而爲淵者。龍當居之。宜爲道士觀。祀五方之龍。庶永鎮茲土。於是好事者。乃鳩工庀材。以構是觀。實則地下藏有水能溶解之礦質。爲石灰硫磺等礦床。年久被化。故傾而爲潭。昔人不明地質。故附會其說以惑人也。

第八節 百花洲

迴龍灣之水。北出百花橋玉帶河。會芙蓉諸泉水。自西南注匯。遂爲百花洲。洲廣十餘畝。居民多種白蓮。傍岸栽楊柳。四面廡舍。參差相望。真一幅天然畫圖也。洲上舊有百花台。今已圯矣。

第九節 仙人橋

仙人橋。在永固門外約二里。原名灑望橋。往來家橋之東。明嘉靖以前。修廢無徵。爲東甯諸村入省之大道。夏季雨潦。佛慧諸山之水匯在此者。深且三丈。康熙己巳。修一橋焉。長二丈。寬丈餘。重修於雍正十三年。均有碑碣。舊無橋欄。夜行者往往墜入水中。乾隆四十三年重修之。以除其患。溝中有泉。深可三四尺。雖秋冬間亦不可涸。蓋亦泉脈之所經也。

第二編 古蹟

濟南爲舜皇耕種之地。是三代以前。即爲中國名勝之區。惜水土易於變遷。文人疎於記錄。遂使數十年

前之古蹟。文化之中區。多湮沒而不可稽。黃童白叟。信口訛傳。好事學究。臆斷強認。捕風捉影。移甲作乙。甚有困於制藝之迂儒。爲之作記立碣。以致展轉相傳。訛錯不暇。稍明經史之士。又從而辨之。卒至聚訟紛紛。引經據典。而不求之於實地。遂使實際而愈不可信矣。孟子所謂盡信不如無。良有以也。茲據通誌縣誌考古錄所載。分爲城宅、陵墓、亭館、寺觀、四類。良以先賢之一邱一壑。一草一木。皆足爲騷人墨客憑弔之賞。蕪城雖荒。不忘鮑照之賦。黃鶴已去。爭傳崔顥之詩。故廣爲搜集。欲以摭懷舊之素念。發思古之幽情。非所有好於古也。

第一章 城宅

城宅者。古代名人之故城。食邑。宮殿。住宅。故里。之舊跡也。凡爲無稽之談。齊東之語。以及先已述於名勝編者。則皆從畧。然年代遼遠。徒存其名。或無其跡。亦所難免。斯不過就正史所載。據而錄之。非敢人云亦云耳。

1. 臺城 在濟南東北之三十里。爲齊景公封晏子之食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疆。漢安帝三年。鳳凰集臺縣。又漢高帝六年。封東郡尉戴野爲臺侯。皆此地也。

2. 秦瓊故宅 秦瓊。唐人。字叔寶。官左武威大將軍。封胡國公。歷城南山終宮人。顯後。建第於五龍潭（見名勝編）側。後人就地建祠。臺在城東北鄉濟水之陰。秦家道口。至今華表翁仲及一切石獸等。完好不缺。嗣守有人。裔孫住濠口鎮者爲多。以鐵爲業。故俗稱鐵鑄秦家。

3. 羅士信宅 從征劉黑闥。城陷。不屈。死之。爲裴仁基所禮。就其墓左葬焉。齊乘云。城內塌竹街。卽今

縣東巷。有羅姑井。相傳爲士信故宅也。

4. 李清照故居 宅在柳絮泉上。宋明時爲李清照谷繼宗宅第。竹木映窗。鳴泉繞砌。南對雲山。爲歷下之第一佳境也。惜今已荒廢。移作花園矣。

5. 周氏故宅 爲元詩周公謹宅。在城內。地址不詳。後公謹隨父寓吳興。與趙子昂友善。時懷鄉思。子昂爲作鵲華秋色圖。(參看名勝編第一章第三節)

6. 許邦才故宅 明解元殿卿故宅也。在布政司街路東玉環泉上。有瞻秦樓。係與子鱗唱和之處。後爲胥吏所購。命僕掃樓。忽有朱衣人云。爾何人。敢居吾室。大罵。已而其主暴死。今芙蓉泉之西。有伊之讀書樓在焉。

7. 王萃故宅 萃字秋史。故宅在趵突泉之西。原本明殷棠川相國所築。有柳數株。大石一方。高九尺六寸。惜故宅爲水漂沒。江寧高樹嘉。代作有二十四泉草堂圖。翁方綱爲之題跋。

8. 德藩故宮及諸王府 德藩者。明藩德王之宮殿。卽今之督署也。明成化三年。德王開府於濟南。其府之前。有坊。文曰欽承上命。世受齊邦。正門顏曰體仁。西曰導義。北曰廣智。均以名坊也。大殿曰承運殿。後殿曰存心。東曰正宮。其西曰西宮。世子有府曰東宮。別有齋宮。在東長安街。後有樓曰御書閣。珍珠泉上有淵澄閣。閣西有二亭。曰翫月。清順治丙申丁未間。周中丞有德。建設撫署。乃就該宮改造也。故濟南督署爲國中之冠者。一則得泉石之勝景。一在得藩宮之闊大也。木石不足。又移青州衛藩之松以補助之。蓋衛王宮內之松。均爲數百年前古物。并有甘橘綉球數十株。而木石猶多也。此外

泰安王府及臨胸王府。均在西門內。寧海王府。在南門內。舜廟之東。臨清王府。在尹家巷。紀城王府。在縣庠西。嘉祥王府。在副官街。清平王府。在嘉祥王府之西。甯陽王府。在甯海王府之東。即舊安陵王府。然多湮沒。今無存焉。

第二章 陵墓

南人墳墓。動關風水。北地山水甚少。故墳墓僅有黃土一杯。松柏環植而已。縱有碑碣。然易入土。是以古墓多所移沒。雖有其地。若不加培植。則不久即移爲平原。茲就攷據較爲實在者列左。

1. 閔子襄墓。墓在東關外五里。宋熙寧七年。濟南太守李肅之在墓前置祠立碑。蘇子由作記。東坡書之。愚按子襄。魯人也。墓不當在齊。田縣志。載郡守澹河。掘得閔子室石槨。盛其首。移之高原。今墓傍石槨猶存。然甚小。不足以容人身。石色亦新。疑係好事者僞造。昔余軍次曹州。父老有云。濮州之范縣。亦有閔子襄墓。未知孰是。敢以質之齊魯方家。墓前有祠。參觀本編第四章寺觀。

2. 扁鵲墓。在鵲山之山下。相傳有秦姓名。名緩。字越人。受術於長桑君。爲千古名醫。嘗寓於盧。故世稱盧醫。又曰盧扁。今長清縣乃古盧地。去鵲山不過百里。或許葬於山下也。惟漢以後。黃河由千乘達海。支津注濟。洋溢西流成湖。鵲山在湖中央。所謂鵲山湖是也。縱有墓在。恐久已湮沒塌陷無存矣。山西固有無名荒塚。漫曰扁鵲墓。是亦姑妄言之也。

3. 吳子蘭墓。子蘭。歷城人。爲漢獻帝之昭武將軍。與昭烈及董承馬騰等同受衣帶詔。後爲曹操所殺。演義正史。皆有記載。其墓葬在玉函山之西完備山下。去墓里許。有吳家莊。乃其後裔。務農爲業。墓表

高大厚盈尺許。碑文三面鐫隸字。未經捶塌。筆劃完好。真漢隸也。似有可徵。

4. 張泌墓 泌爲元人。作濟南郡公。其祖張榮之墓在和山之陽。榮墓有碑。元史張榮傳。字世輝。歷城人。而不載追封濟南王。僅證忠襄。子七人。孫四十人。第七子邦憲。但言官淮安路總管。而不載追封濟南郡。證貞毅。若是。則此碑又可補正史之闕也。

5. 衛青墓 青爲明人。官至將軍。永樂間。平倭寇。後平妖婦唐賽兒之亂。俱有功。墓確在歷城附近。惜不詳其地址也。

6. 邊貢墓 貢字庭實。墓在華山。文章爲海內之宗。王鴻華有五言弔文古風一篇。文可紀實。茲並錄之。足以懷古。

昔拜華泉墓。又訪華泉里。今讀華泉詩。華泉人未死。勝代奉唐模。半得其皮耳。

北得生夢陽。茗柯參實理。華不注鍾秀。高才忽觸起。風流歸大雅。僕茂蘊深旨。

騷壇立一幟。海內數邊李。超然繼古人。彼哉笑餘子。天妬萬卷樓。傷心一夕燬。

嗟我生也晚。弄翰安足擬。心洗華泉池。骨鍊華山峙。弔古生遙慨。願學記如此。

7. 陳明墓 墓在東南關六里。字喈湖。明人。官浙江。自號八柳先生。以詩得名。有水部集。臨終自題其墓

曰。喈湖詩人八柳先生陳僉憲墓。該墓有誥命三。兩存一。碑陰刻有哭母哭兒七律二首。

8. 丁寶楨墓 魯之巡撫也。墓在華山陽。光緒十二年卒。諡文誠。賜祀賢良祠。併建祠於山東。初其夫人卒。以黔亂不獲歸。至是遂合葬焉。東人感其功。祭弔相屬也。

第三章 亭館

有亭館必有宅所。然宅所較大而祀亭館小而堅。故常存。且保存較久。又多爲古代名人吟詠之所。深貴記述。茲就調查所得。條列如左。

1. 名士軒 爲曾鞏之別墅。在舊藩署之西園。取杜詩濟南名士多之句以爲軒名。名人題詠極多。

2. 檻泉亭 通志云。東坡與李公擇會於濟南劉詔家。寫有枯木一枝。題名檻泉亭。詔刻石於安適堂。金大定間。禹城王國寶得之。徙置遠塵巷。明靖難兵起。攻濟南。烽火之餘。東坡筆跡。遂失所在。惟禹城獨存。時移入儒學中。以四方士大夫求之者衆。吏胥日夜磨榻不給。往往因此遭遺。遂投石於井。碎爲數段。惟一老蒼頭知之。後復取碎石置故處。自後榻本皆有斷文。正德間。令工刻木。工爲俗子。中添二枝。以補石刻之缺。而生氣索然矣。嘉靖間。有閩人官教諭者。見之曰。吾堂安用此枯木之石爲。立棄門外。旋命碎爲柱礎。禹城石刻。自是遂亡。世傳東坡每作書盡。必餘半幅紙。曰。留待五百年後人題跋。公之自重如此。而人亦相與重之矣。

3. 有竹堂 宋熙寧中。郡守李恭始。建府學於大明湖南。後李文叔格非爲太學正。建有竹堂於西偏。晁無咎爲之作記云。

4. 白雲樓 通志云。白雲樓。在濯纓湖上。高數十丈。齊晉云。白雲樓。在濯纓湖南之珍珠泉。元張養浩有白雲樓賦。符兆翰。廖炳奎。王大培。王鴻。均題有詩。後樓圯。成化年。德玉就其故址。建有白雲臺。仍在今之督署內也。

5. 天心水面亭 亭在大明湖上。搆土於水中而作之。爲元李漑之學士洵所築。虞伯聲、張希孟、俱有題詠。惜亭址久廢。今湖岸百花洲之北、有水面亭。爲新織司寇輯之舟所。非李學士之故址也。學士有別墅。在大明湖上。曰超然樓。今亦廢矣。

6. 雲莊 雲莊者、爲希孟張養浩先生歸田後之別墅也。在府城之西。該莊極得山水之勝。植有梨、杏、桃、柿等樹。并家有三鶴。莊側有超然亭。自號曰白雲先生。自題愛雲莊好六首。及雲莊遺興。自和八首。唱和者極多。俱見歸田類稿。

7. 硯溪村 爲趙文敏公昂之讀書舊址也。硯溪村三字、爲公自書。公官濟南時。夜常出巡。聞有讀書聲。輒削柱記之。旦日、使人餽酒食以勞其勤。其課士也如此。

8. 對函樓 樓在西南城柳泉上。爲劉吏部希尹天民所築。另有別墅在龍窩。晚年乃卜居於南山弔枝菴。傳至其孫智若。則別墅荒蕪。遺集散失矣。

9. 谷繼宗亭 亭在金綫泉上。後歸陳九疇。顏其堂曰深柳讀書室。谷官至進士。今故址亦不可見矣。

10. 通樂園 卽金萬竹園。爲殷文莊所築。園中有湖石。高丈許。崇禎時。臥菜畦中。後移鑿於突泉上。並於其西築有川上精舍。今址廢而石尙存焉。

11. 白雪樓 樓爲明李滄溟先生攀龍官廩使所築。樓之同名者有三。一在鮑山。一在湖上。一在釣突泉。今非但鮑山與湖上者不可見。卽釣突泉者亦非其舊。惟鮑山與先生家居之韓倉（王舍人莊）不遠。或立別墅於山下。想有跡可尋也。

12 歷下亭 歷下亭者，唐李北海杜少陵應詠處也。按縣志之同名者凡三見，各以時代分列，致辨其詳。今之歷下亭，非唐宋之舊物。不過後人興懷於李杜，從其素也。亭在湖中，四面環湖，遙對歷山之下。每逢夏夜，則如坐冰壺之中，如行蓬萊之上。循亭而北，碑石排立。北海少陵之句，左右並立。循碑而北，迴廊曲檻，窗櫺洞然。折而西南，廊檻宛轉，相承幾十數楹。西向一小門，復承以十數楹，再折而北，石欄四抱。築臺中央，覆屋臺上，俯仰魚鳥，無不悠然自得也。唐宋以來，詩版存者極多。庚午年，當事者悉埋爲柱礎。惟李北海杜少陵兩詩，則勒於石。趙子昂仲穆均有明湖圖，惜今皆不存矣。

13 白鶴亭 一名北楮園，在城之北，爲邑人崔某所築也。中有來雁閣，得月廊，衆香台，涵青樓，諸勝。題詠甚多。今雖湮沒，其地址俗猶稱爲崔家亭子。

14 基園 在濼口鎮，爲清工部員外郎李士琛所建。李官獨五年，晚年歸田，築斯園。園之勝景有十二，曰拜石山房，曰亦筋齋，曰爾室，曰一鑑方塘，曰函青書屋，曰二酉草亭，曰青藤石室，曰勺泉，曰虛谷，曰面壁軒，曰槐亭，曰又一村。歷下玉函諸峯，浮嵐暖翠，爭効於几上。真如身在華胥。惜後租爲市館，諸勝亦隨之湮沒也。

15 潭西精舍 爲曲阜進士桂未谷所築。浴池得泉，似酌突而小。在七十二泉之外，自題爲七十三泉。往來名士，多居於此。精舍本就秦瓊故宅，其後常熟蔣因培又修葺之。而天鏡泉流至此間，再繞東廊。過北窗，始入五龍潭。游者入門，卽聞水聲。壁間嵌有顏魯公竹山聯句詩。有謂秦瓊本宅在鐵塔西園間。其地岡阜環壇，今所謂花店是也。每歲臘月集期，賣花者羣集。秦氏子孫來收花稅，事雖不經，然父

老之傳聞已久。不可謂完全子虛之談矣。

16 小滄浪 爲前清山東鹽運使阿林保（字雨憲）所築。藉鹽商之功也。原名小有滄浪。雨憲調天津方伯。江滋領之。滋字伯蘭。後移任雲南。某學署又領之。以爲避暑讀書之所。地在鐵公祠西偏。入門則砌石子爲路。雜花鋪錦。路西北隅。有竹十餘竿。及堂三楹。西爲平臺。可容數人坐。宜望月。下台循長廊南行數十步。稍折而東。爲水榭。開窗南望。其山環列如屏障。榭半浸水中。導湖水自下廊入。北流折而東。板橋跨之。水自橋下瀉。灑然。又折而北。迤西匯爲方池。迨至蓮花盛開。儻魚數百。往來游泳。過橋則爲小山。山築土臺石爲之。山上建亭。亭高於平台者數尺。若坐亭小憩。則遠望梵宇。小如箱篋。而全湖煙景。都在目前矣。

17 林汲山房 山房在城南三十里之白雲山腰。般若寺後。爲歷城學子周永年所築。寺有林汲泉。泉流爲瀑布。三潭。瀦而始放。三潭之中。有橫石當之。瀑遂環石而分注。永年常讀書其中。時與二三友人盤旋其間。並作有林汲山房圖。張慶源爲之作記云。其子震甲官刺史。以孝廉任太康令。後父於西門外里許築朗園。園有聯云。「田家况味只尋常。流水當門。遠山在目。」林下光陰豈寂寞。藏書萬卷。種竹千竿。」其心境可想見矣。晚年因自號朗谷。蓋本此也。

18 孫氏別墅 在濟南城西北十里。四面稻畦。與鵲華兩山相望。園中有泉。傳爲趙子昂洗硯處。故名洗硯泉。至今猶名硯溪。惟孫氏不知爲何人也。

19 枕湖樓 在大明湖之南。爲翟翊風及弟漸達承其父修來居士之志而築也。樓雖不高。然甚宏敞。下

周有曲卽。達枕湖草堂之上。南望則層雲疊嶂。若斷若續。北望則湖水若鏡。界以菴葭。覆以菌苔。可極湖上之大觀矣。

20 品泉山房附城兩八景 在谿枕出門。臨琵琶泉。左右列珍珠黑虎二泉。荇菜交橫。泉聲盈耳。魚爲陳氏所築。後爲唐堯卿所借寓。並於門前配以八景。附之以詩。記其八景於左。

柳岸花明 門外以柳作四圍短垣。列各花於上。開時則紅白相間。不減以花爲四壁也。

榴林錦簇 沿溪有安石榴數十株。如火如錦。

洞前飛瀑 黑虎泉廂下有洞。洞外飛泉從龍口瀉出。聲若波濤。

窗外奇岸 夾岸有室十餘楹。壘石爲山。峯嵐高下。路徑蜿蜒。從高處穿洞而下。頗有邱壑。

石棧騎驢 宅前臨溪。溪之北則城下爲通衢。直上石棧。往來行人如織。

春波浴鴨 春水方生。泓手覺暖。有羣鴨浮游波上。

晚涼洗馬 城南多健兒。夏日晚間。牽馬浴之。

夜雨聞鍾 山房地本高。迤東三皇廟更在其上。夜雨人靜。蒲牢聲渡水而至。

第四章 寺觀

濟南寺觀甚少。有亦不甚宏大。蓋東人信狐而不信鬼神。卽雖名寺。香火亦稀。非逢白期。門可羅雀。不若南人之迷信鬼神遇事必求神問卜。故寺宇亦極宏大也。

1. 呂公祠 祠之南門臨趵突泉。不知建於何時。元遺山有在太原遇仙事。遂重修之。明邵輔張光

改修。增祀文昌鐘離二像。蔚爲名勝。官斯土者。每遇水旱饑饉。必詣呂祠。爲民祈禱。咸豐三年。以粵匪之亂。得邀神佑。事後。重新其祠。民國十五年。張督宗昌。改酌突泉爲市場。所有亭閣。破者造之。舊者新之。惟呂祠未加修葺。工竣。呂祠不火自焚。於是人民互相猜疑。有謂呂純陽憤而自焚者。有謂他徙者。然以不修祠而生憤。則小視純陽矣。

2. 三皇廟 在東南關外之護城河畔。祀伏羲神農黃帝三皇。爲醫家之祀主。重修於元之至治二年。金碧差差。輝燦神宇。計屋有三十七楹。惜今多圯矣。廟高而下爲護城河。婦孺洗濯。終日不休。

3. 龍泉廟 在韓家莊。乾隆二十一年重修之。內祀文昌帝君。有尹廷蘭所作之碑記。

4. 孝感寺 在濼源門外迤北。爲孝子劉琮捨其私宅所建。寺前有孝感泉。爲七十二之第三十六。匯而爲池。曲折流入僧廚。復流出垣。達於北渚。寺中多竹。太平正德間。又重修之。

5. 正覺寺 舊寺在城內。明永樂間。移舊舜田門外正覺寺街。崇禎壬申被焚。惟大雄殿巍然獨存。嘉慶三年。伊中丞江阿。捐俸重修之。

6. 泰山行宮 宮祀碧霞君。俗稱娘娘廟。濟南府以十數計。惟后宰門者爲最古。明正德十一年創建。嘉靖四十二年重修之。乾隆三十九年又修之。嘉慶十六年布政司朱錫爵又倡修之。

7. 昇陽觀 觀亦祀呂祖。康熙十八年將振邦創修。二十五年官紳重修之。添建三星樓。三十一年落成。住持道人劉讓。見一道人入內。跡之。鳥有。唯殿壁留有左列之詩蹟。

會否當年舊酒樓。 松亭水色靜悠悠。
薰風日躋蓬萊島。 筇杖常經此地游。

世法須從身上想。機關宜向箇中求。離離青草會心處。何事浮生空白頭。

未畧木石道人。墨跡淋漓。信爲祖師化身。嘉慶八年。因字跡間有剝落。照錄刊石。後經藩署榷吏於其地建立漢蕭曹二相。名曰題壁堂。光緒三十一年。胡方伯廷幹因榷吏之請。率屬捐貲重建。添設學堂於西南隅焉。

8. 宮祖廟 在西關藥王廟西偏。乾隆五十三年。繆方伯其吉建。兩廟並立。歲有常祀。併於廟前戲台上演傳奇以酬神。

9. 七忠祠 在西門裏北胡同路北。創自前明仁宣時。內祀明兵部尚書鐵鉉。及刑部侍郎胡子昭。監察御史丁志芳。禮部尚書陳迪。都督府斷事高纘。東平州吏目鄭華。濟陽縣教諭王省七人。均已殉難。故濬號爲七忠云。

10 雙忠祠 雙忠祠街路北。祀明崇禎殉難諸臣。有宋公學朱。韓公承宣。祠建於康熙三十五年。係由六郡士大夫捐修。現已圯矣。

11 趙李二公祠 李祠在杆石橋。建於雍正乙卯。趙祠在花店街中間。李爲清巡撫發甲。趙亦清之巡撫。名彥。均有功於地方。同爲當時之長生祠也。

12 昭忠祠 祠在南關教場東偏。內有正殿三楹。東西配房各三間。東西廡各三。祀前清咸豐二年以後陣亡將士及殉難之義士烈婦一千餘人。同治七年。巡撫丁寶楨奏請加建一座於督城隍廟街路北。以清參將姚國棟及胥泗起等爲首。下各有差。

第三編 古蹟

六四

13 忠親王祠 在鴨子灣街。祀清忠親王僧格林沁。王剿擒匪於曹州。中伏死之。從祀者有何果毅公建。驚全忠壯公順。於同治四年敕建。因二公爲旗人。故現改爲奉。八旗男女高壽小學均焉。

14 關公祠 在鐘樓寺街路北。祀前清閻文介公敬銘。於光緒十八年由邑紳譚金詔等稟懇張巡撫奏請。建設專祠。現借於私立正誼中學校。

15 張公祠 在北門裡明湖畔。有大殿三楹。祀前清巡撫張勳果公隴。公鄂人也。勤政愛民。禮賢下士。東人尤愛戴之。光緒十九年。經巡撫福順奏請建設。內有戲臺過廳。捐有歲修銀三千兩。爲之置地。以租價作爲歲修。故祠常新云。

16 李公祠 在貢院之後。祀合肥李文忠公鴻章。係光緒二十七年敕修之專祠也。

17 劉公祠 在李公祠之西院。祀劉公銘傳。公亦清之名將也。

18 潘公祠 在李公祠之西旁。祀潘公駿文。

19 曾公祠 公祠有三。一在大明湖裡。有殿三楹。係祀宋曾公鞏字子固。江西南豐人。東廳三楹。爲蔡巡



自大明湖畔望之張李二公祠

按使集費重修之一在千佛山。半崖亦有一祠。有正統碑記。而土人誤指爲秦瓊廟。一在宴公臺東。宣統年間又重修之。蓋民懷其德。或建教祠焉。

20 張公祠 一在布政司大街路東。一在小街路北。一祠元張文忠公養浩。係宣德十年移建。一祀張公秉文。公在明崇禎時。夫婦同時殉難。後殿三楹。祀張夫人方氏陳氏。乾隆十年。由公之曾孫張若宣請建者。

21 三公祠 在學院迤西路北。有大殿三楹。祀明薛公瑄、王公守仁、許公達。祠內殘碑數石。字跡漫滅。不能辨識。不知建於何時也。

22 李公祠 在趵突泉迤東。祀明建議大夫李攀龍先生。祠本白雪樓舊址。樓爲先生讀書處。現祠已破。世所謂滄浪先生是也。

23 善將軍祠 在八旗奉直會館之後院。有大殿三楹。祀清善勳敏公慶。祠係會館捐建者。

24 二周公祠 在東流水。祀周剛敏公盛波。武壯公盛傳。於宣統元年由鹽使張運芬出資捐建者。

25 丁公祠 在馬跑泉街。祀清丁文誠公寶楨。係光緒十四年自建。

26 關公祠 非壯繆祠。乃濟南守將關勝也。時值僞齊劉豫降金。欲據濟南。公不從。因戰死之。乘馬怒哮。爬地出泉。遂有馬跑第二十七泉之名。鄉人感其忠義。爲建祠於泉側。元明兵燹。臺塌廢。後重修。土人誤勝作聖。則以爲壯繆矣。後豫殺勝。降金。遂僭號。以王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乃起四郡壯丁數千人。號從雲子弟焉。勝之墓在城南渴馬崖西。後有人於南郊拾得刀環。確爲宋製。范疇以千錢

第四編 交通

六六

購得並作詩以詠之。

27 韓忠廟 在南關。祀宋少保岳飛。康熙年重修之。

28 閔子祠 祠在東關之墓地傍。前有享殿。亦圯。易工新之。環墓植碑。享殿之東南隅。舊有屋三楹。久廢。守者無所居。墓旁僅地二大畝。不足以供一人之食。王贈芳捐地十四畝零六分六厘。俾守墓者司啟閉以封樹焉。

29 佛公祠 在鐵公祠東。爲運使阿林保建。祀前時巡撫佛倫。

30 戴公祠 在東流水迤西。祀贈太常寺卿候補道戴宗養。戴安徽人。甲午之役。帶兵艦與日人戰於威海衛。師燬。死之。祠建於宣統元年。

第四編 交通

交通便利。文化進步。智識易於貫輸。土俗容易轉移。言語可以交換。商業亦隨之以發達。故山東政府近年以來。其視綫恒注意於此。以言鐵路。則濟南爲膠津兩路之交點。以言道路。則路政設有專局。以圖省道縣道之聯接。以言航路。則除青島已與各國通航外。其他如小清河之疏濬。可由羊角溝以出海。湖黃河而上。則可與晉豫陝甘相交通。其在陸之通信機關。則有綫電報。不但可以遍傳國中。並可藉大連灣之海綫以轉於各國。若無綫。亦可與國內各巨埠互相往來。論電話。普通者。已遍於濟市。長途者。亦達於青島。至汽車路之已成者。除鄒辦之烟灘外。由烟台至濰縣。則北有荷利。由曹州府之荷澤至武定府之利津。程禹。由禹城至無棣縣之埕子口。東禹。由禹城西至東昌府城。德臨。由德縣至臨清。

等路。以與膠濟津浦兩路相銜接。南則有曹濟（由濟寧至曹州府）徐濟（由徐州至濟南。但已成者。僅至臨城焉。）兩路交相爲用。不甯惟是。航空業已設站。若軍事平定。移作商用。則川滬粵漢。可不宗朝而卽至。盛矣哉。濟南一埠。誠爲南北交通之重鎮也。

第一章 車馬及帆船之交通

車之屬於公家者。除國有之膠濟津浦鐵路外。有部辦及省政府所辦之長途汽車。屬於私人者。有行於通衢之馬車。汽車及勞働界特爲日常生活之人力車及小推車。以及鄉里旅行之轎車大車。若帆船之行於河海。輪船之航行各埠。則更多矣。種類複雜。名目繁多。茲就所知。分述於左。

第一節 火車

濟南嘗膠濟兩路之交。一爲外交之污點。一爲有數之長道。由津浦北至天津。乘特別快車。不過八時。南達浦口。不過十六時。三十分。青濟之間。不過十時三十分。可互相交通。然是二路於國際上之外交。國家之財政。均有極重要之價值。不得不作沈痛之詳述。凡我國民。其注意之。

第一款 膠濟鐵路

膠濟鐵道之本綫。爲自濟南至青島。共長二百五十五英里。又五分之六。軌間之寬。計四呎八吋有半。爲德國以鐵枕所築成。共費德幣五千二百九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六馬克。（每哩爲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六馬克。合中幣約九萬元。）至德人何以有敷設權。蓋自德法俄三國之干涉日本佔領遼東也。非有厚於我。而法俄均受重酬。獨德最薄。不甘於我。一也。甲午以後。列強均在我國有相當之根據地。而德無

之日。日乘此。二也。其時德政府急思在亞東謀一良港。以示國威。庶可得其國會通過二億五千萬之海軍擴張費。三也。有此三因。日思啟釁於我。適光緒二十三年。曹州屬之鉅野縣。有殺害德國二教士事。德皇遂小國大做。以迅雷不及之手腕。派遣東洋艦隊。直接佔領青島。特命其弟羅理辦理之。同時並於其國會宣言。凡有損我德權

利者。當以鐵血相見。故當時我國向列強乞援。無敢仗義執言者。蓋深知德政府挾破釜沉舟之勢。不得不休耳。清政府迫於德威。遂於光緒二十四年締結最嚴酷之條件。其要如左。

1. 德國租借膠州灣。
- 以九十九年為期。
- 其面積為二百平



膠濟鐵路之濟南車站

2. 准德國於山東全省有敷設鐵路權。其鐵路左右各三十華里有購地權。
 3. 准德國設立德華公司。
 4. 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鑛權。
- 此外尚有撫恤教士賠償教堂諸細節。約成。德國即

於光緒二十五年。以一千二百萬馬克。開設山東鐵路公司。並以膠州灣建築軍港。二十六年。拳匪事起。中途停頓。二十七年四月。青島至膠州開車。同年九月。築至高密。二十八年。築至濰縣。至三十年三月。全

路告成。其他附屬之建築物。為青島之要塞。沿站之兵房。濟南之無線電台。以及附帶各件。無不異常堅固。自德人視之。亦以為在亞東作子孫萬世之基業也。豈意民國三年六月。歐洲大戰開始。日本以昔仇之故。遂於是年八月十五。向德下最後之通牒。并令將膠州灣以無條件交付日本。德置不理。日德宣戰。英復助之。至同年十一月七日。德人投降。膠州灣連同膠路。遂移於日本之手矣。歐戰告終。我國民根據華府條約。一致力爭。事經數年。始以年息六厘四千萬日金之全路代價。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連同青島財產將全路交還故主矣。然破壞者破壞。保留者保留。運日者運日。其所存在者。不過建築物及其他不能遷移之建設而已。但自接收以後。營業日見發達。不得不增加車輛車頭。以圖進展。然該路鋼軌。全係乙號。不能任重。不意購料者不慎。添購重大車頭多輛。加以橋梁鋼枕。年久失修。故全路鋼軌。月必有損。橋梁亦曾被壓斷發生重大之損失。將來若作長時間之行駛。則必有極大之危險焉。茲將該路之德管日管及接收後之營業收入表列左。則可見其逐年之發達矣。

德國管理時代

時 代	旅客車費收入	貨物運費收入	他 項 收 入	合 計
宣統三年	五五,七九五	一四八,八三五	三,一〇六	二〇七,六九六
民國元年	九七,〇〇六	三三,九九九	三,九四八	四三,九九三
民國二年	九五,一八六	三二,三三四	五,四九八	四三,〇六一

日本管理時代(但民國三年為日德戰爭)

時 代	旅客車費收入	貨物運費收入	他項收入	合 計
民國四年	八五,七七五	三〇,八九四	二,二一九	一二〇,一四五
民國五年	一三〇,七九六	三三九,〇七七	二,六四三	四七一,五七一
民國十年	二七,七五二	五九七,四五一	二,四〇一	六九一,八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三三,五九六	四八八,六七六	三,五四一	七四一,三五五

中國接收後之收入

時 代	旅客車費收入	貨物運費收入	他項收入	合 計
民國十二年	二六,五五六	六七,四〇五	二,〇四六	九四,六〇七
民國十三年	二六八,六〇九	七七,二二九	五,六五六	一〇〇,四一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五,一八三	六四九,六一七	二,八七七	九〇三,六一九

觀右表所列。則知膠路營業。逐年漸次發達。在總管時代。其最多收入之年。不過四百二十餘萬元。而日管時代之末年。則至七百萬元。我國接收後之第二年。則達至一千萬有奇矣。設無內亂之騷擾。則五六年之後。償還日債而有餘。主權爲我獨享。惜乎戰亂無已。每致營業不振。整理無方。受債權人行政用人之干涉。而不能運用自如。是亦國運使之然也。茲更將膠濟路通車及臥車之運行時刻與各站相距之英里。表列如左。至其間各巨埠之加車。及各混合車。因太複雜。則從畧焉。但其次數。則以青島爲標準。例如由青島西行之臥車爲第一次。西行通車爲三次。以下各巨埠互相往來之車。次第附以號數。俱西行

濟 南 快 覽

車之號數。通爲奇數。東行車之號數。通爲偶數。若知其某次車之號數。即可算其係由何站行至何站。決不有誤也。

站名	五次 通車	六次 通車	一次 臥車	二次 臥車	各站相 距哩數
青島	七,一〇	七,四〇	九,三〇	八,四〇	起點
大埠頭	七,一九	七,三三	九,三九	八,四〇	一,六六
四方	七,二七	七,三九	九,四七	八,三三	四,六六
滄口	七,四四	七,〇八	一〇,〇四	八,一五	一,二七
女姑口	八,〇三	六,五三	不停	八,〇二	一七,三三
城陽	八,一一	六,四四	一〇,二四	七,五三	二〇,四九
南泉	八,三〇	六,二二	一〇,四三	七,四三	二九,一八
藍村	八,四八	六,一一	一〇,五五	七,一九	三三,五九
李哥莊	八,五五	六,〇三	不停	不停	三六,〇〇
膠東	九,一七	五,五二	不停	不停	四三,三三
膠縣	九,二二	五,五九	一一,二六	六,五三	五〇,〇〇
大行	九,三六	五,三七	不停	不停	五三,三三

第四編 交通

之蘭莊	九,四七	五,一〇	不停	不停	五七,七五
姚哥莊	九,五九	五,二二	一,三三	七,一八	六一,四七
高密	一〇,一三	四,五九	〇,二二	七,〇四	六六,四四
蔡家莊	一〇,三三	四,五五	不停	不停	七五,七六
塔耳埠	一〇,四四	四,五五	不停	不停	八〇,一〇
丈嶺	一〇,五五	四,〇五	不停	不停	八六,三二
崮山	一一,一三	三,四七	一,一〇	五,二九	九一,九〇
黃箕埠	一一,二四	三,三三	不停	不停	九七,四九
南流	一一,三三	三,二六	不停	不停	一〇一,〇〇
蝦蟆屯	一一,四九	三,一三	一,三三	四,四八	一〇七,四三
坊子	一二,〇三	二,五五	一,四四	四,三三	一一三,六四
廿里舖	一二,三五	二,三三	一,五三	四,一五	一二八,六一
濰縣	一二,五六	二,三三	二,四〇	四,〇三	一三三,七二

濟 南 快 覽

第四編 交通

站名	張店	湖田	金嶺鎮	新店	淄河店	浦通	青州府	楊家莊	譚家坊	姚溝	昌樂	朱劉店	大圩河	站名
五次通車	三,三九	三,二五	三,〇三	二,四八	二,二四	二,二四	二,〇九	一,五四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一五	一,〇二	三,五〇	五次通車
六次通車	二,三七	二,一〇	二,〇九	一,二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一七	一,〇三	一,四四	一,五五	二,〇七	六次通車
一次臥車	四,〇三	不停	不停	四,〇四	不停	不停	三,三四	不停	三,一〇	不停	二,一四	不停	二,一五	一次臥車
二次臥車	〇,三八	不停	不停	一,三七	不停	不停	二,一〇	不停	二,元	不停	三,三二	不停	四,〇二	二次臥車
各站相距哩數	二八七,四	八三,八一	八〇,〇九	七三,八八	六七,六	六三,三	五八,五	五〇,〇	四四,九	四〇,六	三六,六	三一,〇	二七,三	各站相距哩數

博山支路行車時刻及各站相距哩數表

	濟南	北關	黃台	王舍人莊	郭店	龍山	棗園莊	明水	普集	王村	大林池	周村	馮尚
	六,二五	六,二〇	六,一三	五,五九	五,四九	五,三三	五,一九	五,〇九	四,五四	四,四四	四,三三	四,〇九	三,四九
	八,三〇	八,三五	八,四六	八,五九	九,一一	九,二六	九,四四	九,五五	一〇,一三	一〇,二四	一〇,三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二三
	七,一五	七,一〇	七,〇二	不停	不停	不停	六,一七	不停	五,五四	不停	不停	五,一〇	不停
	一一,〇〇	一一,〇五	一一,一三	不停	不停	不停	〇,〇三	不停	〇,七二	不停	不停	〇,〇三	不停
	三五,八五	三五,九六	三五,一一	四六,五三	四一,五	三四,七	三七,九〇	三四,一八	二六,七	二二,〇〇	一八,〇三	一九,七	二九,〇三

站名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各站相距
張店	二〇	七〇〇	三三八	〇	五起點
南定	二一七	七二七	三二五	〇	三七
淄川	二四〇	七四〇	三〇四	〇	一四一三
大崑崙	三三五	八三〇	二二三	二二	一九八七
博山	三三五	八三五	一三五	一一〇〇	二六七〇

第二款 津浦鐵道

津浦鐵道者、自天津達浦口貫通南北我國工程最大之主要鐵路也。其間經過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淮洩泗四水。全長凡一千八百餘華里。即六二八三八英里。原議民修。卒困於資。繼謀於美。復商於英。後爲德購。藉口有碍山東權利。不許。英又力爭。經我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返磋商。乃由英德合費。韓莊以北歸德。由德國之工程師指導之。以南歸英。由英人主持之。實則各有所謀。德之勢力在魯。思與膠路銜接以擴張於北。英之勢力在楊子江。思藉津浦之力以伸張商業之勢力於魯。經過若干之波瀾。始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與德之德華銀行。及英之華中公司。訂立借約。第一次總額爲五百萬磅。內德國三百萬磅。實收九三萬磅。實收九四・五年息均係五厘。期限三十年。以直魯各處及江蘇淮安關之厘金爲擔保。自民國七年九月十七開始還本。本利支付時。須付手續費百分之二・五。後以經費

發山支路行車時刻及各站相距哩數表

站名	二次	二次	二次	二次	各站相距
淄川	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五起點
嶺山嶺	〇	八	四〇	二	一五
	〇	三	〇	二	一〇起點

不足。復於宣統二年。續借四百八十萬磅。內德國三百三十萬磅。英國一百五十萬磅。所有利率、期限、担保、均同前。但實收均為九五。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開始還本。至民國元年受改革之損失。復由德華銀行墊借九十萬磅。年息七厘。以為養路保路之用。後德以歐戰關係。所有投資及權利均行沒收。全路之



津浦鐵路之黃河鐵橋



津浦鐵路之濟南車站

半。均歸於我。其初德人之經營也。所有目韓莊以北各站。房屋均無同式。此足以表德人工程之特性。其所建之黃河鐵橋。為我國黃河四大鐵橋之一。全長凡一千二百五十五米達。參照右上圖。至今尤甚。

穩固。所建之濟南車站（參照右下圖）亦極壯麗。凡此皆可以表現德國國民之特性也。茲將該路民國二十三年之營業狀況表列於左，以資參攷。

津浦鐵路營業收支一覽表

時代	乘客數目	乘客車費	貨物噸數	貨物運費	總收入	總支出
十三年	四二〇,四七六	九八,一五七	二五,五二三	九八,八五九	一九三,六七六	九七九,九四四
十二年	三九九,六四六	八五,七三五	三〇,六六一	九八,八六三	一九〇,〇九四	九九,五三〇

觀上表所列。則知每年贏餘恒在一千萬左右。况物質文明。隨時進步。鐵路營業。當然發達。惜其內亂頻仍。連年烽火。卒之。農輟於野。商困於市。機頭壞於戰爭。車輛忙於軍運。交通阻塞。徒喚奈何。誠可慨也。茲將全路三四次尋常通車之行車時刻。及各站相距哩數。表列如左。

津浦鐵路三四次通車行車時刻及各站相距哩數表

站名	第四次尋常通車		第三次尋常通車		各站相距英里
	前	起	前	起	
天津總站	四、三	七、五	四、三	七、五	三、四
天津西站	三、四七	七、四五	三、四七	七、四五	三、四二
楊柳青	二、〇八	八、一五	二、〇八	八、一五	三、五九
良王莊	一、四七	八、二七	一、四七	八、二七	三、四二
姚村	一、一六	三、三三	一、一六	三、三三	三、五、〇四
兗州府	一、二二	一、〇〇	一、二二	一、〇〇	三、五、四七
鄒縣	三、三九	一、三三	三、三九	一、三三	三、七、九七
兩下店	三、三八	一、〇五	三、三八	一、〇五	三、四、四七

連 鎮	東 光	南 霞 口	泊 頭	馮 家 口	磚 河	滄 州	姚 官 屯	興 濟	青 縣	馬 廠	唐 官 屯	陳 官 屯	靜 海	獨 流 鎮
一〇,二二	一〇,三六	一〇,五〇	一一,〇一	一一,五二	一二,〇三	一二,一三	一二,二六	一二,三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三六	一〇,四九	一〇,六六	九,二二	九,〇〇
一,二六	一,二五	一,〇〇	二,四〇	二,二三	二,五〇	二,三三	二,二六	二,二〇	二,〇〇	一〇,四三	一〇,三〇	九,四六	九,二五	九,〇〇
一八,七五	一一,六〇	一五,五六	九,一七	八,七三	八,四四	五,三五	六,九〇	六,六七	五,五六	四九,三三	四四,六三	三七,二三	二九,五九	二四,〇三

福 履 集	夾 溝	曹 村	三 鋪	徐 州 府	茅 村	柳 泉	利 國 驛	韓 莊	沙 溝	臨 城	官 橋	南 沙 河	滕 縣	界 河
六,二六	六,三六	六,五九	七,三三	八,一〇	八,三三	八,四七	九,〇八	九,三三	九,四五	一〇,三三	一〇,五八	一一,二三	一一,三九	一一,五三
八,二六	七,二六	七,〇五	六,三五	六,二六	五,五〇	五,二六	五,一五	四,五八	四,三三	四,〇六	三,四三	三,二六	三,〇〇	二,三三
四九,三三	四四,八六	四六,一六	四六,八六	四七,一六	四九,八六	四四,二二	三五,二二	三九,七二	三八,五二	三七,三三	三五,〇八	三三,八六	三二,三三	三〇,七六

濟 南 快 覽

張夏	固山	黨家莊	濟南府	洛口	鵲山	桑梓店	晏城	禹城	張莊	平原	黃河巖	德州	桑園	安陵
五,〇〇	五,一	五,四五	六,四〇	六,三	七,〇三	七,二	七,二七	七,五	八,一八	八,四六	九,三	九,二六	九,五三	一〇,〇三
九,一四	八,四八	八,三九	六,〇二	五,五	五,四五	五,三	五,〇五	四,四〇	四,一五	三,五〇	三,一八	二,五六	二,一五	一,五〇
二,三九	二,三四,九	二,三六,六一	二,二七,七六	二,二五,五六	二,二一,四三	二,〇六,四四	一,九七,四四	一,八五,九七	一,七三,三九	一,六五,九九	一,五三,八九	一,四九,四二	一,三三,〇〇	二,七,二

張八嶺	三界	管店	明光	小溪河	板橋	臨淮關	門台子	蚌埠	曹老集	新橋	固鎮	任橋	西寺坡	南宿州
一〇,一八	一〇,三九	一〇,五九	一三,一六	二,三五	三,五	〇,三〇	一,二〇	二,四二	三,二六	三,四五	四,一八	四,四九	五,一八	五,五五
三,五九	三,四三	三,二五	二,二八	二,〇九	一,五六	一,二五	一,三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九	九,四五	八,五八	八,三九
五,八三,二	五,七九,八	五,六八,一	五,五七,六	五,四七,一	五,四一,三	五,四四,八	五,三九,一	五,三九,八	五,〇,八	五,〇,一	四,九三,一	四,八三,六	四,七三,八	四,六四,一

兗寧支路行車時刻及相距哩數表

站名	西行	東行	相距哩數
萬德	四、三〇	九、五	二四七、四八
界首	四、〇三	九、五八	二五四、六〇
泰安府	三、四二	一〇、三九	二六二、八三
東北堡	三、〇九	一〇、五六	二七一、二五
大汶口	二、四四	一、三〇	二八〇、八七
南驛	二、二六	一、五二	二八七、九二
吳村	一、五八	二、二六	二九八、七五

臨棗支路行車時刻及相距哩數表

站名	西行	東行	相距哩數
沙河集	一〇、三	四、一六	五九八、三六
濰州	九、二八	四、五七	五九七、六三
烏衣	八、四四	五、五八	六〇八、二三
東葛	八、二五	六、一五	六三三、八八
花旗營	八、〇八	六、二八	六五〇、八八
浦鎮	七、四三	六、三九	六五五、八八
浦口	七、二六	六、四八	六六八、三六

查津浦鐵路車之次數。則以自天津之南下車為標準。例如南下之特別快為第一次。北上之特別快為第二次。南下之尋常通車為第三次。北上者為第四次。以下自天津或各巨站互相往來之混合車。則次

第附以號數。而南下者，恒爲奇數。北上者，恒爲偶數。此定例也。但特別快車，不單賣三等票。每逢星期一、三、五、三日南下。星期二、四、六、三日北上。此常例也。該車僅在沿途各一二等站停留。餘皆不停。雖停爲時亦短。票價亦較尋常通車稍貴。惟備有臥車。行動較尋常車平穩。速度較快。各種票價，均不適用。乘客須注意焉。尋常通車，亦專爲旅客而設。故亦備有飯車及頭二三等車。無論站之大小，均皆停車。旅客非急事或爲省錢計，則乘此爲宜。若各巨站互相往來之加車，多爲客貨之混合車。非專爲載客而設。因路途較短。行程恒在一日以內。故不備飯車及頭等車。且行駛極慢。不但經過之站皆停。且時有貨物之起卸。費時甚大也。

第二節 汽車馬車及長途汽車

民國七八年間。濟市原無瀛車。九年間。始有一二要人以自備之瀛車行駛於市。尙無專營之商號也。十一年。華洋義賑會因魯省旱災。遂以工代賑。修築禹下禹東曹濟等瀛車路。完工之後。無車行駛。於是省議會議長宋徽五氏。集資試辦禹東禹武（僅至武定府未至下窪。故云）兩長途瀛車公司。營業僅能維持。然未納路費於政府。政府亦未雖給價於人民。僅免其錢糧而已。隨後徐鴻賓氏任曹州鎮守使。該使注意交通。籌備曹濟間及曹屬各縣之長途電話。及曹濟間之長途瀛車。十四年。經魯南國奉戰爭。瀛車星散。遂受一打擊矣。十五年。路政局將黃河堤工加以修理。由大昌公司行駛瀛車。橫貫濟南府之西南東北。所謂利荷瀛車路。即往來於曹州府之荷澤與武定府之利津間是也。是路最長。該公司爲便利旅客計。濟南洛口間。亦開短車。濟市之普利門至辛莊間。亦會開市行之長途車。卒以入不敷出。時駛時停。

然除部辦之烟灘長途瀛車外。(該路有車六十餘輛路亦較省辦者為優)當以大昌為有彩色。惟自十四五年以來。濟市機關林立。瀛車營業。遂有一日千里之勢。不及兩年。不但瀛車馬車增至三十餘家。瀛車將近千輛。而武職旅長以上文職騰道以上。無不自備瀛車。故市營之瀛馬車行雖多。營業仍不見發達。或以販賣而兼營。或以專修而兼營。每家多者不過七八輛。少者僅一二輛。其營業全恃外來之旅客及少數人之急需。然定價尚能一致。馬車價目。六小時以內者。每六小時。大洋三元。十二時以內者。每十二時六元。不及六時者酌給。車夫酒費在外。若遇喜事用花車時。另議。瀛車亦然。每小時三元。整日十二時約四十元左右。而車夫之飯食酒費亦在外也。茲將利荷瀛車路之各站行車時刻及濟南專營瀛馬車之行號彙列於左。

濟南著名之瀛馬車行一覽表

牌	號	所	在	地	電	話	號	數	附	記
大昌公司		大馬路			二二六二				營長途瀛車及市行長途車	
鳳記車行		二馬路			一四八四				專營瀛車兼事販賣及修理	
華北公司		三馬路			九七三				全	右
同義成號		全右			一〇一三				營瀛馬車業	
和利車行		全右			五六				全	右

濟 南 快 覽

大昌公司洛濮綫(西行)行車時刻表

華美車行	全右	一一〇四	專營流車及其修理
華洋車行	全右	二三四	營流馬車業
興華車行	公祥街	一六七二	專營流車
中立車行	緯一路	二四二六	營流馬車業
亞飛車行	舜昇街	二五八七	專營流車業
鴻陞車行	天地壇	二二一九	流馬車兼營

站名	下行		上行	
	開行	到着	開行	到着
濰口	七、三〇	—	—	—
齊河	八、三〇	八、一〇	六、三〇	六、二〇
官莊	九、五五	九、五〇	五、〇〇	四、三〇
傅家岸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四、〇一	四、五
八里莊	一一、〇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香山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陶城	—	三、四〇	二、一〇	—
楊園	一、〇〇	—	—	一、一〇
十里堡	二、三〇	二、一五	三、一〇	三、一〇
楊莊	三、五五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水堡	五、〇〇	五、一五	五、〇〇	五、〇〇
飲馬集	三、三〇	三、〇〇	八、一五	八、〇〇
臨濮集	—	五、一五	七、〇〇	—

第四編 交通

洛津綫(東行)行車時刻表

站名	下行		上行	
	開行	到着	開行	到着
洛口	九、三〇	—	—	三、四〇
傅家莊	九、四五	九、四〇	三、〇〇	二、五五
胡家莊	一〇、一〇	一〇、三〇	二、四〇	二、〇〇
梯子嘴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二、一〇	一、一〇
小清河	一〇、三〇	一〇、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台子	一〇、四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道旭	一〇、五五	一〇、五〇	九、五〇	九、四五

第三節 人力車及自行車

濟市人力車。俗名洋車。蓋創自日本。西洋無此也。故又名東洋車。前清末葉。馬路未修。輪用鋼圈。迨後漸次改良之。今則雖華美之洋車。除鋼絲輪及輪外之橡皮與胎外。其他如弓子、車斗、以及護手、鞍桿、棚墊之屬。類能自製。橡皮輪帶。則多鄧祿普廠所造。每九呎吋長。五吋徑者。每副八九元。經用一年左右。一車之價。如係國貨。雖燈鈴俱全。不過百元。若為歐貨或日本貨。則需百二十元乃至百五十元。營此業者。索

濮陶綫行車時刻表

站名	下行		上行	
	開時	到時	開時	到時
開家	—	—	三、〇〇	—
雷海	—	—	四、一五	—
高堤口	八、三〇	—	—	五、五五
范縣	九、二〇	九、一〇	四、五五	四、五五
壽張	一〇、二〇	一〇、一五	三、一〇	三、一〇
張秋鎮	一〇、三〇	一〇、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陶城	—	—	一、〇〇	—

無團體。車夫車主亦無公會名目。警廳無定額之限制。市中無資本家壟斷。中人以下。購車招租。營此者多爲富有貴財及經驗之車夫。每日租金亦不劃一。以車之新舊爲比例。車主車夫。雙方議定。新者租三角。次者一吊。一吊五。一吊二。不等。雖破舊者亦需一吊。大小修理。概舊車主。警廳月捐。按月五角。由車主担負。自用者。則不收租。僅納牌照費一元。每遇六七八三個月。常有募捐之事。蓋所以體恤貧寒也。綜集全市。除自用者外。合計達一萬一千輛之多。蓋以生計日蹙。勞動日多。每人每日。多者不過一元五角。生手或破舊之車。每日辛勤所得。不過二三吊。除租金外。僅糊口而已。車夫既多。賃價又廉。故車價亦較各埠爲賤。然近以口食昂貴之故。車夫索價。常至一倍以上。茲示其標準例如左。

城關。每里不過銅元八枚。商埠。每經一個緯路或一個馬路。銅元不過二枚至三枚。若以鐘點計算。如在四鐘點以上。每小時。大洋一角。日計不過一元。然以入夜十二時爲限。如其包月。飯食及車均歸車夫自備。月約十六元。單僱車夫。飯食車輛概歸僱主。不過八元至六元也。主人赴宴。飯金二角。妓女牌局。則需一元。養成慣例。然車夫除收拾車輛外。別無所事。蓋若盡以賣苦力爲生。亦無能力問及他事也。市中車夫。品類極雜。夜深野地。尤宜留心。外客乘車。務須認明車輛之號數。縱有意外或特別事件發生。仍可向警廳按號索取也。

自行車。自民十以後。即行於市。多爲日商或中等以上之商夥代步品。蓋以語言不通。脚車不便。又以其價廉而行速。故多利用之。現在市中。尙少出租之專行。輸入之貨。以奧日爲多。德國次之。德貨較精。尤以大飛輪之三槍牌爲最貴。普通每輛。以五十元至百元不等。販賣之家。日本以內田洋爲多。德奧以太隆

行經理之。其他各五金號。亦有兼售者。然專賣之家。則多與洋車並售。次等商號。則以修理而兼販賣。製造工廠。濟市尙付闕如。茲將著名販賣之商號。表列如左。

牌號	地點	電話號數	牌號	地點	電話號數
西順興號	普利門外	二二四	相恒車行	二馬路	無
秀記車行	全右	一四六五	志興車行	全右	無
德順永號	全右	五三一	輪飛車行	魏家莊	無
鎮記車行	三馬路	四三九	華利車行	二馬路	一三四四

第四節 轎車及帆船

轎車、今雖不行於市。然爲北方旅行之惟一交通器。其形勢參照左圖。在濟市有專營之行棧。城郭附近。多不需此。大都在一日以上之遠道始行僱用。其價雖以日計。然以騾馬之數爲標準。用一個騾或馬者。曰單套。每日約需洋貳元。御者飯食均在內。以二個牲口行使者。曰雙套。三三個牲口者。曰三套。每日需洋三元五角。三套以上。非重載不用。大抵單套。僅能載一人及其簡單之行李。雙套。則可載二三人。三套雖能載重。然鮮有用之者。若遇雨天。其價稍昂。然以車之新舊稍有貴賤之別。如能來回。可省價十之二三。道路過遠。則以日計。此一般之通例也。

帆船、形勢大小不一。行於沿海各口者。多爲大船。行於黃河或小清河內者。多爲小船或兩截之長形船。

因河岸窄狹故也。黃河自華口以東至濰口間。減水時。平均不過六尺內外。夏季雨期。恆在十五六尺左右。可由濰口上溯兩千里以上。而與京漢綫接。故爲帆船之重要水路。然自陰歷十月底即冰。至翌年二月方開。不似小清河之經年不凍也。因河道淤塞。近始濬之。將來若能行駛輪船。則可自羊角溝出海。以與海外交通矣。近則沿縣之民。專恃帆船以爲轉運。船價則以日計。千石之船。三四人行駛。日需洋四元左右。然貴重之貨。恒不用此。蓋恐有路劫之虞。平常運輸。多爲糧食。或木料。及炭塊等。以之出入也。輸入之貨。可直抵西關外之東洗水。故泲寧及之。

第五節 大小車及驢

大車形如轎車。其不同之處。不過轎車之車箱上。有如瓦式之篷。足以避風雨。大車則爲較大之空廠車箱。能容重大之貨物也。且多爲雙套。或三套。鮮有用單套者。蓋單套不能載重。雙套則能載

兩千動以內之物。是爲北方商人轉運商貨。在交通上之第一利器。非此則不能運載。其買價較轎車約貴十分之二三。普通包運貨物之車行。則不論貨物之貴賤。恒以駱計。每百里每動約三十文。城市短道。



乘 坐 轎 車 旅 行 之 影

則無一定。其專業之行棧。多在大馬路一帶。茲將其著名之大車行列左。實則各府各縣各行其道。毫不凌亂也。

大	同	東	通	西	大
陞	福	陞	順	萬	車
棧	棧	棧	棧	盛	行
全	全	全	全	大	棧
右	右	右	右	馬	地
義	安	慶	東	裕	點
盛	興	榮	萬	生	所
棧	棧	棧	盛	棧	在
全	二	緯	全	大	大
右	馬	四	右	馬	車
	路	路		路	行
					棧
					所
					在
					地
					點

所謂小車者。即一人單獨推行之獨輪車也。俗名二把手。附郭之民。多用以輸送洋車所不能載之笨重物品。如煤、如米、及木器、雜具等。有時單人下鄉。或婦女小孩出郭探親。則利其價廉而乘之。夏日長天。上支布帳。乘者直臥其間。御者緩步而行。清風徐來。悠然自得。其狀至樂。而其價目。近則酌給。十里約五百文。一日不過八角以內也。此等車夫。亦須納費於警廳。月須二角至一吊不等。專營此業之勞働界。亦在五千人以上也。

驢、爲騾、壯。驢、馬相配而生騾。驢體小而性馴。食少而耐勞。不似馬之驕貴。而騾之野性難馴也。是以中等農民。多有喂者。家居則以之打麥、打磨、及輕小之工作。男女出門。則騎以代步。快速雖不及馬。而耐久性

過之。且較任何牲口爲安穩。故孀孀探親。亦多乘此。在洋車未行時代。盛行於附郭。上市趕集。僱以入城。亦有專僱之行。恃此以爲生活者。近以各項交通器發達。遂不覺相形之見拙矣。然亦間有出租者。日計約需一元。短道則六百文耳。

第二章 通信機關

濟南之通信機關。較各省爲多。蓋陸少山林之阻。水無河川之塞。以言郵政。則通國皆然。電報。則有通國內及國外之有綫電報。任何人民。均能通電。及沒收德人現僅供軍用之無綫電台。言電話。則有濟市普通傳話之電話。及青島濟南間之長途電話。次第分述於左。

第一節 有綫及無綫電報

濟南有綫電報總局。設於城內寬厚所街。近爲商人便利起見。又設分局於商埠之大馬路。該局直轄交通部。所有辦事章程。及發電辦法。均與各省所設者同一。故不贅述。惟近年以來。軍事加多。電報記帳。每多濫用。而電局之材料人工。無所取償。如是爲維持營業計。山東從新規定。凡用記帳之印電紙者。無論何項機關。均以字計。而不以次數計。每字收洋三分。在十五年以前。原本不計字之多少。每次僅收材料費一元。後因發電者每以小事。則繁文連篇。不急之事。動輒數百字。以致商電積壓。反受遲延。遂減價以字計算。而發電人不得不節省。此俗所謂多得不如少得。少得不如現得矣。茲將山東境內通電各處臚列如左。但有與電本所載有不符者。一因山東有借用黃河沿岸各綫而可與之通電者。如清河鎮等是也。一因勦匪爲本省特設而未報交通部未列入電本者。如鉅野惠民等地是也。若與國外通報。則須由烟

第四編 交通

八八

台之大北公司轉綫。照章另加電費。茲將本省著名通電各處列左。

烟台 昌邑 韓莊 臨沂 膠縣 洛口 博山 泰安 周村 城陽 黃縣 高密 賈莊 官莊 龍口 沙河
 德縣 道旭 蓬萊 曹縣 荷澤 鄆城 鉅野 齊河 惠民 卽墨 益都 青島 濟寧 東昌 滕縣 滋陽
 日照 諸城 胡家岸 虎頭崖 十里堡 宋家集 清河鎮 台兒莊 大郭家 鉄匠莊 威海衛 羊角溝
 台東鎮

除右列四十五個通信所之外。尚有沿河各電報派出所。計全省共一等電報局三個。(濟南、濟寧、烟台)三等局七個。青島、德州、等地。三等局三十八個。(泰安、兗州、等地)。支局八個。(如臨沂等地)。河工電局十五個。(濰口、齊河、等地)。綜計七十有一。而膠濟津浦兩路之自用通報所。因不營業。尚不在此也。

無線電台。原係德管膠路時代所建設。故在營房之內。車站之旁。蓋德人原欲藉以使駐濟之陸軍與青島之海軍相聯絡故也。日德戰後。遂歸日本。膠路歸我。連帶交還。接收以後。因人材及經濟關係。亦無暇過問。至張督督魯。始於十五年大加整理。另設監督。專司其事。修理之後。得與奉天及渤海艦隊之各艦通電。十五年。國奉戰爭發生。南北電綫均斷。省外交通。幸賴有此。至商人通電。尙須俟軍事平定後也。

第二節 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

濟南之有電話。始於民國四年二月。原本官商合辦。額費一百萬。實收僅及四十四萬三千元。當時機件簡陋。裝戶雖僅一千四百餘號。而公司尙有利可獲。蓋以開支較省。工料均賤故也。民國七年。始更新機。而人工材料。日亦加昂。雖裝戶加多。仍屬入不敷出。九年始赴部註冊。官股雖所存僅五千元。而公司之

負債截至十六年三月止。已達一百二十萬元。（此種債務。已於十六年五月發行公司債票。所有本利。分作六年攤還。）雖將舊機分設濟寧、周村、博山、三處。該分局亦屬自身難顧。僅僅自保。若此則濟南電話公司前途之危險。可概見矣。十五年。又聯合青島電話公司。稟請交通部。借用膠路電桿。增設濟青長途電話。究屬於交通上增一番便利。而於總公司之營業上無若何之發展也。茲就調查所得。分論於次。

第一款 普通電話

濟南電話公司。設於普利門內之鳳凰街。內設局長及工程師各一人。執事三十人。司機生及工役人等。共一百六十人。內部組織。由董事會主持之。該會有董事十一人。係由股東推舉。其中選出總董、協董、總理、協理各一人。外選監察三人。股份。每整股壹千元。零股百元。公司經常用費。每年實支七萬元。裝戶雖有二千餘戶。一則因義務太多。二則收費多係軍用票幣。而支出概需現金。故十四年度之營業。已虧五萬二千餘元。十五年尤甚。若長此牽延。則公司之前途。極為危險也。茲將該公司電機數目及裝戶數目列左。

最新式牆機二千二百部

最新式桌機三百部

計二千五百部

普通舊牆機一千四百七十三部

普通舊桌機九十四部

合計一千五百六十七部

總共新舊牆桌機四千零六十七部。此外有最新式分機一百五十部。交換機一部。此屬於公司之裝置

能力也。至已裝各戶。連同濟南濼口兩埠。合計官廳軍隊往戶商店。不過二千三百五十戶。茲將各裝戶種類細分於左。

官署	二百九十七架
機關	一百五十四架
住戶	四百一十一架
商店	一千四百九十架
} 合計二千三百五十架	

原有之普通舊機。則多分設於濟寧、周村、博山、三處。然以生活之日高。分公司之收入。亦入不敷出。綜計三分公司財產。亦不過七萬餘元。仍無補於公司之虧累。茲將該公司之租用電話章程。條列於左。至於電話之用法。則屬於普通常識。故不贅述。以省篇幅。

1. 欲裝電話。須將名號、職業、地址。開單送交公司掛號。並將押租、裝費、季費、等。照章預交。（十六年新章。每年分四季收租。如不繳清。即停止通話。十日後再不繳者。即撤機。）由工程處查明路線情形。始得換次派工裝設。若已交押租裝費。季費既經與工反欲中止者。除將押租退還外。餘均不退。蓋公司已消耗於工程上也。

2. 凡裝電話。須按掛號先後次第興工。倘因工程不便。路線不順。得酌量辦理之。

3. 凡衙署及各公共機關需用電話。視其緩急。如有號額。得提前裝置之。

4. 公司所定各費。係按濟南城廂劃分界內界外。（所謂界內者。東南北以圩子爲界。西北、以北壇營垣

爲界。西南以杆石橋爲界。商埠以現成之經緯路爲界。過此皆爲界外也。其在分公司區域內。則按分公司價目收費。茲將濟南界內裝設電話各費。列表於左。

電機名稱	押租費	裝設費		租費		移費		其他費	
		界內	界外	每月	每季	本室	本院		
牆機	均	二十元	臨時	八元	廿四元	一元	二元	四元	十五元
桌機	爲		估			五	一		
加用牆機	十五元	四元	價	四元	十二元	角	元	二元	二元
加用桌機	元	二元		元五	四元五			一元	一元
加用插銷	無								

備
 一、其他移費十五元。以離原有電桿十株以外而言。十株以內而不出原街。則按半價。若出街則不論株數。按移費收費。

二、加用機。以本院內二具爲限。

三、界內無路綫而須加桿者。每桿收洋二元。用戶備桿。免費。但日後修理撤換加綫。與用戶無涉。若用戶不用時。則自備之桿亦爲公司所有。

四、凡住戶用掛機。月租七元。桌機八元。

五、凡欠費各戶。由公司停止通話。在欠費未清話機未撤以前。而停話期間之租費。仍由

考

用戶按月担任。

六、凡預交季租租期未滿而撤機者。逾五日按月收費。不滿五日者。按月退還。

5. 裝機後自通話之日起。第一次租費按日計算。至月底。則以後每三月為一季。按季先交。季首送公司收欸處。或由公司派員收取給據。不得拖欠。

6. 裝機後。第一季不滿三月而欲撤機者。亦按季收費。

7. 凡旅館寄住客人及樂戶等。之遷徙無定者。均需預取六個月費。始行裝設。

8. 用戶應付之費。如逾期不能照付者。即將電話停止。逾十日尙不能交清者。即將機撤回。仍追欠費。

9. 凡撤機之戶。如有在原地點承接繼用者。應繳易戶費十元。押租五十元。如撤戶欠費。其承接者當為代繳。方能通話。否則照新裝者收安裝費。其不在一地點而欲接用者。除照安裝者收費外。如有拖欠。仍須代償。

10. 拖欠租費既撤機各用戶。嗣後如有人再在該處居住或營業而欲裝電話者。是否原欠戶。或託名影射。俟調查後。方能裝機。

11. 凡界外已裝機之戶添設話機。除加用機不計外。如再另添一號。裝設工程等費。仍須照章繳納。

12. 已裝話機如遷移他處及拆卸各機添設分機附設分電鈴者。均須於五日前函知公司。查明價目。預交移費或裝費。然後派員與工。

13. 欠租之戶。如欲移機。應先清舊欠。方能派工。

14. 所裝話機及附屬機件。如用戶擅自移動。一經查出。加倍收費。
 15. 各用戶不得在他話機上。自行加設分機分鈴等件。否則除將該件沒收外。按照章程補收裝設費。並加收三個月租費。其私設連綫機關者。照該機租費數目加收一年。並補交裝設費。欲續用者。則分別按月收費。

16. 界內用戶。如欲移機至界外者。除照價收移機費外。所有工程費。仍照界外里數收費。界外移至界內者。按界內移機收費。前繳之工程費。概不退還。

17. 用戶宅內所裝話機及綫料。均係租用公司之物。如有損失。均須賠償。所需各價。列表如左。

機件名稱	件數	估價	機件名稱	件數	估價
桌機	全部	五十五	牆機	全部	五十
耳機	全份	十五	牆機	一個	十五
牆機	一個	十元	桌機	一個	十五
桌機	一個	十元	傳話器	一件	十元
聽話器	一個	十元	耳機	一件	二元
耳機	一個	一元五	沙子	一個	五元
耳機	一個	三元	鈴碗	一個	一元

覽 快 南 濟

第四編 交通

搖雷機紅棍	搖雷機銅帽	搖雷機磁板	木杆	十六號銅綫	大小螺絲釘	三角搬開	圓盒搖雷機	鐵片	牆機挑簧	插銷盒	助音盒	傳話綫軸	鈴錘
每根	每個	每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元	一角	一元二	根	磅	件	件	個	件	件	件	個	個	件
			議照長短價	八角	二角	一元	四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搖雷機火玻璃	搖雷機螺絲	搖雷機炭板	乾電瓶	膠皮綫	十七號銅綫	電鈴	瓷搖雷機	沙子	話機掛鈎	桌機挑簧	話嘴子	凝電器	鈴綫軸
每塊	每個	每塊	一	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角	二角	一角	個	碼	磅	個	個	份	件	個	個	件	件
			二元	二角	一元	二元	四元	一元五	一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18. 已裝話機欲更新機者。除該機有碍通話不另收費外。否則收換機費二元。如換號碼。則按隔院移機收費。

19. 話機損壞。應將賠償費送公司庶務處。以便更換。若不承認賠償。雖不通話。其租費仍須担任。

20. 用戶為便利計。欲將桿綫移動時。須繳相當之工程費。但因有妨碍或危險者。不在此限。

21. 小交換機及其所用機綫等之裝設工程租費等。須實地測勘後。再行商定。

22. 小交換及其一切材料。均由公司供給。每機月收租費五元。如自行裝置。所有材料須經公司認可。接用公司中繼綫者。除收中繼綫裝費二十元外。每月每綫收費七元。每裝話機一部。月收交換費一元二角。

23. 小交換機上所設話機。限於本廠本院之內。至話機綫長至長不能超過一里。並不許別家假該戶號數。裝設話機。

24. 小交換機所用司機生。由用戶自僱。如用公司司機。則按公司章程辦理之。

圓盒擋雷機紙帽	每	個	二角	圓盒擋雷機螺絲	每	個	二角
圓盒擋雷機炭板	每	塊	一角	圓盒擋雷機玻璃管	每	根	四角
圓盒擋雷機彈片	每	個	二角	圓盒擋雷機白銅塊	每	個	一角
圓盒擋雷機磁板	每	個	八角				

25. 凡重要機關欲裝專綫話機者。亦須先將名稱地址送交公司掛號。然後派人查勘路綫。估計工料。
26. 掛號時須先繳調查路費。城內一元。城外五里內加一元。五里以外四元。不及五里者以五里算。
27. 查勘後如有窒礙不能安設者。不爲代安。調查費亦不退還。
28. 查勘後如在公司綫路五里以內者。每電話一部。均按普通電話裝費繳納。若在五里以外。每一里加工程費十元。無綫路者另議。
29. 本兩綫頭共裝話匣二部。每月每部收費五元。
30. 安機後用戶不得移動。如欲改易位置。須通知公司派人遷移。同院收移機費二元。隔院四元。院外按電料計算。
31. 專綫電料。仍爲公司之物。所有桿綫由公司保護。日後修理更換。由公司担任。不另收費。但話機如有損壞。仍按價賠償。
32. 勘定桿綫。計算里數。均由公司核算。倘工人欺騙。知照公司懲辦之。
33. 電話不得兩家或數家共用。查出停機。
34. 用戶不得代人傳話收費。查出停止電話。
35. 用戶自備話機者。免收押租費。餘均照收。
36. 用戶自備話機。須將話機送公司試驗。確與總交換機電力相合。再交各費。然後安設。若該機爲公司遺失之物。仍須繳納押金。撤機時仍歸公司收回。

87. 用戶如因通話衝突及被假冒攔騙等事。與公司無涉。

88. 裝機及移機撤機有損及牆壁者。與公司無涉。

89. 公司隨時派員司工人至各戶機室攷查機綫有無損壞。所派工人。均有公司執照為憑。對用戶如有需索。即函公司懲辦。

40. 右列各條。均自十六年一月實行。

第二款 青濟長途電話

青島。本為我國之第一良港。加以德人之工程。故身價日增。而青濟交通。尤為必要。日管時代。沿路各站。均設電報。代發商電。每字收洋三分。法至便也。我國接收。電報既廢。交通不便。十四年濟南電話公司。呈請交通部。商設青濟長途電話公司。於是青濟間及沿站各處。可通話矣。故濟南雖未設電話之戶。赴電報局或電話局亦可通話。茲將該處之營業章程及通話價目。一一列左。

1. 濟南電話公司與交通部及青島電話局為便利通訊起見。特將青濟博山及沿路各埠長途電話。合力開放。凡屬中外人民。均可照本章程請求通話。

2. 凡用戶欲通長途電話。須先向電話公司繳納保證金十元。倘電話撤銷。或變更名義。即照數退還。

3. 長途通話分下列二種。

一、凡裝有電話各戶。照本章繳納保證金者。在該戶電話上直叫長途電話。即可接綫通話。

二、未裝電話及裝有電話而未付証金者。應來公司長途電話營業處。購買通話券。然後通話。

4. 凡通長途電話者。應將耳機置耳旁。俾司機生答話後。即云要長途電話。將本用戶名稱、電話號碼及所要之戶之電話號數。登記長途傳話票上。仍將耳機掛上。等候長途電話處司機生叫出通話。但未繳証金者拒絕。

5. 濟青沿途電綫甚少。通話必忙。接綫以要號先後爲序。

6. 長途通話。由答話人答話起至話畢撤綫止。以五分鐘爲一次。十分鐘或十分以內爲二次。十五分或十五分以內爲三次。同時至多不得繼續至三次以上。並不得於一次內出叫兩戶答話。

7. 凡市內答話人家無電話者。可由被叫局派差送信。但須另收專力費二角。以本市範圍爲限。如尋不着。專力費亦不退回。

8. 長途電話之價目。畧如所表。

				濟南																
				周村	張店	淄川	博山	青州	昌樂	濰縣	坊子	高密	膠州	城陽	青島					
				•五〇	•六〇	•七五	•八五	•〇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五	•一七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一〇	•二五	•四〇	•三五	•五〇	•六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六〇					
				張店	淄川	博山														
				•一五	•三〇	•四五	•六〇	•七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七五	•一九〇					
				淄川	博山															
				•一五	•四〇	•五五	•七〇	•八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博山																
				•五〇	•六五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9. 長途通話費及送信專力。統由傳話人繳納。不得推答話人繳付。遇有外人借該號電話者。其費仍由該戶負責繳納之。

10. 長途通話次數及通話費。以司機記錄之傳票為憑計算。所有通話費及送信專力。應即日送交公司。至多不過三日。逾限不繳。即將該戶長途電話停止。由証金內扣除。不足則補繳之。

11. 凡係公衆之戶。來公司通長途電話者。答話以前。傳話人須在公司等候。否則答話人來時。公司不負通知之責。其已繳通話費或專力。概不退還。如傳話人先已要求取銷。其送信專力費。仍須照繳。

12. 凡各處欲購公司電話號簿者。函索即寄。每本洋三角。由郵寄者。加寄費五分。
13. 凡通長途電話者。以用所憑之正式話機為妥。不可在插館或分機上通話。

					青州
				昌樂	•二〇
			濰縣	•二五	•三〇
		坊子	•一〇	•二五	•四〇
	高密	•四〇	•五〇	•六五	•八〇
	膠州	•一五	•三〇	•四五	•九〇
城陽	•二五	•四〇	•七五	•八五	•一〇〇
	•四〇	•五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〇

14. 凡用戶交費。以公司長途電話營業處蓋章之計算單爲准。遇有冒支情事。公司概不負責。

15. 凡至電報局長途電話處傳遞長途電話者。須預繳一次通話費。始可通話。其願繼續至一次以上者。

俟話畢後。再行補繳。滯後。如答話人須由局派差送信者。並須在通話前。將專力繳清。

16. 凡答話人一經信息通知赴某處長途電話處說話時。應立即前往。不得遲悞。如答話人過遲。原叫傳話人已去。或原叫戶要求撤銷而該答話人仍欲通話者。則由答話人另繳通話費及專力費後。方可接綫也。

第三節 郵政一般之情形及本埠之各分局

濟南郵政。亦同隸於北京交通部之郵電司。故一般辦理情形及通郵辦法。與各省區毫無差別。且其規律。備載郵章。各項統計及營業狀況。已詳郵務總論。（各省各埠郵局。均有出售。係全國郵務情形。非僅一省一地也。）不必贅述。惟查濟南除郵務管理局外。尚有青島及烟台之一等局各一。二等局。二百一十六。各縣及各巨埠多屬之三等局。二十九。支局。一十四。代辦所。六百七十九。各鄉鎮多屬之。此外有城市信櫃七十六。村鎮信櫃。七百六十二。村鎮郵站。六千一百五十二。是。統計全省。有七千九百三十個通郵所矣。此係據民國十二年之報告。恐現在尙不止此也。其總局。原本設於院前之支局內。十一年另建極宏壯之總局於二馬路。費銀四十萬。不意不戒於火。幸而保險。又閱一年。始作原形之建設。至十三年。始移總局。開始辦公。一切設備。多仿北京。惟以濟南日僑較多。且以日郵收回之故。故於郵局內之郵務生。另招熟習日本語言文字者。以專司其事。此與各處異也。但以交通不便之故。除膠濟津浦兩路沿線

各縣能通快信外。其餘均為汽機所不及。全恃郵差挑送。一人一日之力。挑重不過四十觔。行不過百里。故重大之包裹。必積滿一大車。方能外運。否則雖二百里之郵程。非三星期左右。受件人難於收到。雖有黃河。不能運輸。一則因冬季冰結。而冬季之郵件偏多。二則苟非用機力駕駛之船。則其速率與人力等。如遇對風。或更慢之。有此二因。仍不若郵差之常可恃也。惟此等郵差。為狀至苦。面目黧黑。全似棕色人種。蓋彼無論黑天白夜。恒在星霜雨露之中。因其勞動過度。故皮肉消瘦而骨立。因其日晒夜露。故皮厚而作深棕色。攷其月之所得。不過數元。若能加以改良。乘以腳踏車。是不但傳遞可以加速。而實於人道。上亦能保全。不過公家多費幾元錢耳。全省之汽車路。雖開行者不少。徒以時停時辦。非永久之性質。故除交通部自辦之烟灘（烟台至濰縣）路外。多未附帶郵件。航空雖有。然尚在軍事時代。不能於郵務有所補助。八九年間。北京航空署用梅維式飛機。開辦京濟航空。附坐乘客。兼帶郵件。然隔日尚始一行。一也。普通信件一角五分。比火車送之快信。不過相差十時。二也。故除少數之新開投稿家外。無人寄遞。是以入不敷出。郵政航空。行不經年。作曇花一現而已。而本埠自郵筒設置以後。所有信箱。全行撤消。差日收四次。故濟城除各分局兼辦郵政儲金外。無信箱及代辦所也。茲將本埠各分局地點列左。

分局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附記
院前支局	院前大街	五 一 五	本為總局地址
正覺寺支局	趵突泉東	一 八 三 二	由代辦所改設

東門支局	東門大街	一三一五	原本為支局
緯八路支局	二馬路 緯八路道北	一八二七	因開辦商埠後添設
車站支局	津浦車站	三三三三	開設最早
布政司支局	布政司小街	一八一九	原本為支局
筐市街支局	筐市街	一八二一	全右

郵政大致情形。已於上所述。惟郵件之遞送手續。係每日除星期外。上午七時下午四時。各分局派遣郵差乘腳踏車。向本分局所轄之各郵筒內。收取信件。彙齊蓋戳。送交總局。同時並接受總局發來本分局轄境之郵件。再派郵差。分發各戶。若係快遞。則由總局先期道差送到。隨到隨遞。平信則按普通辦公時間遞送。而總局接收各分局之郵件後。分別打包。屬於本省路郵者。則發交郵差。習早起程寄遞。屬於外埠或鐵路可以運輸者。則打包後。立即用總局自備之汽車。向火車站輸送。同時並接運火車站外來之郵件。至本省路綫。如何編遣。何縣由何路輸送。則另有郵政全圖。詳記里數行程。及經過路綫。則一覽便知其詳矣。

此外尚有一事須補述者。即山東政府附徵之郵政包裹稅是也。無論外來或本省寄去之包裹。凡須郵局寄遞者。則抽百分之五。(即每值洋一元抽取五分)。然無論貨物。或衣件。皆有此特稅。此亦各省所未有也。

第三章 城關各街道之名稱

濟南街道本乎習慣。環城以內。分爲八約。（山東所屬各縣區分名稱極不一致。曰約。曰社。曰堡。曰里。曰區。曰堆。曰聚。曰甲。曰鄉。皆是也。八約者。以忠信孝弟溫柔美和禮法。等字。區分域內爲八區。是也。同治



大馬路繁盛之處之影



二大馬路最繁盛之處之影

年修建石坪。城關分隘。商埠與城關混合。惟高埠新成。經緯各路。除大馬路及二馬路之三四五緯路外。（參照右圖）餘皆商夥。商人或城關眷屬之住宅。故馬路之中。胡同林立。然極不一致。甲建設而由甲

命名。乙改造，則去甲名而命乙名。且同一馬路中尙有同名之里。此外則多空廠。立待建設者。故商埠所屬各里。因其名稱不定。概未列入。茲將城鄉各街巷按舊有之區分。隨舉其街道之名稱如左。

城內忠字約區所屬之街道列左。(位置參照附圖)計街二十有七也。

院後街 西更道 后宰門 雲路街 府學街 半壁街 奎文街 茶巷 起鳳橋 魏家胡同 馬市街 鵲華橋 鐘樓寺 英武廟 菜園街 娘娘廟 萬壽宮 曲水亭 小布政司 西公廡 雙忠祠 抱廈廟 壽佛樓 順貢街 晏公廟 小滄街 華家井

城內信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十有二街也。

縣前街 縣東巷 縣西巷 縣學街 泮宮街 倉巷 尹家巷 督城隍廟 孟家岡 拉馬巷 按察司 振英街

城內孝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十有四街也。

南門裏大街 寬后所 南馬道 舜廟 德化巷 財神巷 歷山頂 洪字廠 幡杆巷 東小王府 西小王府 倉棚街 大竈門前 升官街

城內第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有八街也。

西轅門街 天地壇 葛貝巷 芙蓉街 布政司大街 芙蓉巷 金菊巷 皇親巷
城內溫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有九街也。

東門裏 東城根 北城根 高牆後 苗家巷 運署街 前公街 後公街 太平街

城內和禮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十有二街也。

北門裏二郎廟 指揮巷 歷山街 匯波寺 察院街 興隆店 曾家橋 學院街 司家碼頭 裴家胡同 鑷把胡同

城內美柔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有九街也。

西門裏 南城根 太平寺 高都司巷 鞭指巷 將軍廟 熨斗隅 安樂街 九曲巷
城內法字約區所屬之街道。計有八街也。

東轅門 孟衛巷 牛頭巷 舊軍門巷 榜棚街 刷律巷 副官街 熨斗隅

城外東關。計有十街也。

東關大街 孟家巷 栽雅坊 青龍街 青龍後街 東倉街 迎春廟街 山水溝 現報司街 東關後街
城外南關。計有四十街也。

南關大街 半邊街 嶽廟後 嶽廟東街 司里街 所里街 仁和街 仁里街 太平街 興隆巷 三義街

得勝街 寬洪街 佛山街 火神廟 紅牆廟 對山街 東倉房 小青龍街 朝山街 棋盤街 蔣家胡同
曹家巷 南營丁家場 佛山院 正覺寺街 豆腐巷 帝館 後營坊 窰窪 祭壇巷 精忠街 鳳凰嘴

毛家墳 三和街 券門巷 鳳鳴街 東雙龍街 西雙龍街

城外西南關。計有六街也。

小倉街 桿石橋 靈官廟 姚家巷 趵突泉前街 新街

第五編 公益團體

一〇六

城外西南關。計有十四街也。

城頂街 回回寺 土街 斜街 麟趾巷 長春觀 曹家巷 大板橋 小板橋 剪子巷 篋子巷 五路獅
子口 大巷巷 神堂

城外正西關。即普利門外。計十有四街也。

西關大街 江家池 丁字街 郝家巷 冉家巷 鳳凰街 券家巷 柴家巷 即普利門大街 吉祥巷 筐
市街 保安巷 石巷子 黃家園 順城街

城外西北關。計十有六街。

鐵塔街 葫蘆頭 東乾麪 西乾麪 太湖石 迎仙橋 館驛街 花店 天王寺 竹竿巷 福康街 上元
街 三聖街 製錦市 北小門 東流水

第五編 公益團體

在國內各巨埠。凡屬一行業。皆有一公共機關以劃一行規。兼維持本業之團體。故下至輿夫走卒。莫不
有奉其所主。定期祭祀之。例如木工之魯班。裁縫之軒轅。屠宰之張飛。皆各奉其名人以爲主。故一市之
中。此項公益團體極多。行規價目。不能自由增減。法至善也。濟南則不然。除有數之實業如錢業、棉業、糧
行、麵粉等業有公會外。餘如小工業及勞動界。均爲烏有。行市價目。極爲凌亂。此編所述。就其所現有之
公益團體。分別彙列如左。

第一章 商業上之公益團體

1. 商務總會 商務總會爲全市商業之樞紐。城內者設於副官街。成立於壬子年。會長爲張盛銓氏。以聯絡商民維持金融清理債務爲主。凡入會者須先納註冊費一次。後按年納簿冊費。并照營業資本之多少。按季攤派總會之交際費。商人重利而忘害。故在濟南市中之營業商號。多有不入商會以省小費。故除有數之資本二千餘家入會外。餘若與商會無關。不知入會愈多。團體愈大。担负反愈少也。

2. 商裕分會 商埠成立。城箱分隔。民國光復。遂於二馬路之緯五路創設分會。其組織與辦法均與總會同。不過商埠分會。小事則獨自辦理。較大之事。仍須總會辦理也。

3. 錢業公所 錢業公所。在舊軍門巷。俗名關上。爲錢業中之銀行、銀號、錢店。議定銀洋匯票價目之所。每日九點以前。憑徽章入所。名曰上關。未入商會者。不得入所。以前亦城箱分立。十五年歸併一處。以費劃一。後又分立。是以銀錢行市。城商常不一致。商埠之錢價較高。城內常較低。二三百不等者。以此故也。

4. 棉業公會 該會在四馬路緯六路。爲濟南各棉花行所組織。民國九年以後。滄口之紗廠林立。東人多種棉花以供其求。於是棉業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該會并辦有一小學。以爲該業中子弟入學之所。附設一檢查所。以維本業之信用。

5. 糧行公所 該會在津浦貨棧。爲豆麥及他雜糧業中人所組織。該業以收買各縣運來之糧食土產。彙集大宗。轉賣於洋行或麪粉公司。其他則以豆類生仁等貨爲多。

6. 鹽業公會及東網公所 均爲鹽業中之機關。但鹽業公會爲辦鹽商自身之所。因常與鹽運使有所

第五編 公益團體

接洽。故附屬於運使署內。東網公所。為鹽業與稅司接洽之所。所有職務。均為鹽業中人所担任。以出產既富。獲利亦厚。故該業為東省之首屈一指。其他各業。亦多有公會之組織。逐一列表如左。

會所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會所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商業研究會	緯五路	六六七	商業公所	普利大街	六五六
當業公會	縣西巷北	一七八〇	報界公會	后宰門	五五九
錢行公所	公園後	一二〇八	木業公會	小北門內	一五四九
牛業公會	小北門外	二一三六	麪業公會	小緯二路	一二七五
普安水會	普利門外	二〇四四	律師公會	公園後	無
油業公會	緯五路	無	炭業公會	緯五路	無

第二章 慈善團體

東人喜辦慈善。故慈善團體較多。加之近年以來。天旱歉年。兵災水患。相乘迭起。是以此等事業尤為發達。但有一事之發生。即有一次之賑濟。事務完了。機關消滅。則無記載之價值。茲就慈善之屬於永久者。概述於次。

1. 道院 該院為有條理之組織。奉太乙老祖為主。下設孔子、如來、老子、耶穌、讓祖、各神位。取儒、釋、道、耶、

回五教歸一之義。內分各院。院各有組織。爲前清道員杜賓谷氏等所首創。院址先在城內皇亭門口。後移於南新街。規模加大。其信徒現達三千餘人。而信教者均可籍此機以問個人之休咎及前程或療治疾病。入院者。多爲上中社會好善之十。除該院自辦之殘廢院、及紅卍字會、盲啞學校外。每屆冬令。均有種種之施予。所有經費。完全由入院者担任。並由入會之會員組織一道生銀行。資本已及三十餘萬。每年由盈餘中提出若干。辦理慈善。爲已故之鹽商張晉階所創辦云。

2. 紅十字會 該會已偏於國中。濟南分會。設於麟祥街。爲劉佛航氏所創。平時以醫治疾病爲主務。遇有戰事。則範圍擴大。兼赴戰場收埋戰士及救治受傷者。常年經費。則恃會員之會費。大宗用項爲慈善家所捐助云。

3. 工業救養局 該局設於正覺寺街。專收無業貧兒。因材施教。使自爲生。由公家補助經費。設有南北兩廠。內分木作、染織、毛巾、鞋靴、成衣、繩蓆、地毯、等科。任人自擇。成品發售。提成給獎。辦法至善。即各省所謂貧民工廠者是。惜爲經費所限。不能加以擴充也。曾憶民五在湘。因籌辦是廠。厄於經費。余議以全省城肥料之收入。作爲是廠之經費。收留乞丐。加以救養。規模固甚宏大也。十年僑魯。不知是項事業仍存在否。若各巨埠仿而行之。則居戶之損失有限。而貧民獲福無窮矣。獨不解濟城之肥料。任人攫取。既不納費於事主。又不應稅於公家。徒爲糞行之所把持。真不深惋惜者也。

4. 慈善事業公所 原名廣仁善局。成立於光緒十一年。是爲慈善機關開辦之最早者。民國三年。始改今名。以興學、郵養、衛生爲主體。後又添設牛痘局、濟良所、兩機關。濟良所者。專收容無所歸或受虐待

之妓女、使女、養媳。加以教誨。期滿懸片於門。任人擇配。於娶者。納相當之火食費。惟不許作妾耳。茲將該公所辦事章程擴錄於左。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下列之各慈善事業。

- 甲 養老院 收養男婦六十歲以上無所依者。
- 乙 孤兒院 收養男女三歲至十歲之無依者。
- 丙 恤養所 發放極貧次貧較貧養婦之恤金。
- 丁 濟良所 收養擇配不願爲娼及被拐女子。
- 戊 因利局 貸與少數之金錢與小販營業者。
- 己 掩骼所 施捨棺木及掩埋無所歸之暴骨。
- 庚 惜字局 收拾街衢所拋棄之字紙燒燬之。
- 辛 貧兒學校 教養貧窮不能就學之小男女。
- 壬 免囚保護所 收留介紹免囚之人與社會。

第三條 本公司所之經費共分四項。

- 甲 官款（即公家之補助金）。
- 乙 基金生息（即因利局之所得）。
- 丙 不動產生息。

丁 慈善家之所捐助

第四條 本公所由省長於駐省之廳道中選督辦一人進退本所之員司。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一人。由省長選委士紳隨同督辦辦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員一人。掌管卷宗。辦理文牘及庶務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所設會計一人。掌管本所款項之出納保管及收支報告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稽查員二人。稽查本所所辦之各項慈善事業是否得當。

第九條 本所所轄之各局所。各以委員一人爲主任。其事務簡者得由他所委員兼理之。其較繁者、

按事實上之必要。得增設其他各職員。其辦理細則。各自規定之。

第十條 除督辦及兼差各員不支薪水津貼外。其餘各員應支之薪水。不得超過左列各數。其不願

領者聽。

計參事六十元。文牘會計稽查各二十元。局所委員二十五元。

第十二條 本公所公文辦稿後。由參事署名蓋章。呈請督辦判行後。以公所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除本所原有職員外。應由省長於各慈善家中委派議紳四人。雖不支薪。但有左列之權

限。

甲 議決本所之預算及決算。

乙 議決本所款項籌集及處決事宜。

第五編 公益團體

丙 得議紳半數之許可，有檢查本所收支各款之權。

丁 條陳本所應興應革事宜於督辦或省長。（下畧）

慈善公所。係屬官督民辦性質。然除此之外。其屬於個人或團體所舉辦者。亦復不少。苟有益於平民。而非營業性質者。皆彙集之。列表於左。

慈善團體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慈善團體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慈善救急會	四馬路	二五八三	同善社	寬后所街	二一八五
全省平糶處	二馬路	二二七七	悟善社	周公祠街	二一三三
普濟孤兒院	標山前	二三〇五	青年會	普利門外	三六二
厚德貧民廠	致養局南	一五九八	育嬰堂	麟祥門外	二二一一
商埠水會	商會內	七	市廳消防隊	大馬路	一九二
孤兒院	東司內	七九四	道德社	正覺寺街	
女子青年會	徐家花園	一四五〇	殘廢院	南圩門外	一八三六

第三章 各省之會館

會館之制。創自前清。本為一班候補官吏旅居祭祀壙葬之機關。先人立法。本極良善。而每因負責無人。公款遂飽私囊。會務致歸停頓。款項不足。又向僑居者募集。此種情形。各省皆然。會館辦理之最善者。厥

爲左文襄公在伊犁所辦之吾邑會館。凡貧寒同鄉之往新疆者，皆可常川駐館。除供給火食外，並每月有銀七兩之津貼以資零用。會館經費，按同鄉之在伊犁有職務者，每月按其薪水之所得，抽取百分之二，以爲接濟。蓋亦以道遠而鄉情較重也。若在交通便利之地，則恐無此據大之會館足庇寒士焉。茲將駐濟之各省會館，列舉於左。

1. 湖廣會館 爲湖南湖北兩省人之會館。館址在小布政司街。墓地和義園，在新東門外。爲兩省軍政兩界之集合地。商人僅兩省有數筆商而已。

2. 奉直會館 原名八旗奉直會館。爲奉天直隸及旗人之機關。館址在院後。

3. 閩浙會館 在寬厚所街路南。爲福建浙江兩省之機關。

4. 江蘇會館 在寬厚所街東首。爲江南旅東人員團拜之所。

5. 山西會館 爲山西商人集合之所。在大布政司街路西。

6. 河南會館 在榜棚街。

7. 江西會館 在萬壽宮街。爲江西旅東官幕兩途集合之所。

8. 福德會館 在高都司巷。原爲福德巷。今爲錢商之議價地。所謂關上是也。

9. 浙紹會館 在西門大街路北之浙紹鄉祠內。爲浙江紹興府人官幕者集會之所。該府人在前清時，多爲幕友，故另樹一幟。

10. 安徽會館 該省義地在四馬路。館址附設李公祠內。名曰皖江公所。該省在魯之政界者極多。鄉

第五編 公益團體

情極重。故旅居者亦較多云。

一一四

第四章 各國領事館

東西各國之有僑民或有商務在我國者。則設領事以管理之。領事所居辦公之地。曰領事館。歐西各國在濟僑民之最多者。民國四年以前。首推德國。民國六年以後。則推日本。蓋以膠濟路為轉移也。現時日人仍為各國之冠。茲將各國領事館列左。山東全省。除青島烟台設有領事外。其他均無之。

1. 日本總領事館 在商埠三馬路之緯七路道南。電話九〇。
2. 德國總領事館 在商埠二馬路之緯一路道北。電話一三三三。
3. 美國正領事館 在二馬路。副領事館在小緯二路。電話一二二一。
4. 英國總領事館 在三里莊南。電話五七四。

第五章 宗教

濟南之宗教。以孔教為最甚。其次如耶穌、天主、佛教、（後漢建興三年。始建佛寺於泰山。此為佛教入魯之始）回教、道教。亦皆俱備。而道院則主五教歸宗。是在折衷各教義為宗教之團結。故本國之宗教。除濟南回教徒之一萬二千人（全省約二十五萬人。散處各地。作有勢力之團結外。則以道院為有秩序。其信徒在濟市雖僅三千。人然皆中等社會以上健全男子。至各國在濟南之耶教。始於西歷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其後美人色牧師。於二千八百六十年宣佈新教於濟南。於是新舊教遂分派矣。茲據民國十三年之調查。舊教外人之在濟以傳教為職業者。有二十六人。中國教十卅三人。其信徒達四萬九千八

百九十九人未洗禮之信徒。達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五人。新教方面之教師。外國教士有一百零九人。其以醫生或看護而以傳教為目的者。共五百零四人。中國牧師以及學校教員醫生看護等。以傳佈新教為目的者。共二千五百七十二人。其信徒雖無詳細之調查。然新教盛於舊教也必矣。當膠濟鐵路時代。天主教最為發達。綜集教徒。有四千五百人。民國八九年以後。英美教士。互相消長。其根基最固者。厥為基督教。於四馬路。

新建之五層禮拜堂。幾為濟南建築全部之冠。兩旁高師雲表。可於數十里外能遠見之。其次則為青年會。是藉娛樂事業以達



四馬路基督教五層高之禮拜堂

傳教之目的。地址在普利門外中間。是於民國二年二月為萬國青年會總幹事理德博士所創辦。首先聯絡政界各機關。後遂委華人梅贊文氏。

美人林起陸設等。備處於東流水。其後會務漸漸發達。始移今地。十四年新舍落成。并有西餐室。浴室。凡普通會員年納會金四元者。入浴概不取費。故人者。對其是亦提倡體育講求衛生之道也。至於體育之設備。除設有中小學。以資陶冶外。並於星期日專事聖經之討論。對於體育。則每於星期六開講演會。敦請名人講演。或演電影。以資娛樂。並建有極大之體育場。以為球場。此外如閱報室。藏書室。彈子房。皆

有極周全之設備。有時並聯絡會員旅行國外。十五年該會會員曾作日本之游歷云。此外之關於教會者。齊魯大學亦爲教會事業之一。東關之美以美會。亦利用診斷設置一男女學校爲傳教之具。其規模之較小者。爲南關新街及東關之浸禮會。高都司巷之天主堂。三馬路之日本佛教天理會。經費不甚充足。而教務亦不甚發達也。

第六章 醫院

濟南市中之醫院。大部分爲傳教及營業二種。營業之中。又有中外之別。中人所設。大都資本微弱。或兼販賣藥品以維持其營業。外人所設。又有西洋與日本之別。茲將各醫院分述於左。

第一節 華人自設之醫院

華人自設醫院之規模較大者。首推政府在西關江家池所設之山東醫院。該院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原屬慈善性質。後爲醫專學生之診病練習所。中西并治。以治療、施藥、種痘、防疫、爲主務。亦卽原有官醫局之性質也。民國四年以前。診病不取藥費。後以經費支絀。遂畧取藥費。西醫院今則改爲大學醫科病院。分設於皇華館。開始診斷矣。

其次則爲南關之陸軍醫院。該院全爲西醫。直隸於督辦公署之軍醫課。以課員而輪流診斷也。該院雖不收費。然僅爲軍人治療而設。平時則治療剿匪受傷之士兵及較重之症。戰時則移爲後方野戰病院。但以經濟關係。醫藥及器械。均不甚完備。士兵之就治者。苟得其長官之證明書。則可住院。在內飲食者。僅收少量之火食費。故各部隊受病之兵士。多住是院焉。

再次爲緯一路南頭之北海醫院。是爲醫院而兼售藥品。所有器械。全係德貨。規模雖不甚大。然新器新藥亦皆畧具。

其次爲勝祥門外之新華醫院。院係新開。爲日本千葉醫學學生汪西王緒宇獨資創辦。究屬專門。手術亦頗不惡。惜規模較小。不足與外人所設者競爭也。

其他爲緯三路之東海醫院。四馬路之藍田醫院。普利門外之普利門醫院。及甘慶春所設之新營醫院。康子安所設之康子安醫院。三馬路之育生醫院。芙蓉巷之博愛醫院。小緯二路之延壽齒科醫院。或以手術見長。或以注射爲能。或專在接生。或專門花柳。或專於治牙。妻皆具一技之長。故能存在於市。苟有相當之團體。加以技藝之聯合。作太規模之設備。則不但病者可得相當之幸福。而其營業必大有可觀。惜乎不此之圖。如散沙一般。遂使外人所設者。一日千里。不僅利權外溢。其亦遺醫界之羞也。茲將濟南市中之本國醫院。列表於左。但自軍隊擴充以來。醫務人材。極形缺乏。因之凡一人獨立之醫院。則多棄其固有之生涯。而榮任軍醫處長。或軍醫官。然若稍有根底者。則仍不願拋其基本之職業。而輕於出就。誠恐其官運不常。薪金難得。致一失不堪再起。故醫生之於醫院。苟能得以維持其生活。決不輕於就軍醫也。

醫院名稱	所在	電話號數	醫院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陸軍醫院	舜皇廟	八七三	練春醫院	張莊	一二二一

大學醫科病院	皇華館	五三五	新華醫院	李家密	一二四
新魯醫院	普利門外	無	愛國醫院	魏家莊	無
康子安醫院	全右	無	東海醫院	緯三路	一四三五
育生醫院	全右	三四一	藍田醫院	四馬路	一八九六
普利門醫院	全右	一一一〇	私立女醫校	全右	八五八
北海醫院	緯一路	一三〇四	燕魯婦嬰醫院	全右	五五〇
延壽齒科	緯三路	無	第一斷癰所	全右	一〇四六

第三節 外人在濟市營業之醫院

醫難小道。然關生命。故醫生必須國產。是不僅於種族性情上有密切之關係。苟有名人之重症。若假之於我政治上素反對國之醫生。恐其為愛國心所驅使。而反遭毒手。故我國各巨埠。凡有多數外僑者。必有該國之醫院以司其事。再以其餘力。結款於我人民。以遂其外交之手腕。或藉教以設立醫院而遂其傳教之目的。或以醫院為名。陰實養我教育之權。又其甚者。明為醫院。實受本國政府之津貼。而陰刺探我軍情或秘密消息。可不懼哉。濟市雖僻。然各強國皆設有醫院。非僅為該國僑民之便利也。茲將濟市各國所設之醫院分述於左。

其一為南新街齊魯大學所附屬之共和醫院。原以慈善之性質而遂其傳教之目的。故深得中等社會

以下人民之歡心。該院為英美及加那他之基督教聯合會所組織。創立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受財團及山東政府多數之補助。其建築物之設備。達一百五十萬元。而醫院不過其一部分耳。規模亦大。設有X光綫及新出之各種醫療器械。半為其傳教之目的。半為該校醫科生練習之所。中等以下之人。利其價廉而設置周備也。故多樂就之。每年診治額不下三萬人。



日本濟南醫院前門之影

住院者年達一千三百人。常年經費達五萬餘元。就診時間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直至下午三時始完也。

其二為日本同仁會所設之濟南醫院。在五馬路之緯七路中。其面積為一萬八千三百坪。其已建設者。達四千餘坪。本為日管膠路時代其庶務課衛生事業之一部。膠路交還。漸次擴充。遂有今日之盛況。院長為牧野博士。年受日本政府十五萬元之津貼。其常年開支。恒在三十萬以上。內有中日醫師十六員。看護及他執事人等達六十餘名。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診斷期。星期及下午。概不診斷。每年就診數年約十一萬左右。平日能同時收容病者二百人。除每日診治外。尚可為中國看護之養成所。及中國留日醫師之實地研究場。因其設置周備。故價亦甚昂。而富者甘於

就治。所有醫士以及看護助手等。大多數為日人。冬日備有暖氣管。室不見火而氣自溫。夏日則有自製之冰。除自用外。尚可外售。診金之掛號費為五角。然其有效期間僅一月也。惜其地點僻野。交通上稍欠便利也。

其三為四馬路德國官民所補助所設之德華醫院。日獨戰後。業經收束。復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再立之。院址雖不大。然其院長為德國專門之眼科。並未分科。各病皆治。然現在完全為營業性質。故診斷費較各處稍昂。掛號費亦須三元。然至完好為止也。

其四為新東門外美人所設之華美醫院。以教會而兼營業性質。東南城居民多就醫焉。其辦法大致與共和畧同。而規模不及焉。

其他亦有以葯房而兼醫生。或住葯房而兼營業。診斷既無定時。設置亦無久暫。名為醫院。實則不足容十人之居住。尚有充當看護多年。稍明藥性。既不知禁忌。又乏醫學知識。一出醫院。亦稱醫生。買藥數瓶。代人診斷。擺設醫攤。行止無定。鄉愚無知。濫行就診。而若輩實為殺人之庸醫也。近來以警察廳之取締。雖絕跡於城市。常浪迹於鄉間。若不驅逐。則實地方之洪水猛獸也。茲就外人所設之著名醫院。列表於左。

濟南醫院	緯七路	一六七	共和醫院	南新街	無
醫院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醫院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三條齒科	三馬路	六八〇	華美醫院	山水溝	八七六
壽蒼醫院	三里莊	二四六六	德華醫院	小緯二路	九一九
華瀛醫院	三馬路	一一〇	路得醫院	三里莊	一七三七
若瑟醫院	大馬路	一九六二	博九醫院	四馬路	無

第七章 各種會所

各種公益團體。既如以上各章所述。但尙一種團體。既不關乎營業。又難屬於慈善及公益。言其性質。則似法定之機關。致其宗旨。固在謀團體以內之利益。尙有雖非法定。固得政府之默認。諸如此類。一省會之中。正不在少數。例如教育界在貢院墻根所組織之教育總會。提倡國貨志士所組織之提倡國貨研究會。抵制阿片、瑪球、海路英等之拒土分會。法律界所組織之律師公會。公園後農會所設之種子交換所。大槐樹之農事試驗場。官立之官礦官硝各局。緯一路專辦黃河水汛之三游河務局。籌備全省汽車路之路政局。以及晏公廟之省議會。(內有議員一百三十二人)中日人民聯合之庚申俱樂部。萃賣場後之商品陳列所。或謀團體之利益。或爲局部之團結。或圖本業之發展。或作智識之交換。或爲學術之研究。或爲人民謀幸福。或表國際之親善。凡此種種。皆有一定之宗旨。執行一種相當之事業。要皆有益於民衆。故亦得視爲一種公益之團體也。故畧及之。

第六編 軍政及民政

第六編 軍政及民政

憲法規定。軍民分治。故一省之中。設督軍及省長以分掌之。蓋恐軍人之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而談政治者未聞軍旅之事。不足以治兵。法至善也。不意政亂頻仍。督軍多兼省長。以期餉源之充裕。非然者。省長出自督軍。是雖分而無異乎自兼。卒之軍民混合。是皆由於連年變亂之所致也。濟南自民國以來。素守軍民分治之法。故人民未受軍隊之蹂躪。雖有民五周村之變。卒賴軍民長官維持有方。全市得以保全。蓋由於民性誠樸而少浮動心。不為外物所搖之使然也。豈非極大之幸事也哉。

第一章 軍事機關及其概要

軍事機關。以督辦公署為首府。督辦受大總統之任免。及參陸兩部之指揮。掌握全省之軍政。而督辦之名。則始於十四年臨時執政府廢督之令。以之辦理善後事宜也。其在民元。則為都督。民三改為將軍。民五改為督軍。以各省督軍之窮兵黷武也。群議廢之。實則致亂之源。於督軍之名何有哉。現在督辦公署（即清之巡撫署）之組織。仍本民三部頒之將軍行署。內分兩處四課。兩處者。參謀副官是也。四課者。軍務、軍法、軍需、軍醫是也。處課皆設長以督理其事。此外則有秘書、秘電、辦理文牘事宜。各處課則按事務之繁簡。分為若干股。以主任課員兼任股長。此種組織。全國皆然也。不過山東自十四年以後。即移於軍事時代。法定人員。雜資佐理。如是於處課之外。增設參議、諮議顧問各員以分担之。處課之內。又增額外之課員。及辦事員、僱員。以幫助之。此亦事勢上之所必然也。至附屬於各處課之機關。在參處則有測量局（內分地形、三角製圖三課。因全省詳圖。有關秘密。且為行軍所必需也。其在副處則有軍樂隊及城防衛隊等。蓋軍樂關於典禮。城防關於警備也。屬於務課者則有軍械庫。司兵器之保管收發。屬於

醫課者，則有陸軍醫院、及衛生材料廠是也。屬於需課者，有糧服庫、被服廠、勳糧廠。是則關於軍人之衣食住。而不可須臾離也。屬於法課者，有執法處、及軍警稽查處是也。其他之在署內者，如承啟處之司傳達。交際處之司招待。多因軍隊擴張而增設。原非法定之機關也。至公署所轄之軍隊，在十四年以前。僅有一師十混成旅。計槍不過四萬。散駐各縣。担任省防。以弭地方之匪患。為負地方治安專責起見。又於濟南、曹州、兗州、烟台、四處。各設一鎮守使。以資鎮攝。是亦將軍行署組織令之所規定也。十四年間。國奉戰起。各地烽烟。軍隊固多變更。鎮使亦無形裁撤。現尙戰時狀態。實數亦難稽查。故爾從略。茲將濟市之各軍事機關列左。以備將來之參攷焉。

機關名稱	地點	電話號數	機關名稱	地點	電話號數
航空處	張莊	一六三六	第一兵工廠	新城	四八七
軍米局	三緯九馬路	二二一七	第二兵工廠	全右	二五二六
工兵處	桿石橋裏 訓練處後	一六五二	軍警執法處	按察司街	一〇六一
被服廠	五緯九馬路	一九二〇	軍警執法處 稽查處	三馬路 平安里	三二三
軍械庫	縣城隍廟	八三三六	戒嚴總司令	小緯六路	一五五四
糧服庫	二馬路	一八〇七	陸軍訓練處	桿石橋	二〇九五
軍樂隊	西門大街	一三七九	直魯聯軍軍 團稽查處	大馬路 緯四路	二三七五

炸彈工廠	大馬路 緯五路	二五四二	直魯聯軍軍團 軍法處	縣東巷 大王廟	一〇二四
無線電台	津浦站對過	一四九二	鐵甲車總 指揮部	大馬路 緯二路	二五三四
憲法司令部	公園後	一四二四	軍警督查處	緯五路	二四七九
商埠稽查處	二馬路	二三一四	軍用皮貨工廠	大槐樹	二三一九
戒嚴司令部	小緯六路	一五五四	兵站總監部	緯六路	一二一七
交通教練所	三馬路	二〇六四	後方醫院	張莊	一一二〇
測量局	南營	七七〇			

第二章 民政機關及民治之整理

民政機關，則以省公署為首府。而省長為全省之行政長官。亦受大總統之任免。監督所屬之各廳道以辦理民政也。其在民三。則為民政長。民五。改為巡按使。至民五以後。而始行現制。地址則就清之藩署改造之。其下則設財政、教育（內分三科）、實業（亦分三科）各廳。亦係受大總統之任免。承財政、教育、農工商三部之命。在省長監督之下辦理所屬之事務也。辦理外交者，則有交涉公署。設交涉員一。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交涉員，雖直隸外部。然亦受省長之監督。以特殊地位之故。並在青島烟台。分設一交涉員。以便就近辦理外交。而其組織亦大同小異。濟市以商埠之故。市政設有專廳。內分總務、工程、收支、三科及秘書處。辦理市政事宜。即清之商埠局所改組也。其直屬於省長者，則有政務廳。廳設長。

承省長之命。辦理所轄境內之民事。猶督署之參謀長也。廳之下，設有第一科。以總理全務。內分銓叙、收發、校對、庶務、秘電、監印、會計及內收發、承啟、收呈等處。亦各督署之副官處也。第二科司內務。（內分三股。）第三科司教育。（內分兩股。）第四科司實業。此外設有財政、外交、司法、三科。及秘書處。皆仍各省之舊也。至行政書狀管理處、審查股發行股總售股統計處（內分一二兩股）軍事調查處、公報處。此因地方有特殊之情形。應乎必要所增加者也。

次於是者，則爲道尹。承省長之命。而下達於縣知事者也。山東原分濟南（屬二十七縣）、濟寧（屬二十五縣）、東臨（屬二十九縣）、膠東（屬二十六縣）四道。張督宗昌兼理省長時。恐轄境過大。管理維艱。仿前清知府制。分爲十一道。但缺有大小。事有繁簡。故署內有僅分一二兩科者。有設一至四科者。有以道尹而仍領首縣者。有專任道尹而不兼知事者。至知事公署之組織。亦畧如道署。行政經費。亦係包辦制。因縣缺而有一、二、三、三等之不同。故署內亦有僅用一二人者。亦有分爲一二科或至三四科不等也。然牙役書版。雖名爲法警錄事。然人猶是人。政猶是政。少者數百。多者千餘。公無給養之費。民有猛虎之憂。非作澈底之改革。難期民治之刷新。苟能打破包辦。則知事之朋黨廢除。急設鄉警。則牙役無所施其技。直接鄉區。則吏胥無所售其奸。科長科員。委用地方學子。不必隨知事以爲去留。鄉長區長。宜予以威權。則下情不難於上達。誠如是。則吏治可清。民權可伸。民心斯歸之矣。

此外民政機關之較大者。則爲河務局。專理黃河事務。內設計核、總務、工程、三科。及秘書處。並於沿河各縣。設有上游、中游、下游、三分局。分理其事。其次則爲運河工程總局。內設總務、工程、測繪、會計、四科。然非

第六編 軍政及民政

常設之機關也。尚有官礦、官硝、兩局。礦局較大。並於泰安、濰縣、萊蕪、濰博、濟寧等縣。各設分局。辦理礦務。硝局雖不大。然東省素為產硝之區。因與鹽務發生窒礙。故各縣不能通行。硝礦均關軍火。雖與民事相連帶。然皆直隸陸軍部之軍械司也。茲將其他有關於民政之各機關彙列於左。

機關之名稱	地點	電話號數	機關之名稱	地點	電話號數
自治籌備處	公署內	一四三六	善後公債局	緯六路	二五七一
省議會	晏公廟	五〇七	小清河工程局	蒼巷	二四六八
平糶處	二馬路	二二七七	運河工程局	館驛街	一二九三
公報處	公署內	二〇五九	商埠市政廳	大馬路	一六八
工藝試驗所	桿石橋	一一七八	消防隊	全右	一九二
省農會	東圩子外	八〇六	消防總隊	正覺寺街	八〇二
統計處	西司內	四七五	通俗圖書館	駒突泉	一二七六
商品陳列所	三馬路小緯六路	四六〇	商業研究會	緯五路	六六七
商業公所	普利大街	六五六	菸酒事務局	榜棚街	六四四
提倡國貨研究會	二馬路	一五〇〇	歷城縣公署	縣衙門	七六七

電報總局	車站	九二五			
濟南道區警備司令部	貢院墻根	二五〇三	氣象觀測所	四馬路	二二五三
課吏館	省公署	九〇八	濟南道署	貢院內	八〇九
模範蠶業講習所	辛店	五二四	監獄售品處	普利門外	三七四
模範講演會	院西大街	一一四七	模範染織講習所	趵突泉	一八四七
慈善救濟會	四馬路	二五八三	膠路警察處	車站	一九四
圖書館	貢院後	八九〇	實業廳	東司內	一五〇四
教育廳	東司內	一五一七	報界公會	后幸門	五五九
三游河工局	魏家莊	一九〇	路政局	道署內	一六八三
教養局	正覺寺街	五七一	實業局	三皇廟	七〇五

第三章 徵收機關及山東財政之概況

徵收機關，以財政廳為總樞。其任務，以管理地方財政。辦理中央稅收為主。不過地方因軍事之變遷及餉需之蹶竭。不得不將應解中央之稅款。截留於地方。是不僅東省為然。自民國以來。凡受軍事影響之省分。大抵皆如是也。至山東財政廳內部之組織。雖本民二部令之規定。然以地位之特殊。及近年徵收機關之擴大。遂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所謂總務科者。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五股。股各有長。

第六編 軍政及民政

一二八

徵權科，亦如總務科。制用科，僅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股。舊有鑛務一科。今則裁矣。此外則有統計科、所得稅科、稽征處（內分兩股）、財政沿革編輯處、紙幣稽覈處、印刷處。此多為近年所增設也。

東省財政。自民國五年以後。即收支不敷。然自五年至十四年以前。其收入常在在一千一百萬左右。收支兩抵。年虧不過二百萬左右。平時則發行短期金庫券以為補助。是即預借於民行一分之月息也。至十四年以後。即轉移於軍事時代。軍隊擴充。開支加大。據十四年之統計。軍費佔收入六倍六。約當於一般行政費之六倍。政府為補救之策。除發行金庫券之預借金外。并發行善後公債票一千餘萬元。軍用票一千萬元。前者以鹽條為担保。分十年按期抽籤還本。後者。每月二十五日抽籤一次。遞次償還。仍然不足。則增加新稅及雜捐以補助之。據統計報告。自十四年九月至十五年三月之七個月中。所有田賦、貨物、以及各項雜稅雜項收入。不過四百七十萬。而支出之軍費一項。即達二千三百三十餘萬。而內務之百七十餘萬。財政費八十五萬。以及外交、教育、司法、海軍、農商各費。尚不在內。綜計約在二千七百三十萬元左右。收支兩抵。是七個月中。不敷之數。達二千二百六十餘萬元。平均以年計。則不敷總在三千八百萬以上矣。由此觀之。恐山東之財政前途。將陷於無法整理之日也。

財廳以外徵收機關之大者。則為貨物稅局。形同南省之厘金。以征收各種輸入貨物稅為主。除濟南總局外。其所設之分局。則有洛口、岔河、姜溝、泰安、滕縣、濟寧、龍口、利津、館陶、臨清、埕子口、羊角溝、虎頭崖、烟台、蓬萊、周村、日照、濰縣、膠縣、青島、德縣、曲阜、博山、榮成、荷澤、聊城、德平、莒縣、單縣、惠民、海陽、臨沂、濰縣、等

三十三卷。見凡能通力之各系。其不設。須於此。務有。濟南。津浦。各路之商貨統捐局。局設總辦及

會辦等職。膠路較大。因全路均在山東境內故也。局設有總務、稽徵兩科。分局則有濟南、周村、濰縣、青州、高密、大港、青島、等七局。津路則以省境為限也。

捲烟特稅總局。以徵收紙烟稅為主。除徵征紙烟價百分之二十外。對於營是業者。亦分等收營業年費。是蓋寓禁於征之意。查山東全年輸入之紙烟價值。恒在四千萬以上。英美佔四分之一。南洋不過四之一。其他滬上各公司。亦佔四之一。是其收入年在八百萬以上矣。然其開支。亦復不少。現濟南之總局。以姜寰為總辦。其內亦設總務、審核、監察、會計、四科。秘書一處。對於外縣。則仿英美公司賣煙分區之辦法。分為濟南、周村、煙龍、青膠、東臨、濰縣、蒲台、濟曹、兗州、德縣、沂水、臨棗、等十二區以徵取之。類於此者。尚有菸酒事務局。局長現為吳寶麟。以徵收菸草與酒類及其營業稅為主。局長以下。則有秘書處。下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並設調查、統計、兩處。劃全省為十三區以徵取之。

此外如印花稅處。僅於濟南有之。其他各處。則由各縣商會或郵局代賣之。其無商會之縣。則由縣公署按年遞增以包銷之。處內亦設秘書處。及第一、第二、兩科。此代中央徵收之機關也。管理牛照事務總局。則因徵收出口牛隻之許可執照而設。除濟局外。則青島、坊子、滄口、等埠設有三分局。每年之輸出。恒在十五萬乃至十六萬頭。每頭收二元乃至四元之執照費也。有未及者。彙列於左。但以公家財政之日趨。商務之發達日盛。則此後之徵收機關當日增。此亦事實上之所必然也。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	-----	------	------	-----	------

貨物稅局	車站旁	三二一	捲煙特稅局	二馬路	一五七九
津浦統捐局	三馬路	五八九	菸酒事務局	督城隍廟	七八八
膠濟統捐局	大馬路	二〇六六	印花稅局	金菊巷	五八五
管理牛照局	緯六路	九七〇	牲屠稅局	縣東巷	八五三
花生稅局	天橋北	二〇八七	棉花稅局	迎仙橋	一七四九
金汁總行	七馬路	一三四一			

第四章 鹽務機關及鹽務一般之情形

太史公謂齊魯得魚鹽之利。本於管子之煮海。其由來遠矣。借其稅收。厄於賠款。受制外人。至其行銷方法。凡在本省境者各縣有各商人之地盤。所謂業商是也。業商無力經營。則租與人。即為租商。其在邊境之豫蘇兩省。亦多銷東鹽。商人資本之大者。則有鼎新、鼎裕、鼎利、三公司。一公司之中。大者十數縣。小者亦有數縣。其他小資本則一縣之中分為數商。各營各地。不相混也。甚且無力經營。轉租於人。惜我鹽商。困於經濟。徒知製作及運輸。以供國民之食用。而無向外發展之能力。青島雖為有名之產鹽場。歐人食鹽之所仰給。然國無海外汽船。仍須受日人之剝削。殊可慨也。

鹽務機關。以鹽運使署為總樞。本前清鹽道之組織。掌全省五十餘縣鹽區之鹽務行政。然各省鹽道。僅司運輸。光復以後。多所更改。惟山東及沿海各產場。與各省不無有別。故全國設有運使七職。雖同屬財

政部之鹽務署。因情形之不同。遂有特殊之組織。內分總務處。與運銷、產場、二科。總務處。分爲機要、秘書、兩股。機要股。掌管改良鹽務。厘訂章程。委任人員。提倡鹽業。保護鹽商。巡緝梟私。研究儲存。訓練巡隊。厘訂秤碼。水陸運輸等事。秘書股。除辦理文牘保管案卷外。並編輯鹽法。編纂辦理統計等事。場產科。則籌畫鹽場。攷查產額。研究製鹽成法。製鹽成本。調查業鹽戶口。檢査鹽質。化驗涵味。攷攷氣候之晴明。定產額之多少。以及製鹽場鹽之價值。產銷數目。鹽業餘利。存在鹽數。營業之衰旺。均須攷覈。運銷科。則分督運督銷兩股。督運股。則凡關於官岡、台橋、葛溝、洛口、姜溝、安居、永利、德棧等處之春鹽轉運。鹽繩、繩經、包蓆、扛卸、僱車、用船、掣驗、報銷及一切運輸上之事物屬之。督銷股。則凡關於本省之滕縣、嶧縣、無棣、陽信、霑化、以及河南之商邱、虞城、鹿邑、永城、夏邑、拓城、寧陵、睢縣、汝城。安徽省之宿縣、渦陽。江蘇省之銅山、(舊徐州屬五縣)等處之官鹽收存行銷。數目價值。加價經費。成本、餘利、解款、交代、報銷、及其一切行銷等事均屬之。

運使署之外。則有外人之監督機關。爲稽核所是也。山東爲產鹽之區。故設分所於濟南之小二緯。係民國二年根據賠款條約而設之監督機關。凡鹽政之司法、行政。則歸運使。關於稅收之保管、及收支事項。則負監督之責。是爲我國之奇耻。亦鹽政之大障礙物也。稽核分所之外。則爲東綱公所。爲鹽商與官廳之代表機關。完全爲鹽商所組織。設有總董及董事等員。專司其事。按山東鹽價本賤。在產場。每包四百五十觔。合洋不過二元餘。而鹽稅及他附捐等。超過原值六倍以上。官雖定價。越境爲私。縣各有商。以故沿海之民。莫不以販私爲業。巡緝雖有專人。而鄰近食官鹽之民。不及全數十分之一。蓋以大利所在。人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一三二

爭趨之。雖有嚴刑。難以遏止。苟能減其稅收。平其價值。則私不緝自去矣。欲減鹽稅。則須清各國賠款。因賠款之故而增及鹽稅。重吾民之擔負。死民於私。是孰使之然哉。是孰使之然哉。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濟南司法機關。由民二之提法司所改組。繼而轉移爲司法籌備處。即今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是也。地審地檢。原本五處。分設於青島、煙台、濟寧、聊城、益都、五處。後以經費關係。僅以煙青兩埠爲外僑觀視所繫。始得存在。後二者。則裁撤焉。是以各縣之初級審判。仍由縣知事兼理之。故知事公署之組織。須設司法科。以司批剝。有承審員訊問詞訟。但濟南首縣之歷城。因濟南已設地審地檢。故歷城知事。既無裁判權。亦不理詞訟也。民國改元。司法界之政法學校最爲發達。故造就法律人材亦多。司法之不能獨立。非艱於人。乃困於財也。人材既多。用途較少。供過於求。於是昔年之政法畢業學生。羣集於律師職業之一途。以濟南斗大之城。而赴法部領照登記於濟南法廷指定營律師業於濟市者。達三百七十餘人之多。如是可覩法界之人材如鯽也。

濟南以省會故。故設警務處。掌管所屬各縣之警察行政。處內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以分理其事。除秘書外。而視察、訓練、兩處屬焉。爲維持省會治安起見。則另設有警察廳。廳長、承省長之命。督促警官警士。執行一切職務。廳之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以行警政。而督察、捐務、兩處屬焉。時局不靖。原有長警。難資策應。於是保有保安隊之增設。隊內有步警四大隊。每隊區爲四或五分隊不等。蓋地域有簡要。警士有增減。僅設步警。耳目難週。則有騎警一大隊。下分三中隊。每中隊有一分隊焉。耳目雖靈。無

廠不足以助威。如是設廠警一大隊。亦分三中隊。每中隊則設三分隊焉。警備雖週。無幹員不足以除宵小。則設偵緝隊焉。住民既衆。而不測之災必防。則消防隊備焉。衛生須重。而掃除之責必專。則清道隊設焉。保安之責既盡。則學術之鑽研宜深。於是有警察學校以養成之。人材雖衆。而見聞之新知宜廣。復有警察週刊以專紀之。所惜美備限於一隅。竊恐未嘗及於全局。於是設置專員。調查各縣警政。劃一警裝。警餉。整頓警械。淘汰警官。訓練警士。曉以警職。平居出入相友。服務守望相助。此周時之古法。爲魯省之新猷。未雨早經綢繆。今後次第實行。吾民當慶其計劃之成功。而坐享其安甯之幸福焉。

第一章 司法機關

濟南之最高司法機關。爲高等審判廳。創立於前清宣統三年正月。爲全省之上訴機關。凡民事案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刑事案件。有期徒刑在三年以上者。均歸該廳理落。內設總務、統計、文牘、刑事、民事、五科。會計、庶務、記錄、三處。高等檢察廳內。則設總務、文牘、統計、監獄、四科。記錄一處。狀紙與印紙爲一處。地點均在普利門外。

地方審判廳與高等審判廳之組織同。惟地廳加登記處及執行處。附屬有第一監獄及第五監獄。（第二在福山。第三濟寧。第四益都。第六在李村。）此兩監獄。均在普利門外本署之後。看守所（在本署後）與看守所。（在緯一路）亦均屬之。凡民事案件。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刑事徒在三年以內者。均歸其理落。地方檢察廳之組織。亦與審判廳同。內附屬第一及第五監獄。犯人工作之售品處。地點均在普利門外也。

第一節 律師之數目及其公會規例

充當律師者。當有一定之資格與學識。先呈報於北京司法部。經法部之審查。給予部照。然後赴部照所指定之區域。呈請當地之司法機關。請求登記。登記之後。方能營業。然自民國二年迄今。在濟南法廷登記之營業律師。已發三百七十五人。但濟南之登記之手續。自律師公會成立後。則由律師公會代呈法廷。得其許可。始得營業。無論民事刑事及其他各項案件。均有一定之價值。茲將該公會之章程摘錄於左。則其營業及職務可見其一斑矣。

19. 凡入本會之律師。其職務於左。

甲、律師為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為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證據代呈法廷。

二、代原告到廷辦理訴訟事件。

三、開廷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廷質問原告及其証人。如被告對於原告及其証人責詰其證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復問原告及其証人。

四、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原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廷解釋辯駁之。

乙、律師為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為被告繕具訴詞。詳細申辯。並檢齊有益於被告之各證據。携呈法廷。

二、須同被告到廷辯護。

三、原告及其証人申訴後。可將被告辯護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証人到廷辯護。
四、原告及其律師申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申訴之理由向法院解釋辯駁。
20、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各件。

一、代理法律行為及其他實際事件。

二、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21、本會律師有在審判廳及檢察廳抄閱關於所承辦案件及其一切文卷之權。

22、本會律師得隨時入看守所直接詢問承辦案件之拘留人。

23、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外。并須遵守本會會章。

24、本會律師到廷辯護時。須備具同式之辯護書。以一份送到審判廳。並存留一份備查。

25、作各種契約之證明人或代訂契約時。應備同樣之書式三份。以二份送致雙方之當事人。以一份留以備查。

26、前二條之書件。須蓋律師本人印章。並於其騎縫上或添註塗改處鈐之。

27、不論受何人何種委託。凡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29、本會律師有受當事人之公費及謝金之權利。

30、本會律師承辦各項職務。應收之公費如左。

一、每次出庭。民事不過二十元。刑事不過十元。

二、代作狀詞。每紙不得逾十元。

三、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五元。以下類推。但不及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算。

四、赴法庭抄錄文件或赴看守所詢問題承辦案內之在留人時。每次受費不得逾五元。

五、代理或輔佐民事案情及代訂或証明契約等文件或代辦其他事件。則以目的物之價額爲標準。

千元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五。若在千元以上。則不得過百分之三。

31 旅費及調查等費由當事人負擔之。

32 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繳納公費外。得受謝金。刑事不得逾五千元。民事謝金。以權利目的之價額爲標準。千元以下者。不得過十分之五。若在千元以上。不得過十分之三。

33 律師因索公費或謝金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之者負擔。

34 辦理各案。除由當事人照30至32繳納公費及謝金外。至於法院指定之律師公費。由法院給之。

35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不得唆訟擾越。

36 律師收受公費及謝金。須照本會章程所規定者辦理。不得曲庇枉法。濫行收納。

37 律師宜保守法律。和平解釋。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案外別項情事。

38 律師並其延聘之書記等。均不得沾染嗜好。(以下從略)

濟南市區律師姓名一覽表

濟 南 快 覽

張方毅	安邱	雙忠祠	二年五月六〇九	律師姓名	籍貫	事務所	登錄年月	証書號數
高鳳岡	邳州	丁家	右四八四	張開亮	歷城	獅子口	二年九月一九四五	
唐士杰	山陽	娘娘廟	右九七五	劉樹林	無棣	衛巷	右一四九六	
李鴻儒	歷城	鞭指巷	右八一	朱孝臨	長濤	雲藍閣	二年十月八二五	
李文煦	長清	芙蓉街	右八一八	王延聲	鄆城	大倉洋行	二年冬月九七四	
任道明	陽穀	湯淺洋行	右八三〇	趙文鴻	長山	小布政街	右一七八四	
邵晉蕃	齊河	鐘樓寺街	右六八八	王福鴻	歷城	壽佛樓	三年八月二五九五	
劉鴻遠	利津	鵲華橋	二年六月八一九	朱金聲	長清	鳳祥街	四年一月八二四	
王德三	青城	縣東巷	右一二三一	張奉詔	歷城	按察司街	三年七月一四九八	
王崇文	祿縣	右全	右四八五	蕭恩慶	歷城	貢院街	四年六月三三七七	
孟昭升	禹城	冉家巷	右一二三三	王恩榮	安邱	雙忠寺	右三三六九	
伊丕芳	新城	二馬路	二年七月一四三〇	高汝耀	東阿	普利門內	五年冬月一一〇三	
張春海	諸城	鐘樓寺	二年八月一四三三	李樹芳	長山	同心街	五年一月一五〇五	
于桂燦	平度	皇華館	右八〇七	王毓麟	全右	萬字巷	右一五〇三	
張先之	荏平	同升書屋	右八二七	陳濬川	德平	貢院牆根	五年十一月一二三五	
				劉範頤	沂水	電燈公司	六年一月四六六	

濟 南 快 覽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苗華民	吳蔭曾	唐慶璋	李錫昀	周官五	井自元	董廉潔	呂世瑛	郭大藩	江存續	張懷曾	張思緯	宋簪纓	杜繩之	莊英	許炳南
聊城	臨沂	長清	陽穀	博平	全右	歷城	濰川	蒙陰	即墨	歷城	滕縣	鄒平	聊城	英莒縣	南堂邑
高都司巷全	周公祠全	商務日報全	丁家莊全	銅元局街全	神堂巷全	東流水全	西公界全	將軍廟街全	未詳全	鞭指巷全	東流水	芙蓉街全	縣東巷全	周公祠	縣東巷
右一六二二	右四六三	右一六九四	右一八八七	右一六六七	右一六九二	右一六二四	右一六四九	右一六四八	右一六六六	右一六四七	右一六四四	右七八五	右四三八	右四三〇〇	右一六三
劉家驥	張幹臣	魯琛	伊丕棟	楊鎮清	祁燮元	王鏡良	周藝臣	楚文科	孫澂臣	吳士傑	陶運隆	盧傳薪	高萬華	杜應斗	陳麟階
蓬萊	齊河	歷城	桓台	陽穀	章邱	招遠	泰安	安邱	全右	禹城	清平	長清	歷城	高密	滋陽
娘娘廟街	將軍廟街	全右	銅元局全	慶豐棧	尹家巷全	華橋	芙蓉街全	雙忠祠	右全	後營坊全	南城根	高都司巷	丁家莊全	尹家巷	東流水
六年四月二五八八	全右一四三二	右一六五二	右一六六八	六年五月一六六一	右一六三八	六年四月一六二〇	右一七二三	六年四月一七二六	右一七二三	右一七二二	六年五月一六九六	六年四月八三三	右一六四二	六年五月一五五七	六年五月一六三九

濟 南 快 覽

周霽恩	歷城	佛山院	六年五月	一六三三	于衡宣	諸城	緯五路	六年六月	二四六六
劉化育	濟陽	皇華館	六年五月	一七一九	鍾承賜	濟甯	安仁里	全	右九九四
李敬身	歷城	鞭指巷	全	右一四二八	丁履林	任縣	良司改	會全	右二四二九
李宗聘	濟平	安仁里	全	右一六五〇	李晉興	昌樂	飽德樓	全	右三〇六四
茲穆卿	朝城	西公界	全	右一六五九	冷玉亭	武城	普利門外	全	右三〇九八
王建章	平原	丁家	全	右一六六五	尹世桓	諸城	天地壇	全	右三一〇〇
舒博臣	益都	安仁里	全	右二四五〇	劉永壽	嶧縣	貢院牆根	全	右三〇七五
于泰昌	莒縣	銅元局後	全	右三三一	林傳寅	東平	全	右全	右三一四三
劉翼辰	莘縣	富官街	全	右一六六〇	劉在勤	沂水	公言報	全	右三一二三
高岱	臨沂	公言報	全	右二四四八	徐恩慈	沂水	言報公	全	右三〇九四
孫桂榮	蓬萊	安仁里	全	右四四一	陳鐵權	歷城	縣東巷	全	右一三〇四
李厚基	歷城	柴家巷	六年六月	二四九二	趙岳鎮	濮縣	丁家	全	右一六六四
孔慶浚	曲阜	皇親巷	全	右二四五六	刁廉卿	大興	鈞突泉	全	右一六四一
王綏之	萊蕪	丁家	全	右二五六四	曹國璋	長清	大司街	全	右三一二二
楊彤澤	歷城	二郎廟	全	右一七二八	潘策助	樂陵	匯波寺	全	右一七〇六
張登奎	桓台	安仁里	全	右二四六八	高鍾謙	膠縣	西公界	全	右三一〇五

濟		南		快		覽					
泰懷芝	博平	東園	西子	菜園	六年八月	三〇五七	尙玉潤	利津	丁家峴	六年八月	五五四九
馬厚庚	泰安	全	右全	右三一二五	右三一二五	右三一二五	丁香結	黃縣	民康里	全	右五五五七
王聘之	惠民	縣東巷	全	右三一三八	右三一三八	右三一三八	劉方怡	歷城	高祥后	全	右五五七七
王襄廷	泰安	貢院墻根	全	右一六二七	右一六二七	右一六二七	吳榮誥	平陰	二馬路	全	右五五六五
顏承瀚	曲阜	雙忠祠	全	右二四六一	右二四六一	右二四六一	于純光	濰陽	魏家莊	全	右三〇八八
張德範	濟陽	二郎廟街	全	右三一一九	右三一一九	右三一一九	關本茹	德平	府學門前	全	右一七〇八
官聯級	平度	府學門前	全	右四七七二	右四七七二	右四七七二	王宗選	萊蕪	上新街	全	右三一五五
袁斯召	淄川	後營坊	全	右三〇五五	右三〇五五	右三〇五五	王以鏞	歷城	正覺寺街	全	右三〇六六
姜桐	聊城	壽佛樓	全	右一〇九	右一〇九	右一〇九	龐金瀛	館陶	丁家峴	全	右一六四三
姜正雅	東阿	丁家峴	全	右五五六八	右五五六八	右五五六八	胡文雅	鄆城	西城根	全	右一六九二
田恩詔	歷城	西轅門外	全	右一六五七	右一六五七	右一六五七	黃書爛	卽墨	北大槐樹	全	右五五七四
葛松疇	平度	安仁里	全	右五九三〇	右五九三〇	右五九三〇	張勤臣	冠縣	縣東巷	全	右二一四八
常肇典	臨淄	金菊巷	全	右五五四四	右五五四四	右五五四四	張秀芝	茌平	鳳翔街	全	右三〇八一
遲海秋	萊陽	十王殿	全	右五五四一	右五五四一	右五五四一	姜旭	夏津	小梁隅首	六年九月	三一四八
李殿甲	全	右全	右三一四七	右三一四七	右三一四七	右三一四七	曹文元	平陰	丁家峴	全	右三一二八
譚大桓	黃縣	魏家莊	全	右五五五九	右五五五九	右五五五九	尹鴻儒	平原	館驛街	全	右一六六四

覽 快 南 濟

畢鴻功	馮益庚	李化時	張裕昌	王相堯	王樹平	李福申	郭 鑫	鮑雲墀	李允升	張樹銘	傅迺鼎	傅善慶	張 懷	馮紹曾	宋曰科
萊蕪	壽光	清平	濟寧	昌樂	歷城	德縣	朝城	全右	臨清	陽信	桓台	昆明	萊陽	魚台	平原
西公界	城頂街	雙忠祠	銅元局街	靜安里	全右	駱駝廠	丁家	鞭指巷	北小門街	安仁里	丁家	小梁隅首	朝山街	二廊廟	西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七〇〇七	右七一七八	右三一五〇	右七一八九	右五五四六	右六六二四	右五五四七	右三一〇九	右六五一六	右七一七六	右六五二八	六年十月五五三九	右七二二二	右五五五四	右五五七六	六年九月三〇七八
陳毓麒	張鼎立	李鍾靈	孫吉瀾	韓少卿	蔡鳳宣	鄧詒堂	王 鷓	趙家彥	王玉鑾	李逢午	張雲亭	張海村	劉方保	張大凱	于斯達
濰縣	大興	諸城	海陽	武城	歷城	高密	陵縣	沁陽	平原	齊河	壽光	濟陽	肥城	滋陽	清平
府學門裡	匯波寺	芙蓉街	院 後	菜園子	苗家巷	曲水亭	貢院墻根	按察司街	館驛街	鞭指巷	按察司街	曲水亭	城頂街	普利門外	發祥街
全	七年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年十二月	全	全	全	全	六年冬月
右二四七三	八五六五	右五五七九	右六六〇	右二四六三	右一七二七	左七一七五	右五五六〇	右三一三三	右二四七〇	右三三三九	右五五六九	右七五六七	右六四四八	右五五七三	六九八六

南 快 覽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張元祥	堂邑	丁家	崕	七年一月六〇四五	侯金銘	夏津	菜園子	七年四月八九一二	
孔憲階	曲阜	芙蓉街	全	右三一一一	郭煥章	濟陽	北察院	七年五月二四二四	
鹿宗環	福山	南城根	全	右六五一七	馬翰希	章邱	貢院後全	右五五三七	
唐紹典	費縣	水湖巷	全	右三〇七二	丁恩普	濰縣	鞭指巷	七年六月三〇六八	
邢先庚	堂邑	丁家	崕	全	右一七〇〇	沈棟	泰安	娘娘廟全	右三〇六一
倪登瀛	泰安	貢院	墻根	全	右七六五〇	臧廷望	諸城	后宰門全	右一二三九
鄭茂桐	全右	府學門	裡	全	右八〇四九	趙經濟	博山	安山里全	右一六一三
初濟清	萊陽	丁家	崕	七年二月八六二六	張爾震	諸城	將軍廟全	右六五一八	
田振基	祥符	南城	根	全	右九一九〇	趙錫誠	泰安	貢院墻根	七年七月八〇四四
艾獻廷	夏津	丁家	崕	七年二月八七六八	孫鴻文	鄒平	丁家	崕	七年八月一六〇〇
劉桐軒	壽光	普利門	外	七年三月九〇六五	程遠明	禹城	甘露巷	七年九月八七七〇	
陳壽圖	博興	雙忠	祠	全	右八五九〇	鄭錫僑	東阿	館驛街全	右一〇六七
曲傳鉢	益都	后宰門	全	右二四五八	滕延齡	泰安	后宰門	全	右三〇五〇
涂經明	莒縣	西棹面	巷	全	右七〇三四	張敬承	臨清	西轅門全	右九三三四
王景芳	壽光	普利門	外	全	右八七六六	鍾海同	臨朐	長春里全	右八三〇七
王祖謙	章邱	順河街	全	右五五五〇	王雲廷	滕縣	魏家莊	全	右八一二〇

南 快 覽

姚元謙	榮城	葛貝巷	七年九月	七四八三	王雲軒	臨淄	民康里	八年四月	七一七四
李華基	壽光	丁家疃	七年十月	一五九六	劉啟華	鄒城	西公界	全	右三四一六
張樹灑	泗水	十王殿	全	右三一四九	王承基	諸城	小興隆街	八年五月	九〇二三
楊煥文	德縣	鞭指巷	全	右三三一二	張文鈞	沁陽	呂祖廟	全	右九〇三六
郝鳳城	濟甯	鐘樓寺	全	右六七三二	王鴻峻	章邱	商移日報	全	右五六二二
孫福堃	濟河	雙忠寺	全	右一六五六	夏寬慈	觀城	丁家疃	全	右三一五一
許雲漢	恩縣	南城根	七年冬月	六五二九	田雨零	曹縣	司馬府	全	右六九九〇
李文正	鄒平	緯一路	全	右 10603	邵子修	長清	縣西巷	八年六月	二四五三
呂連芳	歷城	府學西廡	七年臘月	三一二九	侯瑞麟	鄆城	司大布街	全	右 10600
王有慶	禹城	天地壇	全	右三一六	楊煥文	德縣	舊軍門巷	八年七月	三三一二
趙世真	歷城	青龍街	全	右一七〇一	李樹功	滕縣	民康里	八年八月	九四二六
郭蓮峯	萊陽	貢院門口	八年一月	10604	宋酉山	滋陽	全	右全	右八五八七
辛培	大興	孟家巷	全	右六八七五	張敬篤	萊蕪	發祥街	八年九月	三一一二
王敬廷	東阿	指揮巷	八年三月	三〇四五	鄧邦英	昌邑	館驛街	全	右二六五九
盧文峯	膠縣	娘娘廟	全	右七一七九	邢吉鳳	禹城	平安里	全	右一七一七
延迺恭	廣饒	民康里	八年四月	九〇六六	王衍壇	滕縣	二馬路	全	右九〇六八

濟 南 快 覽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李華年	荷澤	丁家	莊	八年九月	七五六四	念槐	蔭堂邑	鵲華橋	九年六月	九九五
鞏象乾	濮縣	西公界	八年十月	九〇五八	李天倪	滕縣	貢院墻根	九年七月	八三三	
孫葆榮	廣饒	緯一路	全	右四三三	鹿彭齡	長山	剪子巷	全	右一七一	
郎益翥	濰縣	第一虹橋	全	右六五二五	劉清臣	恩縣	鵲華橋	九年八月	八六二三	
郭文升	全右	順河街		六〇六	梁玉蕙	高唐	券門巷	全	右一七〇四	
田春華	桓台	普利門外	八年冬月	二四七一	劉希傑	章邱	魏家莊	全	右六五二〇	
田瑞源	鄒縣	魏家莊	全	右七一八四	徐象坤	諸城	丁家	莊	九年九月	七八三
杜汝華	招遠	普利門外	九年一月	五六五五	趙鳳堯	滕縣	法報社	全	右	二九四
丁金鑑	諸城	小興隆街	九年五月	九〇六四	谷封泥	荷澤	丁家	莊	十年一月	一〇六五
樂培厚	臨濟	小布政街	全	右六九八七	聶助卿	禹城	全	右全	右四四五七	
李 絕	安邱	法報社	全	右七四九六	邱三魁	歷城	鞭指巷	十年三月	一六五八	
賈文夢	臨淄	鳳翔街	全	右八五八九	賀熙京	丹陽	魏家莊	十年五月	七一七一	
路士欽	臨沂	鵲華橋	全	右	霍錫三	禹城	鳳翔街	十年七月	九〇六七	
孟廣益	長清	全	右全	右五五四〇	王鳳鳴	安邱	十王殿	全	右五九八	
周東暉	濰縣	大民主報	九年六月	三〇八〇	徐慶霖	滋陽	西公界	十年十月	三一二四	
卞修源	萊蕪	鵲華橋	全	右三一二六	王鏡衡	光山	丁家	莊	全	右

濟 南 快 覽

蕭同寅	堂邑	大布政司街	十年十月	一六五四	范步雲	夏津	丁家	十一月	九六二五	
李芳池	德平	仁里街	十年冬月	一四〇〇	周錦川	歷城	高都司巷	全	右八二三四	
孫爾熊	歷城	高都司巷	全	右五五三四	李秉銓	濟寧	魏家莊	十二年五月	一〇八九	
王慶耕	諸城	鵲華橋	全	右一〇〇〇	傅汝舟	高密	后宰門	全	右一〇九二	
張印鑾	泰安	順貢街	全	右四四九七	王肇章	歷城	青龍街	全	右一〇九二	
孫旭升	濰縣	魏家莊	十年臘月	三〇六二	張儒玉	陽穀	緯八路	十一年六月	九三一	
崔本源	茌平	麟趾巷	全	右八一五	李潤紳	牟平	院後	十一年七月	八一三三	
孫元吉	壽張	魏家莊	全	右一〇六三	宋耀樞	豐城	東關後街	全	右六九九一	
趙毓柳	膠縣	熨斗隅	全	右八〇九	許鯤	歷城	芙蓉巷	全	右一二〇九	
劉玉珍	夏津	麟祥門	南	十一年三月	三〇六三	張裕然	長清	南城根	十一年八月	一〇九七
楊森列	桓台	全	右	十一年三月	三五一二	鄧弼	江陵	三和街	十一年十月	一八六四
郭甲林	歷城	柴家巷	全	右三一三〇	隋廷璿	諸城	縣後街	七年冬月	八五二六	
張嗣沅	章邱	洋樓街	全	右	一〇六四	范洛東	臨淄	曾家橋	全	右一一二三
沈望	聊城	上元街	全	右九〇五九	曲鷹	招遠	將軍廟街	全	右一一三七	
周慶鳳	歷城	西桿面巷	全	右	一〇八〇	孟廣深	章邱	棹石橋	十一年臘月	二二四〇
孫丙南	淄川	緯一路	十一年四月	六一〇一	李葆詳	陽穀	緯八路	十二年三月	八八二九	

姓名	籍貫	職銜	任職日期	住址	備註
國化東	長山西公界	十二	二月	一二三九	
張堅修	臨縣魏家莊	十二	三月	一一〇一	
王登圻	諸城倉巷	十二	五月	三一〇七	
高景璠	東平南門裡	十二	六月	五九七	
夏慶典	泰安貢院牆根	全		右三三三六	
劉玉璣	全右	十二	七月	六五三〇	
顏振茲	曲阜東桿面巷	十二	九月	二一〇〇	
李宗漢	平度普利門外	全		右二四〇	
邱寶堅	諸城歷山頂	十二	九月	二六五〇	
關乾懋	歷城元寶街	全		右九一八	
黃爾昌	橫川雙忠祠	十二	十月	一六三〇	
董書城	歷城后宰門	全		右一八八五	
馬芝田	壽光麟祥門外	全		右二二〇	
于允文	昌邑牛頭巷	全		右二二七	
劉長棟	長清鳳翔街	十二	冬月	二四六四	
李木子	曹縣半壁街	十二	臘月	六九九四	
劉心洽	魚台南門裏	十二	臘月	一一六〇	
張慶連	樂陵壽佛樓	十二	一月	一一二五	
史銘勳	蒲台普利門裡	十二	二月	八八一九	
鄒本善	牟平緯一路	十二	三月	二四四	
楊繼遠	鄒平丁家疃	全		右九〇六二	
劉子璣	鄒城全	全		右五五四五	
徐澤春	荊溪督城隍廟	全		右二四五	
譚廷琦	歷城冉家巷	十二	四月	七一八六	
孫毓坊	即墨製錦市	後街	十二	四月	一一五四
孫書端	泰安麟趾巷	全		右三三八四	
朱耀東	諸城鵲華橋	全		右一一五三	
李廷楨	安邱青龍街	十二	五月	一一五五	
陳玉峯	博平館驛街	全		右九八七九	
王全孝	曲阜洋樓街	全		右一一〇〇	
李鍾濂	海陽三合街	十二	六月	二四六〇	
朱秉憲	章邱焦家隅首	十二	七月	一一六七	

濟 南 快 覽

王玉振	故城館驛街	十三年七月	一七五	趙策安	壽光二郎廟	十四年二月	一五四八		
林秀芬	昌邑麟祥門外	全	右	二六六	遲煦春	萊陽朝山街	全	右	二六九
張榮蓮	膠縣振英街	全	右	二五〇	吳葵先	濰縣麟祥門外	全	右	一五二
鄭化南	萊陽小滄	全	右	二六四	柏長齡	歷城三義街	十四年四月	三一五二	
王銘壽	安邱順河街	十三年八月	一七五	郭步洲	惠民順河街	全	右	一七七	
張銘西	平原鳳翔街	全	右	五五六七	王仲鶚	諸城鳳麟街	全	右	三〇八六
韓甸湘	嶧縣布政司街	全	右	二四四六	唐麟瑞	高密將軍廟街	全	右	八五五一
李復昌	臨朐三里莊	十三年十月	二八〇	王廷斌	諸城順城街	全	右	二七四	
董汝駿	歷城東西刷巷	全	右	二八三	劉大楨	榮城廣智里	全	右	三〇九
王炳信	諸城按察司街	全	右	二七五	洪子廷	華陽所里街	全	右	二〇九
王麟閣	掖縣桿石橋	全	右	九六〇四	榮維華	堂邑神堂巷	十四年五月	一六三五	
王荃鄉	高唐真武廟	全	右	二七一	王光前	長清普利門外	全	右	八一六
劉恩振	沂水銅元局後	全	右	三三一四	楊安亭	東平西公界	全	右	七三六〇
靳桂林	汾陽徐家花園	全	右	一三八四	張正源	桓台玉山里	十四年七月	八五二五	
鄭再時	諸城鵲華橋西	十三年冬月	三〇九三	侯子明	濰平對關街	十四年八月	一六九三		
鄭福慶	曲阜丁家莊	全	右	六五二四	寧延嘉	利津真武廟街	全	右	六六九二

濟 南 快 覽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孫克憲	海陽	法政學校	十四年八月	三三三	朱鴻三	壽光	抱履廟	十五年七月	三三三
畢升祥	昌邑	棹石橋	全	二二九	郭金鏡	臨清	南門裡	七年四月	一六九五
劉長蓉	恩縣	后宰門	全	三三〇	黃廷璧	章邱	高都司巷	全	右 一五二四
勇本仁	牟平	崇育里	全	右 三〇七〇	王毓芹	鄒平	丁家莊	全	右 七二八二
李樹萱	單縣	東城根	全	右 一六三二	王鴻圖	膠縣	后宰門	七年五月	三三三
任緒洛	平陰	子巷	十四年九月	三三四	喬嶽起	萊陽	府學	全	右 三〇五六
郝毓森	恩縣	官紮營	青年冬月	五五七一	高輔宗	濟陽	丁家莊	全	右 三三三三
張景漢	歷城	鞭指巷	四年一月	一五〇四	柴冠軍	歷城	製錦市	全	右 一四九七
劉瞻堯	武城	西桿面巷	六年四月	一五八三	丁其偉	諸城	府學	全	右 一七〇二
趙松齡	濟寧	娘娘廟	六年三月	一六四五	張存謙	德平	民康里	全	右 三〇八三
王恒山	清平	緯八路	十二年一月	六四三七	路兆驥	邱縣	魏家莊	七年四月	九六〇五
許維修	歷城	龍街	十四年三月	二五八四	紀毓瓚	章邱	民康里	七年五月	九〇六一
劉汝桐	泰安	館驛街	十五年六月	三三三					

第二章 警政之變遷

溯自光緒維新。內政注重巡警。濟南於其二十八年十月。即開辦巡警總局於東城根之前景賢書院。巡警學堂附焉。三十二年八月。移駐后宰門之關帝廟。三十四年。奏許設立山東巡警道。遂改原有之總局。

爲警務公所。十二月、又提高巡警學堂學級。改爲高等巡警學堂。至今山東警界之高級人材。多產於是校。宣統改元。增設巡警教練所於關帝廟。而中級警材。多出是所。迨民國光復。改巡警爲警察。改公所爲警察廳。舊駐地址。不敷辦公。如是將前清之濟南府知府衙門。改爲今之辦公署矣。警政完備。警士增加。將省城城關各劃分爲三區。東北鄉、西南鄉、各分爲鄉區。開辦商埠。增設二區。謂之商埠區。民四展界。增設一區。民八又展。又增一區。是爲今日商埠之四區。此濟南警政變遷之概畧也。

第一節 戶口之比例與警察行政之區分

濟南戶口。以時局不靖之故。近年逐漸增加。最近全市達二十三萬七千餘人。平均密度。每方里約五萬人。比之北京。每方里多一萬七千左右。其中男女之比例。即男子百五十人。約相當於女子百人。其中已結婚之男子。有九萬五千餘人。女子有九萬二千餘人。未婚之男子。尚有八萬人。女子亦近三萬人。是其剩餘之單男。尚有五萬人。此娼妓之營業所以日盛也。全市警察官兵約二千人。對於人民之比例。約百七十份之一也。至人口增加率。年約七八千人。生產率約爲百分之十四。每年死亡率。約百分之二五。且以夏季之小兒爲多。是於公共之衛生。及醫生之技能。有密切之關係也。茲將城商警察之區分及其區內戶口之數目。列表於左。

城	類別	區數	所在地	所管轄之區	城	區內戶數	男	女	口	男女合計
一	娘	娘	廟	南至城根北至明湖 東至縣東巷西至芙蓉街		三六九	一〇四六	五六四	一六一〇	

濟 南 快 覽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一五〇

備	總計	區 鄉			區 四 埠 商				區 外 城			區 內	
		南	西	北	東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1. 城之內外。分爲六署。設署長六。巡官十八。巡長二十。 2. 附郭四鄉。共分二區。設署長二。馬巡官四。馬巡警無定數。步巡官六。步巡長八。	計	官	菜	小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驛街	市	北門外	四馬路	三馬路	二馬路	普利門外	長盛街	速報寺	三元宮	順公街	督城隍
		西南圩外	小北門外	四五馬路	三馬路	二馬路	普利門外	東至東圩牆	東至北圩牆	北至南城根	東至芙蓉街	北至明湖南	東至東城根
		桿石橋	一帶	至緯九路	至緯十一路	至緯十一路	至大馬路	西至東城門	西至西圩牆	南至南圩子	西至西城根	南至南城根	西至縣東巷
	八〇三九二	二五九三三	一四六六九	一八八二	一七三三	三四八四	三八四	三八〇	六五七	八七〇八	三五五六	五〇六八	六八三
	一八三九三	四〇五三三	三七四七	五二四	四三二	六九六	七二	六七三	一八六三	一八六六	九八二	六八三	八三六
	二二三九三	三六七	三四三	二四五六	二二九	四五八	三三二	四六七	九〇七	一四九四	男一〇	八三六	一七七八
	三〇七九六	七九四九	六〇七九	六七三	六五二	一三八四	一〇九四	二二八九	二七九〇	三三〇〇	一四九三	一七七八	

考

3. 商埠各區之組織。與城內外各區同。
 4. 小清河另設有馬警六。水步警四十二。現正在修濬中。將來水警、又必大加擴充也。
 5. 戶口數目。係據警察廳民國十六年三月調查所得。此外膠濟津浦兩路之交叉地。所謂官營營地是也。工商人民。增建廬舍。星羅棋布。如同市廛。所有居民。既不隸於商埠。又不歸諸鄉區。是負郭之民。即膠津兩路下級工人聚居之所也。共有七千五百三十五戶。計男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名。女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口。合計男女共三萬零四百三十九人。是濟南全市。共有人口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五人。其中從事商店之夥友。約三萬人。工人一萬人。業洋車及小推車者一萬五千人。女子傭工約七萬人。而無職業之男女有八萬人。而乞食之窮民。達一萬七千人。而從事官吏及商學各界者。在十一萬左右也。特誌於此。以徵人口之實數。

警廳之區分。則分全市為十二區。既為上表所列。然區以下。按其區域之大小。分為若干分駐所。以巡官領之。茲更將各分駐所列表於左。

區分	電話號數	所屬之分駐所	分駐所地點	分駐所電話號數
城內	八	第一分駐所	南門裏	八〇四
		第二分駐所	院前	八〇七
一區	四	四		

城外第二區					城外第一區	城內第三區			城內第二區				
五					六一四	六			八				
三						一			八				
第四分駐所	分駐所之派出所	第三分駐所	分駐所之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分駐所之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	分駐所之派出所	第一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趵突泉	北小門	七聖堂	杆石橋	長春觀	普利街	關帝廟	坤順門裏	大西門	乾健門裏	黑虎廟	北門內	大東門	新東門
二五九六	二二二〇	一一八七	二四八八	二四七三	二二〇七	二二一一	二二四四	二四六九	二四七四	七二三	二五一一	七四九	二四六七

四區	商埠		三區	二區		商埠		一區	三區		城外		二區直接派出所
	五	一	八	一	〇	二	三	六	五	三	九	八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三區直接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四馬路緯一路	緯三路三里莊	三馬路日領署對過	五里溝	三里莊	緯一路三馬路	緯一路崇德里	小北門	東倉十王殿		東關青龍街	迎仙橋	
	二二二	二二一六	二二一三	二一〇四	二一〇六	二一〇八	二一〇五	二四八二	二一七		二二一五	一四五三	

此外東北鄉警署無分駐所。電話爲八八二。西南鄉警署（電話三九七）較繁。則分爲三段。一在緯十一路。一在杆石橋外。一在官扎營也。

第一款 歐僑之數目及其職業

歐僑之在東省者。據最近之調查。爲四千零五十九人。大都分居於濟南、煙台、青島、威海衛、四埠。然各埠

第七編 司法及警察

各異。威海衛以英人爲多。且佔全數四分之一。煙台亦以英美入爲多。青島以德人爲多。濟南則以美國人爲最多。其餘各埠。大都亦有領事駐紮以管理之。其職業則以商人爲最。而以教士及醫生。或以醫生而傳教者亦復不少。茲將濟南歐僑職業之詳細數目列表於左。

國籍	官吏	教員	教士	醫生	工程師	商人	游歷	其他	合計
英	四	三三	七	一五		二九			八七
德	五	五	六	五	五	四八		一〇	八四
法	二	二	三	四		四			一五
美		五五	七	一〇	二	一二			八六
俄	八	七	五		三		二九	八	六〇
其他各國					一	三		二	六
合計	一九	九一	二八	三四	一一	九六	九二	二〇	三三八

- 附記
1. 俄國白黨之入籍軍及其眷屬。人且數千。既已入籍。故未列入。
 2. 表內商人。均指坐商而言。若俄人之販賣毛織物而兼游歷者。未列入商人而作游歷。以示其往來無常也。
 3. 與人之在我國者。多自稱德人。故列德而不列奧。實則多以奧人而居德籍也。

第二款 日僑之數目及其職業

日本以海國之故。且自歐戰以後。生活增高。於是急思向我大陸發展。以謀其個人之生活。東省僅一水之隔。加之風氣未開。工商幼稚。富於原料品。故日本工商之技藝易售。且其國民。富於勤敏性。模仿性。不似西人之驕貴。故所獲多而消費少。即以濟南（山東全省計有日僑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人。散居於青島烟台兩埠。）一埠而言。人數年有增加。據十五年之調查。全市不過一千六百九十九人。而十六年度最近之調查。已達二千四百五十三人。且此二千餘人之中。各業俱備。小而至於日常用品之碗盞杯篋。無一不用日本貨物。苟有合於吾國國民性之用品。無不極思模仿以投其所好。嗚呼。我國留學及僑日之國民。何止數萬。其有能注意於此者乎。不過徒為彼國消耗物品而已。我國國民。若不力圖自振。以求工商之發展。恐數十年後。吾民恐無噍類。茲將濟南全市日本人之職業臚列於左。即可見其對於工商事業。無微不至矣。

區別	本業	及其家屬	區別	本業	及其家屬	區別	本業	及其家屬
日數	七	三	和洋衣服縫紉店	五	八	酒醬商人	一	四
鑄造	一	三	洗髮店	二	三	點心舖	四	五
玻璃商人	一	七	理髮店	六	二	飲食店	四	八
電器材料商人	四	八	木石工師	八	四	炭店	一	三
火柴製造人	二	三	貴金屬商人	三	六	建築材料商人	一	三
漆樹商人	二	三	他項工業	三	二	陶器商人	三	一
家具商人	二	三	穀類粉商	二	二	機器商人	六	四
蓆氈及床墊	二	二	豆粉商	一	六	皮革雜骨商	一	四
飲食物製造商	一	二	魚肉販賣商	五	三	吳服店	一	八
						洋服店	一	八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玩	具	二	妓	戶	三
派	報	三	游	戲	二
化	裝	三	貿	易	三
木	履	一〇	紹	介	六
西	藥	三	其	他	七
鐘	錶	二	運	輸	八
骨	董	二	軍	人	一
估	衣	九	官	吏	一〇
雜	貨	三	中	國	七
銀	行	二	宣	教	八
錢	押	二	教	師	一〇
小	店	八	育	生	一五
脚	行	一	醫	生	一五
旅	館	七	獸	科	一
合	計	七	及	其	家
本	業	二	屬		
共	計	二	一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區	別	本業及其家屬
產	灸	三	產	灸	三
針	看	一	針	看	一
律	及	九	律	及	九
訪	記	四	訪	記	四
照	像	四	照	像	四
建	築	四	建	築	四
備	工	四	備	工	四
娼	婦	七	娼	婦	七
小	計	二	小	計	二
苦	不	五	苦	不	五
職	定	九	職	定	九
視	者	三	視	者	三
練	生	一	練	生	一
無	業	一	無	業	一
四	六	八	四	六	八

據左表之調查。此二千四百五十三人之中。內計男子一千二百五十七人。女子一千一百八十二人。此外有朝鮮人一十一人。臺灣人三人。故得此數也。其現在青島者。計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人。內男子六千九百二十八人。女子六千七百二十三人。此外有朝鮮人一百四十四人。共計三千七百六十五戶也。其在烟台者。共有三百二十六人。內計男子一百四十一人。女子一百五十九人。朝鮮人二十六人。計有一百零九戶也。十六年七月。因時局不靖。增兵三千於濟南。附誌於此。以爲紀念。

第八編 教育

山東爲孔孟之產生地。儒學之所自出。然其教育。無甚可觀。半由於國民之固守舊法。半由於交通之阻

塞。文化不易灌輸。民國以來。政府雖銳意刷新。努力於新教育事業。廢止舊制私塾。派遣留學生於國外。免收學生之學費。以期教育之普及。無如平民之生計日蹙。非小康家庭以上之子弟。多不知以求學為謀生之要圖。惟當民元民三之間。入法政之學生。最為踴躍。除公立之法專外。而私立者。有法政學校。法律學校。山左法政。法政學社。其入學之生徒。幾為各種學校之冠。初以為一經法政畢業。即可為官。後以用途銳減。私立者。無所投其機。而反受天然之淘汰矣。民八以後。學章頓改。學校亦多歸併。而政府之光。則注視於初等教育及實業教育兩途。十四年以來。雖刁斗未停。而弦歌不輟。足見省政府維持之苦心。茲將濟市現在之教育事業。分別條列於左。

第一章 全省教育一般之概況

教育應為全省教育之總機關。於教育之方針。教育進行之狀況。皆有一定之宗旨。至教育之種類。以經費之性質言。則分省立、公立（即各道縣所立）私立及外人所立四項。以智識而分階級。則有初等教育、實業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五項。茲就上項之種類。而得如左之統計。

種類	學校數目	每年學校之經常費	種類	學校數目	每年學校之經常費
省立	五七	六四、七五二二	公立	一五八五八	一八九、六五〇三
私立	四四一九	四四、八一九三	合計	二〇三三四	二九九、二二一八

茲更就智識之階級。而得左之區別。

1. 初等教育之學校數與學生數。

2. 實業補習學校及學生數。但學生中無女生。

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合計
	省立	公立	私立	省立及公立	私立	合計	
國民	一五	一五二	一六	四三二	七	一八五六	男五三二 女九三三
高小	一二	四八	七	八三	男二七 女八〇	一四七	男一一 女一六
				一五	四六	三	男三〇 女九六
				四	六	九	男一 女四

種類	學校數			學生數			學生合計
	公立	私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乙種農業	六		二	二八九	九	五六	二九五
乙種工業	三		無	一一	八	無	一一八
乙種商業	一三		一	七七	六	六九	八四五

3. 中等教育。以師範爲最多。計全省有二十三校。但其中有女子師範三。初中次之。計有二十。此外有農業學校四。工業學校三。商業學校一。而外人及教會所辦之各校不預焉。

4. 社會教育。則有社會教育經理處管理之。該處直屬教廳。有巡迴文庫露天學校、平民學校、通俗講演所。(該所濟市有二。每星期講演二次。每縣均設一個。但不如濟市之每週講演也。)通俗圖書館、惟重要之府鎮有之。全省七十個。次第詳論於后。

第一節 省立學校及其附帶之教育事業

省立學校者、所有校內經費。完全歸省政府担任。用人行政。則多直屬於教育廳。茲將是類學校最近之

濟 南 快 覽

調查列表有左。

學師第一附屬小學	模範小學	女子職業	染織工業	模範職業	第三職業	第一職業	女子中學	第一中學	女子第一師範	第一師範	山東大學	學校名稱
暨三	四〇	一七	六〇	八五	二〇三	一六	三五	六九	三五八	四三	一六六	現有學生數
二	三	五	二	三	五	二	五	一五	八	一四	三	現在班數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七,三〇〇	二,四七〇	每年經費
三年九月	三年七月	二年九月	八年九月	五年五月	七年一月	七年二月	五年五月	三年七月	宣統元年六月	三年九月	十五年七月	成立年月
南城根	貢院牆根	南關東新街	趵突泉前	運署街	苗家巷	東關辛甸莊	東城牆根	貢院舊址	南關金勝街	西門大街	南關正覺寺街	校址

學一師附屬小	二〇	五	五〇四〇	四年十月	北園菜市
女一師附	三〇	八	六六〇	七年三月	第一虹橋
蕤雅小學	三六	九	七五〇	五年一月	青龍街
製錦小學	六七	一六	一、三〇〇	五年一月	製錦市
新育小學	三五	八	六七〇	五年一月	南圩子內
競進女小	四四	一〇	八五〇	三年七月	縣西巷
合計	六二九	三九	二四、七八〇	—	—

觀上所列。知山東自九年直皖戰爭以後。即移於軍事時代。教育狀況。即停止進行。惟自去年因各專校畢業學生太多。無法消納。張督辦爲學子深造起見。委前清狀元王壽彭爲山東大學校長。將工專商專農專。法專醫專。礦專。六校歸併。就工專地址。開辦大學。惟工專成立於宣統三年。原名濟南工業學堂。民國元年。與高密之工業學校合併。改爲山東工業學校。旋奉部令。改爲工專。內分機械。染色。鹽化三科。甲種則加金工焉。商專。於民國元年設立。原名高等商業。亦奉部令。改爲商專。內分本科及甲種商科。本科學科。分爲銀行。交通。簿記。三專修科。農專。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原名農林。後改高等農林。民元奉部令改農專。內分農。林。蠶。三科。惟林科自民八以後即停也。法專。成於三十一年。原有學生。以候補官吏予以津貼充之。本省人無入學資格。宣統元年。始添紳班。以收本省學生。民國元年。私立法政歸併。民二警監

學校亦歸併之。所有學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科。醫專則未詳也。省立初級中學，山東共有十校。其餘九校則分立於各府縣。據個中人云。成績之優者，以曹州府第六為最優。高密之第十次。武定之第四。又次之。餘多少彩色也。

此外尚有張督辦自辦之軍官學校。第一期為將校實施學校。以曲同豐為校長。第一期畢業之後。擴充為十七軍。現第二期正在招生之中。而校長為張督自兼。又為造就軍需人材起見。則於東流水設有軍需實施學校。警政方面。為培植警察人材起見。亦於三孔橋設有一警察學校。財政廳方面。因為培植徵收人材起見。現亦設有一財政講習所。半年畢業。畢業之後。分發各縣辦理財政。民政方面。亦於省署內設有課吏館。以考察候補人員之優劣。前三者。因係臨時教育性度。故不列入常年教育之類。後三者。雖非完全學校性質。然其造就人材為公家效用則一也。故泚筆而畧及之。

第二節 私立學校及其概要

私立學校之用人行政。教廳雖不加干涉。然於學校成績之優劣。教廳負有監督指示之責。蓋是等學校。公家均予以相當之補助費。而收學生方面之學費亦較重。故學生不甚踴躍。茲將濟南各私立學校列表於左。

學校名稱	現有學生數	現有班數	省署每年補助費	成立年月	學校地點
正誼中學	五百七	八	二、六七〇	二年九月	鵲華橋

育英中學	九〇	二四	一、七〇〇	二年七月	桿石橋
微垣小學	六	三	二四八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西公界
義務小學	三	三	一六〇	全年冬月	全右
東魯中學	三三	六	二、二七〇	未詳	商埠
濟南中學	八〇	三	二九〇	十三年三月	南圩子裏
崇實女中	八	五	五〇〇	十四年七月	緯六路
師範講習所	五	三	五〇〇	三年四月	貢院牆根
國學研究社	六〇	二	二〇〇〇	未詳	圖書館
美術學校	一三	四	四二〇	十二年十月	金菊巷
女醫學校	三	四	五〇〇	九年十月	緯三路
鐵路傳習所	四	三	一七〇	十一年九月	西公界
商埠小學	四〇	一〇	七〇〇	元年八月	五大馬路
師範講習所附屬小學	一〇	三	二四〇	九年四月	貢院牆根
奉直小學	二〇	二	一七〇	未詳	王府池

明德小學	七〇	二	七〇	十三年二月	魏家莊
成德小學	八二	四	一五〇	九年十二月	桿石橋
普育小學	六二	二	九〇〇	十三年七月	二馬路
合計	三三四	九	一一、三五	—	—

私立正誼中學校。爲本省師範學校同學所組織。學費每人每月二元。學科與普通中學同。育英與正誼同時開辦。惟係高等學校所組織。內部組織亦與正誼同。微垣小學。爲前清吳藩台所創立。辦理較爲完善。原係教育書吏子弟而設。反正以後。則門戶開放矣。奉直小學。專收奉直及八旗在濟之子弟。爲該處僑民所辦。女醫近加擴充。並開始治病。爲學生練習矣。

第三節 歷城縣立學校

歷城縣立學校。專指以縣款設立者而言。用入行政。則歸縣公署。但以前製錦（製錦市）及我雅（原名鵝鳴房）之高等小學。亦屬縣立。累受省署補助。後以其辦法良善。改歸省立。故今僅存三校焉。列表於左。

學校名稱	現有學生數目	班數	省署每年補助經費	學校地點
師範講習所	六五	一	一五九〇	西貢街
第一小學	一八五	六	三三〇七	縣學街

第二小學校	一二二	五	二四一四	正覺寺街
合計	三六七	一二	七三一	

此外尚有扶輪學校。不屬於山東省政府。而直接於交通部者。蓋該校為津浦路職工子弟求學而設。津浦路綫。共有四校。一天津。二德州。三濟南之北大槐樹。四浦口。專收鐵路工人以上之子弟。學生概為免費。惟外界學生入者。則收相當之學費焉。

第二章 外僑設立之學校

教育之統一。本為獨立國家惟一之計劃。我國自與歐美通商以來。於是各國教會。互相利用。擅在內地開創學校。以遂其傳教之目的。而陰奪我之教育權。政府不知其害。初則因循之。繼且補助之。近因民衆覺悟。面長江流域之各省。遂有大規模之反教運動。濟南則尚無此種感覺。故外人所設之各校。仍不在少數。而其中規模之最大者。首推齊魯大學。該校創於前清宣統二年。為英美兩國七個長老會聯合所組織。並附設醫院。以為醫科練習之所。其學生入學之程度。為舊制中學。年收學費二十元。書籍用品。尚須自備。內有神科六班。醫科六班。文科四班。而所謂神科者。以聖經哲學為主科。蓋志在傳教也。醫科則專授西醫。故附設醫院。以資鍛練。藉以示好感於我民衆。文科則以英文為主。其經費。完全由其國家與教會担任。故其常年經費。無實數可稽。據日人之調查。每生每年之經費約計千元。其附屬之廣智院。原係英國宣教師懷恩光氏獨力所創之博物院。後亦歸併該校。又為普及中等以下人之教育。而欲達其

要 快 簡 濟

布教之目的起見。任我人民。出入自由。設有各種比較圖表。及各種模型。惟禮拜日午前閉館。星期一爲女子參觀期。星期三則請華人講演科學及宗教焉。茲將外僑所設各校列表於左。

學校名稱	現在班數	現有學生數目	校址所在地點
齊魯大學校	一六	二六九	新建門外
翰美女中學校	五	一〇〇	東門外
濟美中學校	五	一三〇	全右
正德小學校	五	一六〇	全右
平民學校	二〇	五三八	其二十校分設城關各處
英文學校	一三	一七一	青年會
新學制小學校	五	九六	全右
共和醫學校	五	六九	南關新街
兩級小學校	六	八五	正覺寺街
蒙女小學校	四	四〇	東關
坤範女學校	七	六二	南關
工藝女學校	三	五七	商埠

合 計

九四

一六七七

第三章 社會教育及省立圖書館

濟南之社會教育。為前清蔡巡撫於民國四年所創辦。其時總經理處之常年經費。不過七千元。並設有露天學校十八處。該校分爲正課附課。旁聽等班。人數無定。其常到者爲正課生。不常到者爲附課生。途中隨意聽講者爲旁聽生。每日授課二小時。此外有巡迴文庫二處。所有圖書。其分小說詞曲。圖畫。兒童讀物。女子讀物。講演書類。科學類。叢書。雜俎。十類。並時常游行城箱各處。此外則爲易俗社。徵集貧寒子弟。授以普通常識及戲劇。以改良社會爲主。晝間授課三小時。入夜則演劇。並備有單簡之軍樂。故至今紅白喜事。尙有租用者。以後歷經政府擴充。通俗事業。較爲發達。茲將最近所存。列表於左。

機關之名稱	主管姓名	成立年月	常年經費	所在地點
山東圖書館	丁麟年	光緒三十一年	四九二六	貢院墻根
通俗圖書館	尹世鋒	民國四年	二四九六	跨泉
社會教育經理處	王澤同	全	九〇二四	南關新街
通俗教育固定講演所	莊恩澤	全	三九六〇	警察廳東
通俗教育固定講演所	全	全	四七四四	巡迴城箱
第一公共體育場	楊啟勝	十五年五月	一二八四	南圩子外

濟南社會教育中之可觀者厥爲圖書館。在明湖畔。地點幽雅。規模宏大。爲前清維提學司正鈞所創。佔貢院舊址七分之二。東西計二十八丈。南北三十丈（營造尺）當中爲海嶽樓。上下六十間。爲藏圖書之所。前面曰宏雉閣。上下十六間。爲儲古物及教育物之所。閣之下。有檢書處。接待室。鈔書室。閣前亦爲閱書室。並備有報紙及茶水。樓西循廓而南名金絲樹。計二十八間。儲有古碑石帖。樹之西北曰碧琳館。爲裝裱書帖之所。迤南曰明漪舫。係引湖水自東南入園。迤西而北。繞假山以入湖。長凡七十五丈。計有噴水池一。荷池一。蓄水池一。嶼一。淵一。而橋有四。以湖山之勝景。加人工之構造。偶爾登覽。足抒胸懷。平時男客游費十枚。女客僅限星期六。星期二則閉館以行休息。蓋恐妨礙學生之星期游覽也。附屬於圖書館者。有博物院。亦爲羅使所提倡。物雖不博。然動植礦亦畧具備。人體生理蠟型較精。並蓄有生鶴、虎、豹、麋鹿。以賞點綴焉。

第四章 結論

濟南教育狀況。既如上列各章所述。然握教育權之總機關。厥爲教育總會。該會設於貢院墻根。設有評議員達三十二人之多。多爲教育界之名宿。專於研究關於山東教育事項之改良及發展。惜近年以來。厄於軍事之行動。常年經費。難得按時給予。至令會務多所停頓。其凡入教育會者。其會員之資格有左列之限制。

1. 現在担任有教育職務者。
2. 確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一六八

3. 必在專門學校或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該會所研究之事項。其大要約如左所示。

1. 關於各校教育進行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發展事項。
3. 關於家庭教育改良事項。

此外官廳負有教育之指示、監督、考核、調查、審察、全責者。以教育廳總其成。該廳並發行有一種教育月報。名曰教育公報。專於記載教育公牘文件及關於教育上之應行研究各事項。亦教育界之定期機關報也。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我國以農立國。工商視為末技。故工業除日用品之製造外。若奢侈品、裝飾品。而先賢視為節儉之公敵。故不甚講求。自海禁開後。凡屬各種商業。無不有外貨混雜其中。外人以我為世界最大之商場。而我商人且視為利藪焉。此種情形。不獨濟南一埠為然也。茲將濟市之農業礦業工商業。次第詳論如後。

第一章 農業及農產物之輸出

山東土地肥沃。全省除北關明水、曲阜、有極少數之稻田外。餘均旱地。故各種農作物之產生極富。如高粱、麥、黍、稷、玉黍、蕎麥、花生、芝麻、豆類、棉花、烟葉、甜菜皆有。大多數以大車轉運濟市。由膠濟路以輸出海外。津浦路輸出於南省。茲將十四年農產物之統計表列如左。

濟 南 快 覽

重要農產物	耕作畝數	收穫價值	十四年膠濟鐵路輸出稅值	十四年津浦鐵路輸出稅值
大小麥	單位千畝 四六八七六	單位千元 三四六八四五	單位兩 一〇三三八	七八八三五
高粱	二〇〇八八	八八〇七六七	三四七七	八〇〇
稻米	五五二	三四二一		
玉蜀黍	四五六一	一九〇九八		
粟	一九二三三	七七五八五		
黍	二〇八〇	六六六二		
芝蔴	六六	九四一		
穉子	五五四	一四九一		
蕎麥	三三三	一七一		
豌豆	二六八〇	七二二二		
黃豆	三〇六七〇	九四〇〇四	二三五三	六二八九
花生	三六三六	二〇八八九	七五九八七	六〇〇
黑豆	五五五	一五九三二		

棉	花	三二五〇	二八四〇〇	一八九二五	三五一〇
煙	草	三二九	五八七二		八三〇
藍	靛	六一	九一〇		
大	兜菜	三九七	五五二二六〇		
西	瓜	一四	一九六		
其他	蔬菜	二四二	二二六二		

觀右表。則知輸出之數。除花生棉花、黃豆、麥粉高粱、烟草外。餘多供本省人民之自用。尚有一大部之類。因無畝可種。故無統計可攷。又如鷄卵黃牛。亦為輸出大宗。而花生則年達二千四百餘兩。惟均係據十四年之統計。以後因在軍事時代。交通不便。故多減色云。

第二章 礦業及各處之礦區

魯省大宗礦產。即為煤炭。如膠路沿綫之章邱博山淄川。津路沿綫之嶧縣。均為國中有名之礦區。其出品除供給長江流域各工廠各軍艦及本省之鐵路燃燒外。則為本省各地居民惟一之燃料。其他較小之炭礦。散處各地。幾無數可稽也。他若萊山脈系之沂水莒縣。平度。招遠。文登。寧海等縣之金砂礦。雖經採掘。然不甚振。若臨淄。即墨沂水臨沂。各縣之磁鐵礦。赤鐵礦。現正在採掘中。惟臨淄之金嶺鎮最旺。年可達十五萬噸。若銀鉛銅等礦。因採掘不旺。現多中止。但據農工商部之報告。尙有水晶。金剛石等之貴

山」一書所載之炭礦區。摘譯如左。
 重礦苗存在。惜風氣不開。無人採掘。茲據日本前青島守備軍民政部發行之日文「山東省之地質礦

炭礦名稱	所在地	炭之品質	炭之數量	產額及附記
坊子炭礦	濰縣	良好瀝青炭	二千五百萬方米	年採十八萬噸
高鎮炭礦	昌樂	惡劣褐色炭	不詳	小規模
博山炭礦	博山	次等瀝青炭	四萬五千萬方米	年採六十萬噸
淄川炭礦	淄川	全右	七萬萬方米	年採五十萬噸
章邱炭礦	章邱	全右	一千萬方米	年採二十萬噸
樓德禹村炭礦	泰安	良好瀝青炭 但炭粉有粘性	不詳	日採百噸
磁窑炭礦	濰陽	炭多粉末	四千六百萬方米	年採四萬噸而實有可採者不過三萬噸
新泰炭礦	新泰	光澤甚強 之瀝青炭	一萬二千一百萬方米	年採二萬餘噸可採者不過八千噸
萊蕪炭礦	萊蕪	有光澤之 無煙炭粉	五千萬方米	可供五、六十年之採取但夏季停採
顏莊炭礦	萊蕪	有光澤之 瀝青炭	三千萬方米	全右
棗莊炭礦	嶧縣	多塊炭	二萬萬方米	年採五十萬噸但可採者不過半數
沂州炭礦	臨沂	多灰分之 瀝青炭	五千五百萬方米	年採五萬噸但可採者不過二萬噸

賈 汪 炭 礦	銅 山	有烟之粉炭	二千八百萬方米	年採二十萬噸
---------	-----	-------	---------	--------

第三章 商業及其對外之貿易

濟南爲商貨出入之尾閘。其輸出也。則由各縣輸送於膠津兩路之各站。集有成數。則運之濟南。再從青島輸以出口。其輸入也。亦自青島或南京。由膠津兩路輸於濟南。再而零星漸次散佈於各縣。然輸入之貨。尙有從煙台龍口輸入內地者。但以內地之交通關係。故爲數極少。若煙濰汽路改爲鐵路時。則將來難免不有多少變遷也。茲據海關之調查。民國十三年之輸入貨價。爲七千七百九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兩。其輸出之貨價。僅伍千伍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一十六兩。民國十四年之輸入貨價。爲六千七百五十二萬零零二十五兩。而輸出僅五千九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兩。兩年之中。出入相抵。各相差一千萬左右。而輸出之貨。均以花生爲最。每年常在二千二百餘萬兩。其次則爲棉花也。茲更將各行商業分論如左。

第一節 金融業之概況

濟市營金融業者。大別爲銀行、銀號、錢店三種。以銀行論。有國立之中交分行。及日本政府所組織之銀行。有省政府所立省銀行之本店。有本埠合資之本行。有外埠合資之分行。大都立案於財部。資本均在十萬以上。有發行票幣之權。銀號雖同錢業。而不發行銀元票。僅有發行少數之角票及錢帖。其營業。則以存放款項及匯兌（以津滬爲多）爲大宗。大致與銀行畧同。其區別非以資本之大小爲標準。實則章

邱那銀號之資本大者。常超過銀行。蓋欲避免一切開支故也。錢店則以兌換為本業。大都資本不多。含有一種投機性質。與日本之取引所相似。除章邱那外。（章邱孟家、高唐何家、蒲台劉家、皆山東之巨富也。）大都起落無常。甚且商會亦未投入。而其實力則可想見。綜計是項銀號。錢店（俗名錢桌子）不下二百餘家。真可為各業之冠矣。

金融界之首飾業。原以收買沙金金塊。以製造金葉、金條、金錠、及少數之金飾為主要業務。然前三者。皆可為貨幣之代表。至若俄英美金幣法國佛郎等。市間尚難通行。金店之中。除慶雲間有英美俄三國金幣可賣外。餘則概不作此營業。而日本之金票（俗呼老頭票）因有日本之正金銀行。及與日商交易之關係。逐日均有行情。其市價則以上海之金價及本埠之供求而定焉。其他若舊式之匯兌莊。及本埠之銀爐。皆於近五六年中無形受天然之淘汰矣。

第一款 通用錢幣及平兩之比較

濟南在先之交易。均以銀兩為本位。民國以來。政府稅收。改兩為元。則銀行亦隨之以變更。市中通用銀元。則以民三及民八以外之像幣。與站人為標準。此外若湖北龍洋、大清銀幣、墨西哥洋、河南省造等等。均須貼水。雖有多少之分。然以墨洋及鄂造為最甚。若如廣東造者。則完全無礙。輔幣方面。除銅元及紙幣角票外。現貨之銀輔幣。無論何省何式。除火車站外。概不通用。舊有之像輔幣。在民十以前。本甚通行。現則單角須貼五銅元。雙角十枚。中元則三十枚以外矣。新銀輔幣。雖在天津發行。此間尚少見。除有數之銀號銀行之紙輔幣。尚可通行無阻外。餘多朝發夕入。各商號中。鮮有留存者。至若銀兩。則僅存市價。

間有發現。錢店必抑價以收。非至金店兌賣不可。滬貨來往均以規元銀兩爲單位。按平折合。茲將濟平（即濟南通用平之略稱）與他埠之平。列其比較表如左。

濟平與外省各埠之平大小比較表

地名	平名	每千兩合濟平	地名	平名	每千兩合濟平
上海	申公砵	一〇〇〇五兩	北京	公砵	一〇二〇兩
天津	行平	一〇一八、三三	南京	陵平	一〇〇八、〇〇
漢口	洋例	一〇四三、〇〇	奉天	潛平	一〇二一、五〇
太原	紅封	九八四、〇〇	開封	汴平	一〇〇九、〇〇
歸化	城錢	九八七、〇〇	貴州	公估	一〇一二、〇〇
成都	九川平	一〇二四、六〇	西安	陝議	一〇二五、〇〇
營口	營平	一〇一五九、〇	安慶	皖曹	一〇〇八、〇〇
地名	平名	每千兩合濟平	地名	平名	每千兩合濟平
青島	膠平	一〇一六兩	煙台	曹估	一〇三〇兩
周村	村庫	九八一、〇〇	濰縣	濰市	九九九、六〇

濟平與本省各埠之平大小比較表

龍口	濟寧	臨沂	滕縣
黃平	寧平	臨平	滕庫
一〇六二、〇〇	九九二、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	九八〇、〇〇
掖縣	泰安	桑園	惠民
掖平	泰潘庫	桑平	惠平
九七八、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九〇、八〇	九七八、四〇

第二欸 行情之說明

濟南銀錢行情。逐日自上午八點以前。齊集高都司巷之福德會館。名曰上關。以最終之價格。為當日之標準。下關後。各家各自懸牌。銀元兌換出入之差數。本為制錢十文。近則相差五十文矣。銀兩與銀元之兌換差。為銀四厘。關乎行情。各有一定之術語。非個中人不得而知。茲舉其一例於左。

情舉例

說明

新幣 新幣即像幣。站人即英幣。濟南以此通用。七一六者。即每元合銀行

站人 七一六
七錢一分六厘也。

造幣 造幣。即北洋造幣廠所造。北洋即北洋所造。七〇六者。即每元合銀

北洋 七〇六
七錢零六厘也。

濟平銀價 九〇〇
即銀一兩。合銅元九吊文。

錢價 七三三
即洋一元。可換七吊三百也。

申票……一〇二五……即濟南平足銀一千兩。能匯上海規元銀一千零一十五兩是也。是項行幣爲報紙逐日所登之例。若商家懸牌。因欲使人周知起見。則直書其錢數也。若爲金價。則以上海爲標準。普通則以報紙所載（相隔兩日）爲據。如遇劇變。則由快信或電報以傳達之。本埠之需要雖有關價值之漲落。然苟無大變。決少增減也。

第二款 銀行業

濟南之金融業。畧如上節所述。大抵外國銀行（僅有日本正金、濟南、銀行二家）及國立與合資之分行。則以放款存款爲主要業務。匯兌次之。公債之買賣。則甚些微。本埠之合資各行。雖亦以放款爲主。然得票幣之利益亦復不少。綜計全市發行紙幣之數。總在一萬萬以上。但資本在十萬以上。必在財農部立案及本省政府之許可。若錢店。則營業雖可自由。但無發行票幣之權。小銀號則多發行輔幣券。在昔則發行錢帖也。茲將濟南全埠之各銀行業列表於左。

立省	立國	區別	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備	考
山東省	中國	交通	二馬路	二馬路	一九七	各省設有分行商埠總行係前德華銀行舊址在本埠發有票幣	
銀行	通院	西	五五四			今右新總行正在建造中在二馬路	
二馬路	二三〇八					十四年張督自辦現正向本省外埠推廣代辦省金庫京津滬均有分行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之各種鈔票	

濟 南 快 覽

國外	本埠合資駐濟各分行							本埠合資駐濟各分行						
	山東商業銀行	東萊銀行	山左銀行	泰豐銀行	通惠銀行	當業銀行	道生銀行	豐大銀行	正金銀行	大陸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明華銀行	上海儲蓄銀行	中華銀行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西門大街	西門大街	院西大街	西門裏	大緯六路	二馬路	一八六六	各巨埠設有分行與金城鹽業中南三家聯合本埠未發票幣近已收束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分行在城內府門前在本埠發有票幣近又改發新板票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亦已收束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為上海分行之一在本埠未發票幣近受時局影響近亦收束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各埠設有分行係中美合資在本埠發有票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本行在院西大街為本省資本最富之行本埠發有票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各巨埠設有分行城內設有辦事處資本亦巨在本埠未發票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僅有營業處在本埠未發行票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在本埠發有票幣分行在城內西門大街亦已改為銀號矣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在本埠未發票幣分行在商埠緯四路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在本埠發有票幣亦無分行在外近有收束之訊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在本埠發有票幣商埠二馬路有辦事處為道院中人所組織亦改為銀號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在本埠未發票幣十五年改組今又有改為濟豐銀行行內設有儲蓄會仿萬國儲蓄會辦法
	二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緯三馬路	緯三馬路	二馬路	一六二〇	一六九〇	一六二〇	八三三	一三三八	一七二三	一七二五	為日本之國家銀行在本埠僅發有日本金票

濟 南 快 報

天祥錢莊	大連銀號	通聚銀號	永來銀號	恒濟銀號	恒興祥號	元大銀號	厚記銀號	恒隆銀號	恒裕銀號	蚌來銀號	恒大銀號	恒豐銀號	惠坤銀號
二馬路	院東	緯五路	南門裏	三馬路 四馬路	緯二馬路 緯七馬路	子五路口	緯五路	西門大街	通惠街西	二馬路 東首路	西門大街	南門裏	四馬路 緯三路
一五三	七五	一〇三三	二三七	一八九	八三二	一三五	五九	一七〇	二〇三	二九	二五	八九	一五五
天聚銀號	玉成銀號	民康銀號	裕源銀號	恒大銀號	德興銀號	文記錢號	貞祥銀號	津濟銀號	恒濟銀號	益升祥號	蚌興銀號	蚌源銀號	通九銀號
緯五路	西門裏	二馬路 緯七路	西門大街	三馬路 公園西	芙蓉巷	緯八路中	后宰門	二馬路 緯六路北口	三馬路 緯四路	芙蓉街東	院東大街	院西大街	舊軍門巷
一六八	一六九	二三八	四三	一九九	一〇九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九七	八九	一八九	五〇	一〇七	五〇
永昌銀號	商發銀號	永源銀號	同義銀號	華茂生銀號	同升銀號	恒源銀號	恒康銀號	泰昌銀號	厚生銀號	恒祥錢莊	惠昌銀號	乾裕銀號	蚌聚銀號
二馬路小 緯六路西	順成街	緯五路	普利門外	十王殿 布政司街	小布政司街	鹽指巷	緯五路	鹽指巷	酌突泉街	普利門外	芙蓉街	鹽道門口	黃家園南
二二三	一九九	二〇二九	一九七	一〇四七	八九二	一五九	八四七	一六一	二四七	一一三	六四〇	一八九	一五〇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寬 快 南 濟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逆利銀號	豐豫銀號	德祥銀號	謙益永號	慶記銀號	德興銀號	福慶昌號	斌和利號	裕德厚號	源盛永號	瑞祥銀號	景全銀號	隆裕銀號	映昌銀號
南門裏	院東大街	昇平街	緯四路	緯八路西	館驛街	保安巷北	鞭指巷	三馬路緯九路口	普利街	三馬路緯一路南頭	正覺寺街	緯七馬路	二馬路緯八路西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五	一八二	一四五	七六	二五九	六六	五九	五八	一〇一	二八八	四三	二二三
	寶豐銀號	濟豐銀號	謙祥銀號	鴻記銀號	廣益銀號	德成銀號	裕茂銀號	聚大銀號	義和公號	裕昌銀號	萃豐銀號	復成祥號	惠元銀號
	花店街	院東大街	魏家莊西	緯五路北	小緯六路	鞭指巷	緯四路	二馬路南緯四路	二馬路	西門鐵塔街	司布政街	萬字巷東	西門大街
	一五五	一六一	一三七	一六一	二四九	二〇四	三三五	九〇九	一六六	五五	一四三	二九二	六六
	匯吉昌號	鴻茂錢店	德昌銀號	祥盛銀號	廣興永號	德興銀號	裕昇錢莊	福祥銀號	裕源銀號	裕大銀號	瑞祥銀號	復源銀號	惠來銀號
	普利大街	縣東巷	緯八馬路	普利大街	普利街東	芙蓉巷東	三馬路緯四路南頭	普利門外	普利街	筐市街	大馬路緯五路北頭	大梁隅首	西門大街
	一六〇	一三六	一七三	一七四	二四二	一〇九	四三〇	一五九	四三	一八六	一零一	一四三	一六八

第五款 銀行與銀號營業之比較

銀行全恃外埠之匯兌及鈔票之發行利息以爲生活。若存放款項。其營業恒不及銀號遠矣。此等習慣。不獨濟埠爲然。幾通國如是也。茲將銀行與銀號營業之比較條列如左。

1. 信用 銀行在社會上之信用雖較銀號爲優。雖借款必須担保抵押。及其他種種之手續。商人爲顧全體面計。多就銀號之信用借款。不就銀行之抵押借款。故銀號之放款多於銀行。

2. 存款 濟市銀行存款。活期不過四厘。甚有三厘二厘者。週年長期。不過八厘。銀號爲吸收存款計。存款利息。常高於銀行。活期常爲五厘。週年長期恒至一分四五厘。故居民存款多存於銀號也。

3. 手續 銀行多用新式簿記。手續較繁。銀號則多用舊式。憑摺支取。至爲簡單。且其數目不論大小。不若銀行之出入數目。恒以萬千計。而少數存款。不甚注意也。

4. 時間 銀行辦事。必有鐘點。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星期有假。節期紀念。均有例假。不若銀號之終日營業。終年僅有數日舊歷之年節假也。故一班商民。便於習慣。多樂就焉。

5. 開支 銀行之用人房租局面及其他開支。均大於銀號。故所取於顧客者亦大。不若銀號之所取者小。而反易於招徠也。

第六款 金店

金店以作金銀首飾及兌換爲主。慶雲則除兼營珠寶鑽石外。且多時式首飾。各國金磅。亦可兌換。兼造洋金飾件。若瑞生祥惠寶等。雖爲濟南之老金店。然除造舊式首飾及足赤之磚條髮葉等外。其他若金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磅九成金等概不賣買。瑞跌祥雖作金飾。然係副業。主要則在綢緞。蓋濟市之大綢莊。多兼售洋貨也。其他或以舊有之銀爐改作。或以專售時樣假寶石和兼及包金鑲金。大都資本微弱。而門面之設置。亦不足誇耀於人也。茲將各號列左。

金店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備
阜豐金店	院西大街	八二六	該店兼營錢業內設金店現設分店於緯六路
惠寶金店	芙蓉街	六四〇	專售金飾近亦兼售寶石等首飾也
瑞生祥號	院西大街	五六一	外設銀號專售舊式金飾及金磚金錠金葉金條等
慶雲金店	二馬路	一三五五	專售新式金銀首飾及鑽石各國金幣及磅金首飾等分號則設於西門大街
永祥號	芙蓉街	無	專售寶石及假石鍍鑲金飾及九成金飾
德記號	緯四路	無	專售珠石及化學寶石等兼鑲金九成金首飾等
恒慶金店	西門大街	六七〇	專售舊式金銀首飾
源成玉號	全右	一〇九八	全右

第七款 搖會

搖會本為儲蓄事業之一。亦稱拔社。雖各省皆有。然不若濟南之盛而方法之異也。法其先由（會首又曰會王）邀集各友。各出費若干。交給會王。至下月之同日。各友仍集。用投票式。以出息之最多者得款。

例如會費本爲十元。以投票時之出息二元者爲最大。則第二月份每人祇給洋八元與第二人。至第三月亦如之。但第二人則以後每月仍須納十元也。雖所收僅八元。而二元卽爲投票之息金故也。每月一次。以若干人爲一組。卽爲若干月。惟最後得錢之人。不但可以積少成多。蓋每月之數。支出恒不及十元。而總數除十元外。尙有餘利。不過需時較久耳。原本爲婦孺積金之法。民國十二三年間。商人夥友。互相拔社。而積久弊生。甚至會王潛逃。款項無着。於是警廳禁止拿辦。此風消息。而今尙有行之者矣。

第二節 衛生商業

衛生商業者。爲旅館、餐館、理髮業、澡堂、中西藥業、點心舖、等。凡關於衛生方面營業之總稱。然以旅館論。則有西洋及日本所設與鐵路公立、及合資組織者。其間等級至繁。以房金論。則有日僅銅元數枚者。有日需十數元者。故其組織與種類。至爲繁瑣。其他各業等級之相差。雖無如是之巨。然亦各有等級。不能不詳細分析之也。

第一款 旅館及棧行

旅館商業。關乎旅行者身體之安危至大。上焉者。中西飯食均備。行李待役。無容自帶。濟南之高等旅館。如津浦膠濟兩路自設之飯店。不但組織完備。而建築亦極壯麗。旅客宴友。亦可代辦。自備汽車。接送旅客。是以旅社而兼餐館也。惜房間太少。不能容納多數旅客。且對於本路之職員。有半價之優待。房金每日自六元至二元不等。往來軍政要人。多寓於此。次之。則爲德人石泰巖所設之旅館。完全爲西洋式。兼營餐館及牛肉之販賣。每日房金自八元至四元。旅濟之西洋人多寓於此。若得言語習慣之便利。中人

鮮有入者。平時宴客。須先日通知。當日就食。須按定時。否則不備也。再次爲日本所設之金水旅館及鶴家ホテル與常盤旅館。三者之中。金水爲大。內設有汽馬車部。高等日人來濟游歷。多寓於此。鶴家則按房論價。日本料理及西餐均備。其不食者聽。中人亦有旅居者。然價較日人尤貴。含有投機性質。每房自十元至五元不等。常盤每日房飯洋四元。但房屋狹小。飯食亦僅備日本料理。所謂濟南之高等旅館者。盡於是矣。茲將其牌號地點電話號數列表於左。

旅館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附記
津浦賓館	十王殿	三一—	原係租人代辦十五年收歸鐵路局自辦泰安曲阜均有同樣之支店近復自備電影以娛旅客
膠濟飯店	車站附近	二—三六	隨膠路收歸國有係仿津浦賓館辦法
金水旅館	大馬路之 緯二路北	一〇—三	爲日本之最高旅館
鶴家ホテル	三馬路之 緯八路	三八—六	日人獨資近亦自備汽車
常盤旅館	二馬路之 緯三路	一八—八四	全右次於金水及鶴家二處
石泰巖	大馬路	一—三五	德人獨資兼售西餐

其次則爲合資組織之普通旅館。然商埠與城內大異。城內大多房屋窄狹。不備飯食。專備鄉人涉訟各縣辦貨之用。因爲就近便利起見。故人恒趨之。名爲旅館。實則皆有老主顧。不啻爲某縣或某府商人之駐省辦事處也。然房金至賤。以錢計算。各自爲域。無一定之行規也。多者每日房金一吊二百文。少者六

百或八百及一吊不定。商場則不然。完全仿各巨埠之辦法。每日派人至火車上接客。凡定價在二元至一元二角之旅館。大都飯食在內。一日兩餐。麪飯與米飯俱備。任客自選。合座則兩筆四號一湯。單開則一筆一素一湯。幾成定例。若另加菜。預先說明。亦可照辦。一元或八角之旅館。亦如此例。不過房間畧遜。定價稍廉耳。若僅住房而不食飯。則可照定價減去一半。因物價昂貴故也。至若號為棧房者。則多為棉油商及牛商等之駐足所。有房無飯。不過名為棧房而已。茲將各旅館牌號列左。

旅館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 號數	旅館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 號數	旅館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 號數
金台旅館	昇平街	二六二	中西旅館	三馬路	一五三	春臺客棧	普利門外	無
大東客棧	緯四路	二六	岱北旅館	緯四路	一五八	福照樓	昇平街	一四〇
岱東旅館	歷山頂	一六三	佛照樓	詠仙里南	一五三	魁元棧	大馬路	二三
來陞棧	十王殿	一七	齊魯賓館	緯二路北	二〇四	大安旅館	緯一路	二〇三
招商旅館	大馬路	七六	迎賓旅館	大馬路	二〇四	第一賓館	大馬路	二〇八
紫陽書屋	寬厚所街	無	高陞棧	緯一路	三	安慶書屋	院東	無
泰安棧	大馬路	六三	東來書屋	院東	無	名利棧	緯四路	一五六
連陞棧	緯四路	二〇九	膠東棧	緯七路	一〇六	豐順客棧	大馬路東	一五九
泰盛棧	西關街	一〇二	雙發棧	城頂街	三三	雙盛棧	城頂街	一七九

廣成棧	天泰棧	廣德棧	德成棧	匯興棧	東茂棧	義盛棧	新豐棧	益隆增棧	元記棧	岱陽棧	恒興棧	玉盛棧
緯一路	大馬路	剪子巷	二馬路 九馬路	二馬路 十馬路	大馬路 七馬路	二馬路 八馬路	普利街	四馬路 二馬路	緯八路北	緯一路	緯八路	東關
三〇三	二五九	九四	四	二七〇	二五二	一四四	九五	三六五	二四一	一五一	一四四	八九六
增順棧	慶餘棧	德慶棧	鳳儀棧	魁陸棧	義德棧	裕生棧	萬順棧	益隆棧	春元棧	恒豐棧	東華旅社	永遠棧
官棊營	緯八路北	緯十一路	南城頂街	緯二馬路 九馬路	緯二馬路 大馬路	緯二馬路 九馬路	緯二馬路	小緯一路	大馬路	緯八路	緯四路	緯大馬路 九馬路
三三	六九	三〇	七三	一五三	九	一九六	一九二	一七	一八〇	三五	一〇七	二〇
東茂棧	慶榮棧	榮盛棧	聚盛棧	敬成棧	裕泰棧	裕祥棧	惠垣棧	泰東棧	恒盛棧	東陞棧	恒祥棧	
緯七路	三馬路東 平安里	城頂街	城頂街	筐市街	十王殿	緯二馬路 七馬路	城頂街	大馬路	城頂街	官棊營	緯二馬路 七馬路	
三〇八	三九六	二五〇	八四	七三	一三六	一九	一五七	三〇九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七六	

第二款 中西餐館

製中國菜之各餐館。等級亦多。上等等者。以包辦酒席爲主要業務。而兼門市之市菜。此等餐館雖多。然城內與商埠亦異。城內大都舊式平房。專售商家及零星之小門市。甚至深居簡陋。非素識者。幾不得門而入。若商埠則高大洋房。以門市爲主體。雖定價較昂。然甚清潔。惜廚師之手藝不甚高明。無論何時。大都千篇一律。其酒席之名色。亦有燕菜、翅席、海參三種。而不知作燒烤。同一席也。而價目相差極巨。例爲翅席。則以十二元爲起碼。然有至二十四元者。蓋以內容大小行件之多少爲轉移也。所謂大行件者。即以大碗或大盆之重要菜也。普通則以三大件九行件爲率。飯菜則不甚重視。多則四磁鼓（以磁製鼓形之盆。故名）。少則半之。在酒菜以外也。四冷碟。四水菓完事。非若吾湘有十二圍心八大碗之盛饌。故濟南酒席價至廉。全燕菜不過六十元。是與粵菜之翅席相當矣。城內各家。雖係舊式。然各家廚師。多有專長一菜或數菜者。愷其不以時令爲轉移。千篇一例。甚可惜也。且有許多魚類。不但無售。且不能作。例如春季之鱒魚、鯽魚。夏季之甲魚、鰻魚。有食之者。則羣相詫異。以南人視之。則誠瑣諾異矣。館內向無定價。吃後由館主開帳。然有因人而施之惡習焉。

其次則爲小餐館。專以小餐館門市爲主。其間鮮蔬並呈。且有數家爲南人所組織。風味不弱。且能包飯。每日每人自九元至十八元不等。蓋以菜蔬之多少而定也。普通則爲十二元。機關中之不備飯食者。多利用之。且其風味。具有專長。較大餐館之僅具形式者。則又有別矣。此外則有所謂回館。爲回民所組織。專售牛羊肉類。如一條龍、青山居等是也。亦有專售羊肉者。如北京之所謂羊肉館是。惜其製作。不及遠矣。然其風味。亦有專長。如五福樓是也。

尚有二種似酒樓式之小餐館，備有各酒及下酒之燻醬各冷量碟，每份自五分至一角不等。任人自擇。飯則備有扁食及滷麩餃等物。中下等人。素多就食。故此等營業極多。然除鞭指巷之熊家扁食樓外。餘多惡濁不堪入座。熊家營業。已近百年。雇食具有專長。近由其弟分設於縣西巷。而營業亦不惡也。

西餐館，則以式蕪為最老。地方寬敞。應酬周到。各機關中人請客多利用之。惜其價較各處為貴。其清潔者。則以青年會附設之美記餐館為優。價廉而較實在者。則以公園對門之仁記香菜館。日人多就此食。普通每菜在三角。而仁記則二角五分可辦也。新開之濟南蕃菜館。價雖不廉。菜較豐盛。具兼人之量者多就焉。近年機關軍隊。同時增加。故餐館亦極增加。然營業因以不振。故門類各別。亦有以中餐館而兼西售餐者。如三義樓等是也。茲將中西餐館列表於左。

餐館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附記
泰豐樓	緯五路	八五	酒席館但菜味不惡酒較各處為優
百花村	二馬路	九九	湯有特長係酒席館
十樂坊	緯四路	六六二	天津小餐館長於製魚及家常餅
聚豐園	全右	一五七	浙江館有南人風味
賓宴春	緯三路	二五六二	北京館風味極美為酒席館後起之俊
大不同	公園東	一八三二	係小餐館有京味

三義樓	緯 四路	六三一	中西餐兼售地甚寬廠
真不同	緯 五路	無	爲江蘇式之小餐館以包飯爲主
濟元樓	二馬路	六六六	酒席館湯菜有特長
鴻元樓	緯 二路	八八七	亦爲酒席館長於燒菜
中華樓	三大馬路	無	爲最近新開之酒席餐館自命能製燒烤及清蒸小豬爲其專長然未嘗嘗食也
吉元樓	貢院門前	八八六	亦爲酒席館製魚頭具有專長
悅發樓	布政司街	三八四	菜味甚佳惜深居陋巷亦爲酒席館
魁元樓	芙蓉街	七八九	爲酒席館以作門市菜爲專業
新豐樓	二馬路	一五四八	長於酒席雖多不亂爲酒席館之最大者
鳳集樓	起風樓	無	係小餐館長於燒豬蹄及蒸肉等之飯菜
青山居	西門城外	一三五二	爲回回館之最老者兼售酒席
同元樓	后 宰門	六二一	小餐館
和豐樓	舊軍門巷	無	京式小餐館
五福樓	縣 西巷	一三七一	回回館專賣羊肉品

一條龍	緯四路	一一九二	新近開設之風回館
維新館	南門裏	無	
恒升園	后宰門	二〇一七	此四館均為小餐館而以維新為最老以斌鴻樓為較潔雅觀則長於麪食恒升則長於飯菜也
雅觀園	三馬路	一三三二	
斌鴻樓	天地壇	一六七五	
慶昇平	司家碼頭	九二二七	夏季最盛業賣滷菜亦為酒席館係雅園之舊址
慶餘樓	三馬路	二〇九七	天津小餐館
西式餐館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西式餐館名稱
燕萃賣場	八八八	濟南番菜館	所在地
海會樓	普利門外	三九四	二馬路緯五路
利	七馬路緯五路	二二三三	仁記
			緯五路
			第一春
			三馬路
			二一三七
			二四四三
			電話號數

第二款 浴室及理髮

濟南浴室。以玉露春為最早。尙書府內之澡堂次之。自商埠開辦後。而瑞品香。芳園。湧園。等相繼開設。然其他各家。賤甚簡陋。官益亦且不備。僅有公共之浴室而已。魯人以池浴為痛快。一絲不掛。全身浮水。至

足樂也。然難免有花柳疥癩等病夫混雜其中。殊非衛生之道也。迨城內之浴德池。商埠之衛生池先後開辦。以新式之鍋爐。安設自來噴水機器。有池有盆。有特別官盆。設備極為完備。而衛生池因在商埠。近又在緯六路組織一新新園浴室與之競爭。現始開市也。地位較為寬廠。空氣清爽。並附有女浴室於隔壁。可謂得風氣之先。而為濟南女界衛生上放一綫之光明也。蓋濟南家居之人。多不備盆。且無熱水器具。除赴浴室外。別無他法。故昔人有譏女人終身僅浴三次。一為生時。一為出嫁日。一為死後。非虛語也。

理髮亦至簡陋。業此者多蕪穢不堪之下等手藝。十五年以來。則多竭力舖張門面。不講求手藝。甚且肩挑理髮盆具。沿街叫刺。上等手藝。始行設肆。迨商埠開後。交通便利。始有上海天津之二三等理髮師。赴濟開設理髮館。若輩多隨妓業同來。佈置雖較清潔。然比之津滬。則膛乎其後矣。雖有電氣髮身髮臉之設置。若取耳。則全城無一高等技師能行。大都敷衍耳外而已。然洗眼推拿筋骨。間有能行之者。佈置較備者。則名目繁多。普通價目。則為一角五分。刮臉亦須一角。然同一剃頭也。則分平頭、普通、剪頭、剃頭、西式推剪等。近來各著名浴室。恒僱有理髮師代客推剪。然其手藝。則皆平平無奇。不過較入理髮室者稍為清潔耳。其著名者。商埠以中央為優。城內以金記為最云。

浴室名稱	營業地點	電話號數	浴室名稱	營業地點	電話號數
衛生池	三馬路	一二八〇	浴德池	布政司街	一五九

慶記	和記	新華	大連堂	華升	啟明	理髮所牌號	一品池	芳園	湧泉	瑞品香	華清池
魏家莊	緯四路	院東	三馬路	緯八路口	芙蓉街	營業地點	小王府	二馬路	萬字巷	普利門外	三馬路緯七路口
新新樓	新和記	中央高等理髮所	華升	廣華	新民	理髮所牌號	八一三	一七三	一二九	二四三	二五六九
西門大街	緯四路	緯三路	三馬路	南門裏	緯四路	營業地點	新新園	日新	德潤	玉露春	尙書府
金記	華昌	美記	國民	民華	寶記	理髮所牌號	緯六路	太平寺街	緯八路	鐘樓寺街	小布政司街
大布政司街	三馬路	二馬路	大布政司街	府門前	三里莊	營業地點	未詳	二一三九	一八二	五三八	一二四一

第四款 中西藥業

濟南人民多信中醫。故中國藥室甚為發達。幾無街無之。夏歷三四月之交。趵突泉且有極大之藥市。南

濟 南 快 覽

北各省藥商。多皆趨之。蓋藥業獲利極厚。以人莫知其底蘊。且因病求藥。尤不計價之貴賤也。在濟南市中。以宏濟堂為首屈一指。然伊本由北京之藥家老舖分設。多貴重藥材。雖牛溲馬勃。亦搜羅靡遺。各種丸散。皆有成品。故價雖貴。而人恒趨之。該號設有專廠。兼熬阿膠。行銷南北各省。其勢力且奪東阿縣之原產地而上之。其次為千芝堂所製之保坤丹。尤有奇效。北方各省。視為婦科聖藥。其他則多備有醫生。代為治病也。西藥近年次第始興。多賣賦形藥品。其中尤以補品為最大銷場。據最近之調查。九福公司所出之百齡機。月銷至四千打。亦可見其行銷之廣矣。茲將中西藥業一併列左。

中藥室 牌號	宏濟堂	仁和堂	益恒號	同濟堂	仙芝堂	恒聚堂	壽芝堂	恒德堂
營業地點	院東大街	三和街	剪子巷	二馬路	估衣市街	二馬路	東門裏 大東門街	廟王前
中藥室 牌號	千芝堂	至德堂	義德堂	毓德堂	廣和堂	謙益堂	恒春堂	益壽堂
營業地點	南關大街	西門裏	大板橋	二馬路	播打橋 巷口	布政司街	東關大街	布政司街
中藥室 牌號	榮慶堂	仁義堂	天德裕號	福成號	善述堂	至善堂	德成堂	天增福號
營業地點	嶽廟后	神堂巷	筐市街	剪子巷	全右	嶽廟后	西關 家西關 家西關 家西關	同義藥 鋪內
中藥室 牌號	三芝堂	德榮堂	榮德堂	東永寧	東育生	德慶 號	增壽頤	頤壽堂
營業地點	東門裏	小布政 司街	小布政 司街	按察司街	緯四路	舊軍門巷	鹽道門口	布政司 大街

覽 快 南 濟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慶元堂	通濟堂	積慶堂	鳴生堂	恒慶堂	仁壽堂	三合堂	匯東號	廣生棧	通濟棧	德興隆號	同德堂	永興號	明德堂
柴家巷	東關大街	東門大街	火神廟	朝山街	院西大街	緯四路	全右	全右	剪子巷	西門裏	全右	估衣市	四馬路
	瑞芝堂	德元堂	德興堂	廣益堂	聚有德堂	東乾號	德生堂	滋德堂	慎生堂	公德號	德和堂	廣德堂	濟成堂
	四隅首	大梁隅首	西門大街	后宰門	司小布街	西門大街	按察司	柴家巷	筐市街	估衣市	南關大街	東流水	全右
	聚德堂	術信堂	贊育堂	頤生堂	廣成堂	裕成堂	化育堂	德和棧	裕茂棧	廣德堂	德和號	泰興號	崇德堂
	南關大街	東門大街	火神廟	神堂巷	紙坊街	縣西巷	院西	全右	全右	剪子巷	全右	全右	估衣市街
	長春堂	源益和號	謙吉堂	慶育堂	德聚堂	育元堂	一元堂	永濟堂	鳴德堂	同義堂	全盛號	天德號	延壽堂
	三元宮	柴家巷	西門大街	后宰門	司小布街	西公街	四隅首	按察司街	焦家隅	筐市街	估衣市	西關大街	東流水

東亞公司	華德大藥房	大和藥房	天和藥房	回春大藥房	栗興藥房	諸岡大藥房	濟華大藥房	文明公司	共合藥房	九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西藥房牌號
二馬路	普利門	緯一路	緯二路	三馬路	緯一路	緯一路	大西門街	普利門外	大西門街	二馬路	院西	所在地
西	二七五	一八元	二二〇	二〇	一三三	四三	五	三三	五二	二七九	五〇	電話 號數
天和藥房	友林洋行	山文藥房	天章堂藥房	吉祥大藥房	泰隆藥房	齊魯大藥房	龍昌大藥房	瑞生堂	安原大藥房	屈臣氏藥房	中英大藥房	西藥房牌號
六小 路緯	緯六路	門普利	望平街	二馬路	館驛街	布政街	緯一路	三馬路	二馬路	院東	芙蓉街	所在地
無	一三八	一八〇	無	六	二五	三	五	六七	四〇	無	二四	電話 號數
秀康藥房	日華公司	山東公司	周太和	太和醫室	育生大藥房	華歐大藥房	管原大藥房	九福公司	中西藥房	老德記藥房	中法大藥房	西藥房牌號
三馬路	芙蓉街	緯九路	二馬路	貢院	普利門外	普利門	緯一路	普利門裏	緯四路	大西門街	芙蓉街	所在地
無	三二	四九	無	三一	四二	一三六	一六五	無	一四七	五二	無	電話 號數

第五款 點心舖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濟南人民。一日兩餐。不喜間食。故點心亦不甚講求。僅備婦女探親及辦紅喜事之用。外表色彩。雖不甚惡。然味無可取。自秦康開設以後。食物公司與之競爭。於是蓮豐、玉品香公記、永和祥、周立大等。相繼而起。食物公司且分設福利公司以專售西洋點心及洋酒烟捲等物。然點心業亦不得不互相仿效。以求進步。實則秦康與食品。均以售南貨製罐頭為業務。非以點心見長。不過點心亦為該號副業之一耳。凡油類糯米及麪與糖相混合之點心。每劬售洋二角六分。至三角二分不等。每盒劬半。售洋五角。實則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耳。除秦康等數家仿南式外。他多名曰南式點心。實則油也米也糖也。因求成本之低廉。恒以他類或次等者代用。千篇一律。故不堪入口。茲將各點心舖牌號列左。

招牌名稱	所在地點	招牌名稱	所在地點	招牌名稱	所在地點
秦康公司	二馬路支店 普利門外院前	永和祥	二馬路	玉品香	二馬路
食物公司	二馬路支店院前	玉蘭齋	東門裏	泰隆公司	普利門外
公記	三馬路本店芙蓉街	金香齋	西門裏	稻香村	院西
信芳齋	芙蓉街支店緯四路	金蘭齋	全右	西來興	三馬路
周立大	院東	一大	院西大街	品蘭齋	南門裏
運豐店	全右	蕊香齋	院東	桂馨齋	小布政司街
五美齋	大布政司街	玉蘭齋	都司門口	滋蘭齋	院東

金香齋	西門裏	芝蘭齋	院東	玉美齋	西關	同香齋	東關
紫陽觀	緯四路	東金蘭齋	府門前	濟美齋	后宰門	珍蘭齋	西關
		同芳齋	同芳齋	蘭香齋	都司門口	東蘭齋	南關
		臬運街	臬運街				

第三節 文化商業

凡關於文化事業。如新聞、書業、印刷、南紙、等類是也。然同一新聞也。有日報、有週刊、有月刊、有通信社。同一日報也。有政府報、有合資報、有日本機關報、有日文報、有中美報、有教會報。同一印刷也。有官立有商辦、有合資、有獨資、有鉛印、有石印、有營一業者。有兼營鉛石印者。門分類別。難以概論也。茲將各類分論於左。

第一款 新聞事業

濟南新聞事業。極不發達。普通人民。識字者少。故閱者甚少。除城市及各縣各機關外。幾無人閱報。多半限於智識及財力。是以濟南新聞之銷行最廣者。不過三千份。多者二張。少者一張。其次者一小張。售價月自銅元三十粒至一元左右。新聞投稿。每條自一角至四角不等。新聞雖多。投之者少。故新聞材料。亦甚缺乏。而辦新聞者。一厄於經濟之無經常費用。雖有的款。而又材料缺乏。閱者不多。是為根本上不能發展之原因。日僑之旅濟旅青者。不過一萬餘人。而行銷青濟間日文之青島新報。（社長為日人小谷

節夫。且達六千份。平均幾二人一份。以此例之。則全省之三千萬人。全市之三十餘萬人。當何如乎。卽以各縣論。每縣每週投新聞一條。則每日有十五件新聞可供記載。何憂材料之不足乎。以行銷論。每縣平均五十份。則各縣已達五千三百五十份。加之本埠。則何憂其不發達耶。惜人民缺乏新知。交通不甚迅速。致消息難通。新聞政策。不易推行。本埠新聞中資格之最老者。歐爲簡報。簡報之所恃。不過各縣公署之數份報費而已。定價低廉。而其銷數。亦不過千份。其他可想矣。外埠報之在濟市行銷最多者。津報以大公爲最。滬報以新聞報爲最。申報次之。而北京各報。反在少數。茲將本埠各新聞之重要事項。表列如左。

報之名稱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辦理者	主筆人	行銷數目 之推測	附 記
山東法報	魏家莊	三	張思緯	趙市亭	四〇〇	該報爲法政前後同學及現任律師之機關報。日出二張。
商務日報	大布政街	四六	吳瑞洪	張伯衡	三〇〇	注重商情。日出一大張。
平民日報	緯一路	二三	王家廷	吳琴璞	七〇〇	日出二大張。附小報一張。專載遊戲文字。
簡報	后宰門	五	李仲明	薛性男	一〇〇〇	該報日出石印一張。僅載簡要消息。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
齊美報	未詳	無	魯岐山	仝上	二〇〇	日出一小張。
大東日報	南門裏	八九	張介禮	張伯秋	三〇〇	該報創辦於民國元年。日出一大張。
大民主報	公祥街	二三	周東曜	董策漢	一〇〇〇	該報註冊於美政府。日出兩大張。行銷較廣。

大風日報	乾健門	二八四	石約琴	石威伯	二〇〇〇	原名世界真理日報為教會之機關報近始改組
魯聲報	高都司巷	二五八	劉唐臣	全上	二〇〇〇	日出兩大張
濟南日報	普利門外	三三三	立石登	楊洪九	二八〇〇	該報本係日本機關報其經費由膠路支出近始獨立營業日出兩張星期一僅一張也
山東新報	緯二路	三二五	陶伊 太郎	未詳	一七〇〇	該報為日文完全日僑之機關也
新魯日報	緯三路	二二五	管鳳岡	未詳	五〇〇〇	為政府之宣傳報近始辦日出兩大張附新語一小張並附有新魯月刊
山東新報	院後	六三三	未詳	未詳	三〇〇〇	近年始開辦

以上所列專指日報而言。其他若月刊若通訊社。雖同為新聞事業。而性質各有不同。月刊則以政府主辦者為多。且專係研究專門學術而設。通訊社。則純係日人所辦。其規模之較大者。則為電通支社。該社已遍於國中各巨埠。日出三四頁不等。中和社為中日人所合辦。專記載本埠及青島新聞與各縣事項。以供給各新聞社為主務。不若電通之注重世界新聞且有向外發行之能力也。茲將各種新聞社之廣告條例列左。

1. 普通告白。均以四字號計算。大小照此增減。以五十字起碼。一天每字收洋五厘。若登五天。每字四厘。半月每字三厘。一月以外。每字二厘。常年長期另議。
2. 論前及駁辯或新聞中。均按普通地位加倍。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1100

3. 特刊大字廣告或插圖等。除按所佔之地位計算外。另加刻工費。自行鑄版者。不加刻工。
 4. 鳴冤洩憤及攻擊個人者。除加倍索費外。并須有切實相當之舖保方能登載。
 定期新聞者。經過一定之時期。發行一種記載時事之印刷物是也。然其時期恆不一律。有日日發行者。有一星期發行一次者。曰週刊。有十日發行一次者。曰旬刊。按月發行者。曰月刊。年發四冊者。曰季刊。此種新聞。在濟南之辦理最久者。厥為山東公報。現為丁恩普所經理。該報日出一冊。頁數不定。專於記載省政府之命令文牘。完全仿北京政府公報之辦法也。其次則統計月刊。較有價值。熊省長任內。於省署設有統計專處。並於各縣設有統計專員。故其材料豐富。本地人在實地調查。故甚精確也。茲將各定期刊之新聞紙。列表於左。

新聞名稱	地 點	電話號數	備 考
山東公報	省 署 內	二〇五九	發表公令及政府之命令日出一冊
教育公報	全 右	無	月出一冊記載教育廳之公令及關於教育界應行研究之學術
實業公報	全 右	無	月出一冊專載本省之實業等項及關於農業之統計由各縣實業局經理
警察週刊	后 營 坊	九二一	月出四冊直屬於警務處專記本省警察事項及關於警察之學術訓育事項
統計月刊	西 司 內	四七五	直屬於統計處月出一冊凡關於各項統計事務而其中多有價值之作

第二款 書業

書業，自以上海商務印書分館爲最大。每年營業，達十萬左右。次之則爲中華（近因勞資衝突，宣告停業矣）。中華並無分局在濟南。由教育圖書社代辦之。教育圖書社者，爲全省教育界同人所組織。入中華股份五千元。取得代辦權。然非專辦中華書也。凡文明進步，及上海各書局之教育圖書儀器文具，無不代售之。因係教育界所組織，而各校之用品，多仰給於該社。故獲利至厚。加之在五年以前，濟南市中華書肆極少。故獨得其利。近年雖各書局林立，相與競爭，其利稍遜。然營業亦在各書業之上也。商務中華之外，則以世界書局爲後起之秀。除學校用書及教科書外，並得古書流通處之歸併。故古書亦不少。新編者則以小說爲多。其次醫卜及日用雜籍，亦復不少。編輯之文字清順，而款式新穎，適合潮流。故近來中小各學校多樂購之。每年營業，雖不及商務之盛，然尚在中華以上也。

本埠書局之最久者，首推山東官書局。開辦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公家招商創辦。其初發給官本。由商人向各省採辦書籍，平價發售。所以提倡文化也。光復以後，官本雖還，官字仍未去也。代辦北京武學官書局之軍事書籍，其利權爲一家所獨享。故營業亦不甚惡。本埠書局資本之最雄厚者，厥爲藝德堂。原本專售舊籍，及舊式文具。民十以後，則販賣上海各處之書。以貴厚之故，無書不備。惜多市中應時之物。而少國粹之舊本也。自此以下，則無足論矣。茲將各書局之牌號列表於左。

牌號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附
商務印書館	院	西	八五七
			由上海分設專售本館出品
			記

教育圖書社	芙蓉街	八六四	販運上海書籍及儀器文具
世界分局	西門裏	無	發售上海總局出版書籍
福聚堂兼 國民書局	西門裡	無	由上海本局分設係中華商務合組
藝德堂	西門大街	無	販賣各處書籍及筆墨等
山東官書局	后宰門	七七一	古版書較多兼售軍事書
文海堂書局	緯四路	三一三	專售日本文具及日文書籍
成文新書局	大布政司街	無	新舊小說並兼售各雜書
雙和堂	全右	無	專售古書及舊式文具
天成堂	全右	無	全右
藝文書局	萃賣場內	無	專售新出小說及圖畫等
蓬萊書局	小布政司街	無	賣買舊破書籍

第二款 南紙業及印刷業

南紙舖、以販賣各種細南紙及紙作文具。如裱畫聯、屏、墨、信箋、之類是也。但濟南南紙。則分兩途。作坊多在五路十字口及麟祥門內一帶。販賣之家。多在繁華市中。且多代辦小品印刷物。自張督辦開辦官

紙印刷局後。所有官用紙張及印刷。多取給於該局。而南紙營業。大為減色矣。實則高等南紙局。多與書畫家相聯絡。代辦壽屏及裱畫等為主要之營業。出品亦較精良。但價值較昂。非市俗所能用也。

印刷之局面較大。而出品較精者。厥為官紙印刷局。該局兼售南紙。所有出品。如善後公債票。第一次軍用票。以及官家各精細印刷物。均為該局之出品。除鉛石印外。如照相銅版、膠版、凹版。均能製作。雖未能達十分精良之境。然全係新字。較普通市品。則多多矣。此外則各有專長。例如商務印刷所之長於鉛印及鉛印之鑄版。華東之長於石印鈔票。蓋民十以前。濟市之石印局。專以印刷各縣之鈔票為業。其他則各有門市各有主僱也。例如慈航慈濟。則專為辦道院及慈善家之印刷物。華洋北洋等。則專以印書為專務也。蓋印書之機。不但機器須用八頁以上之大機。且每號字非一副能担任。非自購銅模及鑄字機。自行鑄字。則不能應其求。但若此則資本大矣。非一二十元之小資本者所能曠事。至市中所號為石印局者。不過三號石印機一架。代人印刷名片及小招貼傳單是也。所號為鉛印公司者。不過四頁機或腳踏機一架。應用鉛字百餘磅。代人印刷小件而已。濟南之自備銅模及鑄字機最早者。厥為濟南日報附屬之印刷所。然係日人組織之商店。故先儘該國國產應用。(我國商人其注意之。該所字模。為天津浪花鉛字局出品。其所鑄之字較短。不能與我國商務印書館所出之鉛字及機器相合。而商務印刷所於民國九年。自置鑄字機。且供給各小公司之用。時濟南市中之印刷所。不過數家而已。其他代辦印刷材料之大者。厥為四馬路之恒豐公司。該公司除販賣鉛石印材料外。兼代印鈔票。故濟南市中各銀行之鈔票。非財政部印刷局承辦。即恒豐與美國鈔票公司。近時官紙印刷局亦接印各縣之鈔票。誠恐其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二〇四

印刷所愈多而營業必有失敗之一日。營業失敗。則印刷工人亦必失業。工人失業無所事事。則於鄉村荒野間。相率而造假票。數年以後。恐濟南之假票案。隨印刷業之失敗而起矣。

南洋印刷所	普利門外	二四二	華洋印書館	高都巷	二三七	慈航印刷所	保安街	四〇八
官紙印刷局	小布政司街	一七五	官印刷局	省公署	一五四	商務印刷所	大布政司街	四三六
印刷局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印刷局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印刷局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南紙舖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南紙舖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南紙舖名稱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文郁齋	芙蓉街	八四	文元齋	二馬路	一四六	文美齋	后宰門	七五
文華齋	后宰門	二四三	寶文齋	院西	二六九	寶名齋	二馬路	三三七
寶華齋	西門裏	九四	文雅齋	緯五路	一四四	松竹齋	二馬路	一八〇
松鶴齋	芙蓉街	七六	鶴林堂	芙蓉街	五九	天文齋	鞭指巷	一四二
天寶齋	芙蓉街	九五	九如號	西門裏	二七	慶寶齋	鞭指巷	二〇二
雙魚堂	院後	一〇六	翰墨緣	芙蓉街	二五	懋源商行	二馬路	三三七
友竹齋	二馬路	無	晉文齋	二馬路	無	成文堂	普利門	無
寶合興	西門裏	無	金華齋	大布政司街	無			

第四節 日常商業

日常商業者。以販賣或製造日常用品。如糧食、煤炭、布疋、棉花、油茶等之商店是也。然市濟商店。城商之界限極嚴。商埠之貨必高於城內。惟銀元城內之銅元價值常高於商埠。例如城內為七吊。商埠則為六吊八百文。無論何種貨物。則每元必高一角左右不等。以貨物有高低耶。即同為一家之支店。同一種之貨物。亦常相差。余百思不得其解。後據商業中人云。此雖本乎習慣。然亦具有二種原因。一因商埠之商店負擔較重。如房租地價高於城內是也。一因居商埠者。多為富商巨室。雖多取之而不為慮也。然第一因確有所據。而第二因則亦未必盡然也。茲就各業。分論於左。

第一款 緞店及布店

緞店及布店。本為一業。然巨大之緞店。其外櫃或樓下。亦常賣布。資本狹小之布店。則不販緞。或專批發洋布。濟南人民。素稱儉樸。雖屬士子。多鮮衣絲類。故緞店之販賣品。恒為南方五年前花色俱舊之貨。

慈濟印刷所	緯一路	一五三	山東印刷所	普門外	一六九	實業印刷局	西門裏	五〇三
大公印刷局	花家井	九壹	新華印字館	西門外	八五	同志印刷所	芙蓉街	二〇三
啟明印刷所	芙蓉街	一三七	裕興印刷所	韓指巷	一〇七	佛山印刷局	后宰門	一三三
華東石印局	西門裏	五六	善成石印局	后宰門	六六	西山石印局	小布政司街	七〇
匯波印刷所	緯四路	無						

婦女非紅及綠。自行織染。鮮有作時裝時服者。商埠開後。南妓日來。若輩遂為時裝之傳染物。於是婦女小孩。互相競侈。男子亦尤而效之。綬店遂利市三倍。商人嗜利。互相競爭。而綬店布舖。遂增至百餘家矣。其中資本之最大而負盛名於京津一帶者。首推章邱孟家所設之瑞蚨祥。(凡孟家所設之字號。多帶祥字。故俗稱章邱祥字號。)貨色既全。品類亦多。原附有皮貨莊。近更於商埠之支店內。兼售金飾。北京烟台。均為伊家所設。但貨價較各家稍昂耳。同時與之相競爭者。惟志興成。其資本雖莫能相抗。然取值較廉。貨色亦真。近來雖由杭州人組織裕和。大章二綬店。價雖較各家惟廉。然多係杭州三二等出品。藉以相號召。非誠實之價廉貨美也。茲將各號表列於左。

綬店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綬店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綬店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瑞蚨祥	大院西街	七一六	志興成	大院西街	五三七	隆祥東	大院西街	八四九
隆祥	大院西街	六四九	華泰祥	普利街	一四〇七	華泰祥	二馬路	一四二七
祥雲壽	二馬路	一四九七	鴻記	大布政司街	一三六九	慶祥昌	大院西街	八七八
慶祥	院西街	六九七	廣成	西門裏	一五一〇	慶昌	芙蓉街	一七三三
慶聚恒	二馬路	一五八二	綸章	西門街	三四八	聚盛永	四隅首	二一六五
裕慶福	鞭指巷	一三〇一	裕記	鞭指巷	五五六	裕和	大院西街	二九九九
天豐泰	都司門口	一一九	順祥	估衣街	六六三	裕聚	芙蓉街	九〇一

祥遠恒	二馬路	一四九六	振興	普利大街	一二	益祥	花店街	四八六
怡章鴻	鞭指巷	二〇七七						

布店	所在地	電話	布店	所在地	電話	布店	所在地	電話
德和	花店街	一七五九	德增和	布政司大街	四九〇	義和恒	普利門外	一八一〇
德順成	黃家園	二三四四	義興公	券門巷	七二三	源聚	焦家首	四二四
裕生東	緯九路	二四三六	聚豐恒	上元街	四三一	義興厚	太馬路	二二四五
裕慶長	鐵塔	二〇〇八	恆德堂	黃家園	七三六	仁記	二馬路	一四二八
中和祥	二馬路	一五五八	恒和	福康街	一七四〇	仁和祥	院東大街	八六
晉豐	館驛街	六六四	恒德成	太虎巷	一〇一七	裕豐恒	緯五路	一八一八
聚泰祥	普利大街	一三四二	永祥	二馬路	二〇三	元亨永	上元街	七九一
公德祥	花店街	四四四	通盛	花店街	二一五二	元興	福康街	四〇九
公成永	鞭指巷	一四五一						

第二款 炭業及糧棧

濟南燃料。以博山縣所產之炭爲主。而中興開深所產者次之。營斯業者。資本雖不甚充足。蓋以市民之

所必需。營業極盛。營業之地點。因需用寬廠且以便於下車之故。多在大馬路、十王殿、車站附近一帶。東關黃台站亦復不少。蓋以供東南城隅居民之所需也。其營業之炭品。平時以渣子為最。焦炭次之。入冬則家家生火取暖。除焦炭外。以中號烘子為多。大塊烘子較貴。故多以之燒煤炭。所謂烘子者。即原產之炭塊也。有煙有味。僅供洋爐及各工廠之用。烘子之末。則為渣子。中等以下之戶。則用風箱吹之使燃以生火。烘子之大者。則入窰生火。煇出其煙。則成煙矣。故有煙子之名。每入夜間。則濟南北部。紅焰遮天。即煇爛之現象也。煙子之用。無煙無味。中等以上及各餐館。多用以生火。此外各鑄廠亦用之以熔化鋼鐵。然需用微矣。

糧棧。則有販運與囤積之分。大都具有貨倉。資本大者。囤積以居奇。次等者則隨收隨出。除賺正當行佣外。兼於其中賺價。而所收之物。亦不一種。凡農產各物。皆能營之。外來農民。亦能住棧。但不備飯食耳。其營業之範圍至大。多者常至數十萬。次等除供給本地各工廠外。兼販賣於各小行棧以零售於市。因求進出貨物之便利計。亦以車站附近之大馬路為多。茲將糧炭兩業列表於左。

炭業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炭業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廣聚泰號	大馬路	三三九	廣聚和號	十王殿	一三五
聚元和號	十王殿	一三五	裕濟公司	大馬路	二三四
福興東號	大馬路	二三八	人和炭行	十王殿	二六八
				復興昌號	大馬路
					一四三

覽 快 南 濟

益興炭行	博施公司	亨昌炭棧	大有炭店	恒興炭店	福盛東號	聚盛和號	聚盛炭行	協利炭店	復興炭行	榮順炭莊	同興泰號	德慶和號	大生炭行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天橋根	大馬路	東子東 裏圩	大馬路	緯北路	大馬路	緯八路	大馬路	緯七路	大馬路	緯八路
三九二	六〇二	三九九	一六三	一八九	二〇五	六六	二六四	一五九	二七一	三三四	三三	二七五	二〇二
恒源厚號	義興昌號	益盛公號	恒泰和號	同義炭廠	合興成號	德聚昌號	福興東號	鴻興炭行	益盛永號	瑞聚成號	德和祥號	公興泰號	捷成公司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天橋南	大馬路	東子東 外圩	大馬路	緯北路	大馬路	緯六路	大馬路	緯八路	大馬路
二二六	一〇八	三六二	一八一	一〇三	二五九	九七	二五〇	一五九	一四〇	一四四	一五三	一五六	二六三
東升煤廠	益盛炭行	廣聚公號	恒德和號	義合隆號	東盛祥號	益盛祥號	瑞祥恒號	永聚興號	義成西號	福順公號	公盛祥號	廣聚成號	人和泰號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二馬路	大馬路	天橋南	大馬路	緯一路	大馬路	緯北路	大馬路	緯七路	大馬路	緯八路
三三〇	一四九〇	一六二四	二五〇三	二四六	一八一	一八五	三九七	四七七	一五二	一六五	二〇二	一七三	一六六

元順成號	魏家莊	無	人和恒號	魏家莊	無	濟源菜店	緯八路	一七四六
------	-----	---	------	-----	---	------	-----	------

糧棧牌號	所在地	電話	糧棧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裕來糧棧	大馬路	三〇九	公合糧棧	緯北路	去六
惠豐糧棧	緯北路	一四九	恒裕糧行	大馬路	八六六
林祥糧行	大馬路	一三〇	怡成公號	小緯路	七三
濟興恒號	三馬路 緯一路	二五一			
			德永興號	鎮武街	二五〇
			義豐糧棧	江家池	五三
			益和昌號	大馬路	一七六

第二款 油茶及棉花行

油店共分三類。其一以販賣牛油花生油為業者。此種油質多用於工業。運銷滬埠及海外各國。而營業最大。其製造機關。多在各縣鄉鎮。濟市不過經收轉運而已。其二以販賣食用油為業者。其三為小規模之製造食用油者。然土法既笨。出品亦少。不過藉以糊口而已。其他若零售小沾。則多係兼營。非專營油菜也。食用油。本地以芝麻子油為最。豆油次之。其製作者。多在西關麟祥門裏一帶。多屬同民。若大宗製造。則仍仰諸外來之販客耳。

茶葉店。亦分兩類。其一為茶莊。其股東多為皖人。蓋每年夏歷三四月時。由六安入山收貨。六七月運濟歸莊。八九十月。則各縣紛紛運以散售。其種類至多。大都外用篾屨。內襯蘆葉。是等裝置。過於簡陋。故氣

洩而味變矣。然是等莊號。營業至大。每年營業。多以百餘萬計。如同春懋等是也。其次則為零沽之茶葉店。多為章邱之富賈。雖係零售。究屬專業。估斤計兩。日夜不息。其收入亦大可觀矣。棉花生產。已述於物產章。然業是者多偏重於投機作偽。揆砂和水等弊。於是對外商業。反受損失。故該業中人。除組織公會以資糾察外。復設檢查所自行檢查之。以示信於外人。此業極大。日本之在東紗廠既多。於是亦有棉花會社之組織。(在三馬路緯七路)蓋亦示以不輕視斯業也。

油行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油行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裕豐祥號	三馬路之緯十一路	一八五八	永興油行	趵突泉	一三二九
聚盛油店	后宰門前	一四一四	天順油店	正覺寺街	一五三一
大昌油行	館驛街	一九六四	慶豐和號	竹桿巷	一七五七
成記油行	緯十路	二四六〇			

茶莊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茶莊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同春懋莊	緯一路	二四四	廣益恒莊	普利街	一八六八
源豐茶莊	三馬路	三〇一	泉祥茶號	院東	一三三四
春和祥號	院西	一九二八	晉豐茶號	大馬路	九

謙祥益號	二馬路	無		
------	-----	---	--	--

花行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花行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崇實花行	二馬路 八路	一〇四五	文記花行	三馬路	一九八四
源華花行	緯七路	一二二	恒升花行	緯七路	七二
興華泰行	二馬路	一三八〇	源泰花行	小緯六路	二〇二七
天聚興號	三馬路	一九〇一	信義成號	二馬路	無

第五節 藝術商業

藝術商業。種類至夥。如照相、鐘表、彫刻、等。皆以工爲本。對於是類製造品。除彫刻外。我國尙無工廠。而每年之消耗。則以千萬計也。其他爲濟南所特出者。則爲料器。製品亦以書工爲本。惜多玩物。無裨實用。餘若古玩書畫。雖不無可觀。究屬微末。若銅器、錫器、白銅首飾。雖同屬於藝術。然較之南方諸省。則不覺塵乎其後矣。蓋工人手藝。重在實用。不尚巧妙。故其出品亦多粗笨。日器式守舊。不尙新式。故工人亦師弟相沿。已數百年如一日。稍加改良。卽工作困難。而用戶亦不以新見賞。故無法促進其改良也。

第一款 照相業及其材料之販賣商

照相業之輸入我國。已近五十年矣。幾與日本爲同一之輸入。然日本現除複式鏡頭仍仰給德法英之

出品外。其他各種器材。頗能自製。并設立有照相專門學校。器械製造工場。關於此類之雜誌及學會。已偏及於國中矣。蓋照相雖屬小道。然於軍事、醫學、法律、工藝、新聞、美術。皆有至親切之關係。近且除對於航空之照相及天然色之照相已有相當之進步外。更進而求諸發聲之電影矣。回視我國之習此者。除以營業爲目的者外。而關於學術之研究者爲極少數。即以營業而論。業此術者。徒知依樣葫蘆。購人成品。製以成章。對於學理。既乏研究。且視爲賤業。既無獎勵之機關。又缺研究之場所。若大國家。既無研究機關。又無製品場所。誠可慨也。即以濟南而論。營此業之較久者。首推曾鴻太及寶華。而鴻太以地位之關係。故能維持其營業。然無新式之出品。及特別之機械。故不能與日本之佐藤競爭。佐藤不僅能日夜兼攝。且多晒照各色及磁片上照相之新出品。及備有攝取多數人之搖頭機。搖頭機者。於被攝之人多數環立作圓形。鏡頭一開。則從左至右。次第拍攝。能旋一百八十度。故環立雖千百人。亦能攝於一長片中。是爲近代發明之新器。此器除佐藤外。容彰等數家亦備之。但容彰爲粵人所設也。此外各家出品。雖互有優劣。比較中以華昌爲優。且不但鏡頭具有專長。實因修相之手術。有高人一等之處也。

照相器材與照相業。有直接之關係。例如鏡頭不良。則無論如何優長之技術。亦難得優美之品。近來市中之各項材料。遍行於我國者。自以柯達爲最。伊卡次之。依福爾又次之。而日本小西六之出品亦復不少。在濟南市。中販賣照相材料之最完全者。首推西門裏之立中號。然立中非專營也。緯四路之東美商行。以洋貨業亦兼售之。此外則爲日本之櫻村洋行。不但係專營。且該行主亦精此道。并指導新出材料之使用法。除販賣美國柯達公司及德國伊卡公司之出品外。則多小西六之各種附屬出品。鏡頭鏡匣。

雖少貴重之品。然在濟市比較。尙爲完全。其不販賣貴重鏡匣之原因。據行主云。千金一匣。十年不售。則負利至重。故難販賣。觀此。則知魯人之不趨重此術也明矣。照相之用於新聞者。濟市除新魯日報附刊之新語附有照片外。餘均不及。蓋製版人材亦甚缺乏之故也。

照相館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照相館牌號	所在地	電話號數
會鴻太	司馬府	五九一	寶華	緯五路	七
華昌	二馬路	二〇五二	容彰	公園東	二二七六
新新	縣西巷	一〇九五	蘭亭	芙蓉巷	一二四二
子琳	全右	無	耀華	全右	無
桃園	緯四路	六一三	美華	芙蓉街	一一六八
采珍	萃賣場對過	一九三三	精一	芙蓉巷	七六三
小彭	南門外	無	達記	小緯六路	一九五〇
佐藤	二馬路	一三九	審美	萃賣場對過	一七九〇

第二款 鐘錶販賣業及其修理店

鐘錶業之在濟市。分爲修理及販賣兩途。然販賣者。類兼修理。蓋以物品一之售出。例應有若干時之期。包修。故必延一技士以修理自售之鐘錶。專營此類之商店。多爲滬浙人所設。以享得利爲最早。本地專

修之家。以天津之泰記爲最優。販賣則各家不相上下。蓋自歐戰以後。歐人以大宗之出品。盡量供給我國。各廠互相競爭。不得不貶價以求售。且以屬於奢侈品之故。各國各自加徵。以度其輸入。而圖國貨之暢銷。我國稅額既低。又無國貨以相抵制。故羣以我國爲銷場。加之人羣進化。需用日多。十年以前。百人中。有錶中不過二、三。今且幾及三十矣。但以前需百金始能購者。今則費五十金可購矣。不僅此也。爭奇鬥巧。各出新式。以爭媚於僱主。昔以間錶爲奇貨者。今則有不問而自打之錶矣。昔以金質爲貴品。今則不但銀質絕跡於市。而白金且遍滿貨價矣。因此之故。而修理者。亦咸一層困難。不但一錶之大不及一指。且機工之巧。非目力所能測。故有許多貴重之錶。爲修理者所未見。而在濟市感修理之難也。茲就所知。畧舉於左。非專賣者。則不列也。

鐘錶舖名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鐘錶舖名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鐘錶舖名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亨達利行	院西	一四三	美華利號	緯四路	八五	東美商行	緯四路	一六九
紐約公司	普利街	一九七〇	大西洋號	二馬路	無	順記鐘錶行	二馬路	一八五
惠增利號	普利門	無	亞洲公司	西門大街	一九四	泰記鐘錶行	二馬路	二五
達通遠號	普利門外	無	永利公司	二馬路	無	大得利號	普利門外	無
文記	普利門內	無						

第三款 彫刻業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彫刻業。原本以刻書彫字爲業。自鉛石印輸入以後。則刻書之業。無用武之地。所幸文明日進。人各須章。於是鐫刻私章者。風起雲興。然其初不過以木石爲之。迨奢侈日進。技業日興。而角牙水晶相繼而起。自海禁開後。日本之人造牙章。遂起而代之。木石則盡廢矣。牙質之外。則有橡皮。橡皮初係鐫印。不施刀斧。近亦能刻。於是刻字店。因需鉛字以鑄皮章。遂有因此而兼印鉛印名片者。可謂一舉兩得。然與古篆石鼓之學相去遠矣。濟市業此者雖多。大都代各機關及個人彫刻圖章戳記。至若古篆圖章之稍有書翰氣者。以廣雅齋主人之手術爲優。但廣雅齋有二。一在西門裏。一在芙蓉街。二者均優。而價均較昂。是否出自一人之手。非局外人所能知。茲將濟市各刻字店一并列左。但其中有專一業者。有兼營橡皮章及名片者。

牌號	地	牌號	地	牌號	地
廣雅齋	西門裏	文元齋	大布政司街	中古齋	西門裏
廣雅齋	芙蓉街	永源齋	高都司巷	敬文齋	西門外
德華齋	西門外	友益齋	二馬路	得文齋	緯四路
儒雅齋	小布政司街	興文齋	全	祥記	小布政司街
星臨齋	全	聯芳齋	全	文興齋	全
文慶齋	全	華文齋	全	文陸齋	全
	右		右		右

郭雨生 芙蓉街 慶元堂 芙蓉街 玉 記 普利門外

第四款 古玩業

古玩商者。以賣買金石字畫舊書爲坐商也。多在小布政司街曲水亭一帶。濟南有俗語。三年不開市。開市吃三年。正此輩之謂也。近來街市常有擺地攤者。多係僞品以欺售於人。要價極大。還半即買。旅居之人。多受其欺。近年各商多受軍事影響。獨該商則因機關日夥。反出貨愈夥。而因以獲利。茲將各號表列於左。

牌號	地 點	牌 號	地 點	牌 號	地 點
博雅齋	小布政司街	寶豐泰	小布政司街	敬古齋	曲水亭
古權齋	右	尊古齋	全	德古山房	后宰門
英寶齋	全	祥古齋	全	妙石齋	院 東
義興公	全	文聚齋	全	文寶齋	府學門前
鴻寶齋	全	三益齋	全	現寶齋	小布政司街
	右		右		

第六節 外僑在濟之商業

自海禁開通。外人深入內地以通商。而有商埠之各省爲尤甚。濟南在未開商埠之先。德人因膠路及青島之關係。首先行商。其後握有津浦北段之權。更思以青島爲根據。而伸張其商業之勢力於直晉豫各

省。迨歐戰失敗。青膠爲日所有。而日人之商業勢力更趨而上之。現雖僅有僑民數千。然除未成人之小孩外。幾無人不商。無一種商業不有日人之足跡。小之以至蔬菜理髮等手工。雖僑商我國。亦不假手於我國人。以免利權之外溢。其勤勞之程度。愛國之精神。誠可佩也。

第一款 歐美商業

歐美人行商之在濟南者。大都以大資本而經營日常商業。如英美之紙烟。年達二千餘萬。美孚之煤油。五年以前。則爲專賣。近雖有德士古亞細亞及各行號與之競爭。然爲數不及十分之二。每年收入。亦在千萬以上。其他若各行之保險。儀品之房產。奧商太隆之雜貨。英商卜內門之化學藥品。美商慎昌之機器。德商禮和。義利之雜貨。大都有入無出。無不挾貨以來。擷取國民之金錢以去。固由於國內工藝之不振。然亦由國民性之愛用外貨以爲關有以敗之也。除已專例各條之西商不計外。茲更舉其著名之西商於左。

西商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西商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美孚洋行	緯三路	六	英美烟公司	緯七路	壹
永泰和行	外緯 六路	四四	和記洋行	緯八路	四九九
西門子行	二馬路	三三九	慎昌洋行	緯三路	五三〇
太隆洋行	二馬路	六六	恒豐公司	四馬路	四〇〇
			亞細亞行	緯三路	一三三
			卜內門行	六馬路	一四九九
			禮和洋行	公園後	一四三三
			儀品公司	全右	一四四七

瑞生洋行	二馬路	無	友邦人壽	三馬路	二三	瑞通洋行	緯三路	二五
萬國儲蓄會	三馬路	六四	南英商保險	公園後	三三	勝家公司	普利門	無
愛禮司行	二馬路	二四	謙和公司	二馬路	一七三	義利洋行	二馬路	一六一
德士古行	大馬路	一五六						

第二款 日本商業

日本以鄰近之故。而其商業之在我國者。為各國之冠。且利用我國之原料品。或就地製造。以原貨仍銷於我國。或輸入本國。製成成貨。仍以之輸出。因在歐美無發展之餘地。故視我國為惟一之銷場。近年揚子江流域。雖稍受排貨之影響。然東人以風氣閉塞之故。排貨上不發生何等之關係。且商業勢力之在我國者。除東三省外。則以濟南為最。雖天津亦莫之與京。蓋天津商業。尚有歐美各國之貨與之競爭。而濟南因在地理歷史之關係。則自敗德以後。為獨握之商權。原料輸出。年有增加。甚且如鹽、如雞卵、如牛肉等。因其運輸之便。則運以販賣歐美各國。我國商人。若再不自振。以圖海外貿易之發展。誠恐十年以後。則我國國民之生計。將絕於日人之手矣。茲據調查所得。將濟南日人之各商號表列於左。至已專列於各章節之各項商業。則仍未列入。以免重複也。

日商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日商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日商牌號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鹽務支店	詠仙里	一七八	三井洋行	二馬路	二五	樺村洋行	普利門外	三九

平田洋行	吉田洋行	杉中洋行	金正洋行	東棉洋行	萬明公司	福明公司	壽樓	福正號	廣成德號	劉德商店	金融組合	龍泰洋行	餃島公司
大馬路	門外	四馬路	昇平街	緯七路	二馬路	二馬路	詠仙里	二馬路	二馬路	萬字巷	緯三路	緯二路	二馬路
三〇	五七	九二	二二六	一五八	一八三	三三三	二八	二〇六	一六三	二四	一九〇	三三六	二五三
古賀洋行	世昌洋行	好泰洋行	角田洋行	松本洋行	岡田洋行	愛屋	瑞春號	德隆號	廣文商會	魯大公司	藤原工務	購買會	橋本洋行
緯七路	五馬路	門外	二馬路	五馬路	三馬路	緯四路	小緯	十王殿	緯九路	三馬路	緯一路	緯二路	緯七路
三四〇	一〇三	二二三	二〇八	三九三	一四八	三九	一三一	一六六	二三七	三六九	二五一	一五八	三九
立信洋行	田代洋行	同吉洋行	東三洋行	金隆洋行	青華洋行	富信公司	蒲池油房	鈴木商店	德隆公司	德田商店	豐生公司	瀛華洋行	鍋田洋行
三馬路	小緯	大馬路	詠仙里	門外	三馬路	三馬路	三馬路	緯七路	三馬路	詠仙里	館驛街	三馬路	昇平街
二六〇	一六五	二三八	二	一五五	三六八	一〇七	一六三	五	一八五	三〇八	八五	二九一	一六五

濟 南 快 覽

信利洋行	泰東洋行	泰盛洋行	廣和洋行	德盛洋行	新華洋行	華興洋行	植松洋行	笠野洋行	天地洋行	日中洋行	內田洋行	永昌洋行	正木洋行
三馬路	通惠街	緯八路	緯八路	四馬路	五馬路	三馬路	四馬路	萬字巷	緯一路	緯七路	二馬路	四馬路	緯四路
二三七	二二	零〇	一七五	二七五	二二三	九六	一七五	三三	六元	六元	二八三	一五七	一七三
昌記洋行	茂泰洋行	峯村洋行	華康洋行	新記洋行	新生洋行	森本洋行	淺野洋行	精喜洋行	元昌洋行	土橋洋行	內川洋行	正隆洋行	木板洋行
迎仙橋	大馬路	二馬路	三馬路	緯六路	緯九路	萬字巷	靜安里	五馬路	二馬路	緯六路	大馬路	門外	小緯四路
二〇五	二〇四	二五二	二四七	一九三	五二	六三	一四一	三三	二五	二五七	三六	九〇	一七三
河原洋行	茂昌洋行	南華洋行	柴田洋行	慶來洋行	萬屋洋行	喜多洋行	喜利洋行	森太洋行	元享洋行	天泰洋行	中尾洋行	友林洋行	永田洋行
萬字巷	五馬路	館驛街	緯九路	緯一路	四馬路	二馬路	緯八路	緯四路	二馬路	緯三路	大馬路	緯六路	鳳翔街
五九六	一〇八	九一五	三八三	一六八	四六四	三九〇	一九六	三五	二九〇	三三二	六	二八八	二〇四

濟 南 快 覽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一一三

實業公司	日進館	中野洗布所	上田支店	山東館	差金	中島洋行	西比利亞	大豐洋行	大東洋行	大來洋行	大森洋行	富岡壘店	信泰洋行
緯二路	詠仙里	緯九路	三馬路	緯二路	詠仙里	二馬路	緯九路	三馬路	緯一路	四馬路	二馬路	詠仙里	四馬路
一九一	三三	九五	四九	一〇五	二	二九〇	一〇二	二八二	一四二	二五三	二〇六	九六	二六七
中和公司	密業公司	雞卵會社	丸古	博多屋	骨粉廠	常豐公司	大吉洋行	大杉洋行	山豐洋行	山東洋行	九古洋行	下村洋行	隆和公司
大馬路	緯九路	四馬路	昇平街	三馬路	槐樹	怡衣市	門普利	緯三路	四馬路	大馬路	五馬路	二馬路	大馬路
一五七	五	一八〇	二五	五〇	一八七	二五三	三	六	一四	六六	一七	一〇五	一四一
仁德公司	中村農園	棉花會社	川崎商店	三水號	小倉質屋	梶原洋服店	大和洋行	山田洋行	三泰洋行	山隆洋行	天道洋行	大九洋行	華昌洋行
四馬路	二馬路	四馬路	緯三路	小緯	大馬路	緯四路	大馬路	二馬路	三馬路	明戲前	緯一路	大馬路	門普利
三三	三五	三五	一四七	四六	六九	三五	二八	九	四	二八〇	二七二	二七	三五

仁義公司	緯一路	二〇六	玉川	昇平街	二六	立德號	大槐樹	一四〇
仁泰商行	二馬路	一〇五	玉蘭堂	二馬路	二〇六	白石履物	通惠街	三九
西木商店	萬字巷	一八〇	有明堂	萬字巷	一〇〇	辻本濟生堂	大馬路	二四〇
竹中支店	三馬路	一〇〇	有長商行	二馬路	一五六	名古屋 吳服店	詠仙里	一七
奴日本飯店	詠仙里	一五六	合興公司	詠仙里	一〇	旭華公司	二馬路	四〇
江草工務所	四馬路	二七	庄販賣部	緯三路	二〇〇	東和公司	大馬路	三〇
東明	昇平街	一〇三	長榮商行	二馬路	一四〇	合名會社	緯十路	四〇
東京堂	通惠街	一〇	金尾組	靜安里	一四〇	長谷川商店	三馬路	二六九
金昌商行	萬字巷	一五〇	東泰公司	緯八路	四〇	岩瀬吳服店	緯八路	四一
昇月	昇平街	一四〇	虎屋菓子店	詠仙里	九〇	泰茂公司	四馬路	二八一
泰信公司	緯八路	一四〇	馬場吳服店	二馬路	八	峯月館	詠仙里	六三
浦島屋	詠仙里	二〇八	華和公司	二馬路	一八	森竹建築部	發祥街	二〇五
裕昌洋行	緯一路	一三五	豐生公司	館驛街	八	泰富洋行	大馬路	三
協華電氣行	二馬路	四三						

第四章 各項工業及工廠之情形

工廠爲物質之文明。卽爲國家之富源。而勞資兩方相依以爲生活者也。無如風氣不開。長於智識者。困於金錢。富有貴財者。艱於人材。縱有人提倡。而限於智識之故。勞資不能合作。資本家不敢輕投資於實業界。而視地主主義爲子孫世相承之不二法門。是以富於原料而工人勤樸之魯省。其工廠可屈指而數也。可不慨哉。

濟南全市。大小工廠僅有四十。不及青島日人所組織者之半。(青島一埠。有日本之大工廠九十四。計有紗廠六個。而滄口之九個不在此內。其紗廠之資本。有一萬萬八千四百餘萬元。製絲廠一。製布廠五。應化工廠二十三。內計肥料二。窯業九。火柴三。肥皂製革共九也。機械工廠九。鍍命廠三。醬油榨油造酒共十七廠。麵粉廠一。製冰及汽水廠二。罐頭廠六。鷄卵廠一。紙煙廠一。印刷竹木家具廠共一十九廠。共計資本爲三萬萬五千萬零七十六萬日元。)而全市工人約一萬左右。內有男工五千六百名。女工三千五百餘名。十六歲以下之童工約一千左右。工作時間。每日自十時至十二時不等。若小工廠在夏日之工作。每日恒在十五時以上也。其工資月自二元起乃至二十元不等。平均工價。恆在七元五角左右。休息時間。年僅十五整日。工人生活之標準。衣食住三者。個人平均。月須七元五角。若五人以內之小家庭。月非二十元不能生活。故其生計之高。可爲國中各市之冠。據去年上海世界書局之統計。濟南生活。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七。爲國中各局所無也。茲將濟南全市之重要工廠數目。表列如左。至各廠詳情。次第分論於各節中。願留心斯業者。其注意之。

工廠種類	工廠數目	資本	製造能力	備考
毛巾絨氈	二	二一〇,〇〇〇	毛巾一日十二萬打絨 氈日織三千二百尺	其他織毛巾之小家庭 工廠在鈞突泉后一帶
造紙廠	一	七〇〇,〇〇〇	連粉紙日出七千碼	
紗廠	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年出紗一萬六千包	
麵粉廠	八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日出二萬八千五百包	工人數目為八百四十人
火柴廠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年出十萬箱	僅製黃燐火柴一種
製襪廠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日出一百打	
鐵工廠	八	四五五,〇〇〇	不定	大小工人三百五十名
玻璃廠	一	五〇,〇〇〇	未詳	僅製洋燈罩及玻璃玩具
窯廠	二	六二,五〇〇	年出瓦三百五十萬磚 四十五萬枚	
染料廠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年出一萬箱	以製煮藍為主
帽子及靴	一	一〇,〇〇〇	日出草帽二百六十個 靴子一百雙	
針廠	一	一〇〇,〇〇〇	日出縫衣針三十萬枚	
搪磁廠	一	五〇,〇〇〇	不定	以製飲食用具為主

合 計	二九 七五、四五七、五〇〇
-----	---------------

右表所列。專指重要者而言。且均係指生產者。其不生產者。如電燈、電話、兵工等。廠則分詳於各篇中。可參照之。

第一節 兵工廠及鐵工廠

山東兵工廠。設於城北十里之新城莊。故亦簡稱新城兵工廠。蓋與部辦之德州兵工廠有別也。開辦於前清光緒元年。為山東巡撫丁寶楨所奏請。原名山東機器局。民國元年。始改今名。共分七處。十所。七處者。副官、文牘、會計、審查、醫務、差遣、是也。十所者。機器、火藥、鎗彈、白藥、煉鐵、鑄鐵、軋鋼、化銅、木工、工程。是也。另設二庫。一曰物料。為材料儲藏之所。一曰火藥。為軍火成品儲藏之所。因避危險起見。故軍火成品。皆儲距廠七里之武英山。其出品數目。因屬於軍事之秘密。不便宣佈。而以前僅能製七九及六五步槍彈。(每百粒計洋十四元)而無製子夾之機。張懷斌(字子志)督魯時。則令將馬克沁之機關槍。加以改良。名曰益志式。每槍費洋二千元。十四年張督辦效坤。則以軍事之所需。擴充第二廠。增加製造能力。令造八四迫擊砲及其砲彈。特尊費洋四百元。出品極富。苟能再加以擴充。則他日之前途。必有可觀。然究屬殺人器。而非生民之工作也。近復為每養兵工人材起見。則附屬高等藝徒一所。若能加以機力及高等人材。則步槍及山野各砲。不難製造。但以所需之鋼鐵鉛錫各料。本省既不產生。購買多需外貨。確礙所產雖多。然不能精製而費於用。希望軍事當局。更有所改革也。

其他各種鐵貨及農具。本省之需用極多。故五金號及鐵工廠亦同時增加不少。但鐵工廠僅能鑄粗笨

之鐵貨。規模較大者。亦不過備有車床鑽床數具。而洗床鉋床多未全備。冲床除兵工廠外。鮮有備者。故出品少精細之銅鐵貨。不過作普通機件之修理配製及代兵工廠配製迫擊彈壳而已。若細貨之小五金及機件之製造。尙望諸十年以後。茲將濟南市中各鐵工廠表列如左。至大槐樹之津浦工場。規模雖大。然專爲鐵路機件之修配。不代人民製配物件。因非營業之性質。故未列入。

德興鐵廠	順興鐵廠	金盛鐵廠	信裕成鐵工廠	公記鐵廠	同豐實業公司	齊魯鐵廠	興順福機器鐵工廠	工廠名稱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工廠名稱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工廠名稱	所在地	電話 號數
緯一路	東流水	二馬路	二馬路	三馬路 四馬路	二馬路	工藝局內	緯三路	金啟泰鐵工廠	二馬路	三五三	陸大工廠	三馬路 公園東	三三一	德華鐵工廠	三馬路 館驛街	一八九九
一八九	二四	二二二	一八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三四	六〇〇	一五二	恒發鐵工廠	奎文街	二五〇六	同盛和鐵工廠	館驛街	一八九九	志宏泰鐵工廠	小緯六路	二九七
鴻源順廠	瑞興和廠	晉泰鐵廠	金昇鐵廠	日新工廠	全盛德機器廠	德發恒鐵工廠	鐵工廠	普利門外	西門大街	一七二	安泰工廠	大馬路	一五四	長順工廠	正覺寺街	二八四
三馬路	后營坊	三馬路	三馬路	二馬路	二馬路	奎文街	二馬路	三馬路	三馬路	三五六	德華鐵廠	四馬路 緯三路	六七七	無	無	無

第二節 麪粉工廠

由東本爲產麥之區。居民除最少數之旅居者外。亦盡食麪。惟往時均用土法。利用牲口推磨。麪黑而多

第九編 各種工商事業

砂開埠以來。麵粉工廠。最為發達。無如開機日多。出品日增。而鄉民所食之麵。仍用舊法所磨者。以故濟南全市一日所耗之麵。不過四千包。而工廠所出之粉則在十倍以上。一旦交通不便。輸出困難。則麵粉業必受重大之打擊。是以麵粉工廠雖較各業為發達。然營業日見虧折。日本所設之滿洲株式麵粉工廠。(有磨子二十部。日出粉六千包)。不得不停工矣。茲將十六年三月以前之本國工廠。表列於左。

粉廠名稱	經理人	所在地	鋼磨部數	每日出粉包數	電話號數
豐年	孫梅村	東流水	二十	六〇〇〇	七六一
民安	張小堂	全右	二十四	七〇〇〇	一九六一
成豐	苗星垣	官紮營	十九	五〇〇〇	二七四
惠豐	穆伯仁	三里莊	十二	三〇〇〇	一三一
華慶	張采臣	官紮營	十二	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
恒興	張蘊山	官紮營	六	二〇〇〇	一六八九
同豐	魏子厚	十王殿	三	五〇〇	四六六
茂新	張文煥	程家樓	十二	四〇〇〇	一八〇三

觀右表所列。則知民安之出品為最多。機力最大。反之。則以同豐為最小。然均係合資有限。此外尚有三馬路之正利厚廠。近亦停工。故未列入。各廠之中。惟茂新則係第四廠。其他各廠。則多在無錫一帶。聞該

廠係獨資。且爲無限公司。特並錄之。以爲留心該業者之參考焉。

第二節 電燈工廠

濟南電燈公司。爲莊鉅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原僅電機兩部。設廠於院後。繼以營業發達。擴充資本至一百萬。加購機二部。遷移東流水。每點鐘能出電力五百瓩羅瓦特。所有發電機變壓器及其他一切電氣材料。多爲德國西門子廠之出品。開辦之初。每盞安裝材料費五元五角。包裝每燭每月大洋一角。裝表按動力每碼三角五分。燈泡馬力爲一百一十。故開辦之後。在民八以前。用戶雖僅五千盞。獲利頗厚。十四年軍興以後。機關用戶軍隊。相繼增加。開燈達萬盞以上。且因偷漏較多。市上電料充斥。遂不免有自由安裝之弊。故每晚在十二點以前。燈光多紅暗不明。蓋以電力不及。公司無法維持。於是用戶不得不用八十或六十馬力之電池以資補救。然不但公司營業受其虧累。誠恐安裝者不明學理。材料又不統一。則將來走電漏電之危險。恐亦所難免。不知該公司將何以善其後也。

第四節 紡紗工廠

紡紗工廠。以濟南之大。僅有魯豐一廠。民國四年。由現國務總理潘復馨航氏所創辦。原有資本一百萬。除由潘君招集旅外之魯籍官紳認購外。並由各縣商會分別担任。多者五千。少者五百。因歐戰影響。延至民八。始得開工。年產紗一萬六千包。九年至十二年其間營業頗爲發達。遂有在原股東內作第二廠之進行。擴充資本爲二百廿萬元。以魯省之富於產棉及人工之低廉動機。獲利本可操左券。惜其進行不力。開支過大。且其機力。既不能紡三十二支以上之細紗。以爲針織之用。又無織布機爲之補助。遂使

國產墜落。在日本在滄口所設之紗廠蒸蒸日上。利用原料就地發售。良可惜也。

第五節 火柴工廠

火柴爲日用之必需。國中昔年所用。均爲歐品。日本政府獎勵製造。遂使歐貨絕跡矣。濟南振業火柴公司。在麟趾巷。電話四〇三。原得政府之許可。在若干里內。不得增設。故雖以三十萬之費。亦足以維持其營業。且製柴之梗。均能自製。年出火柴十萬箱。其他外埠各廠之梗片等。多由日本廠製就也。糊盒裝包。均係童工。惜所用之木。多爲關東之日本貨。藥料中之硫化銻及磷與膠。均非國產。良用慨然。除振業外。尚有七馬路之日本祥陽火柴公司。資本三十萬。(電話一八七〇)及大馬路之青島火柴公司。(電話二四七)三馬路之東魯火柴公司。(電話一四三四)均有火柴發售。與之相競爭云。

第六節 造紙工廠

東流水之華興造紙工廠。爲前山東軍務幫辦馬良子貞氏所購之濛源造紙廠改造。原股僅二十萬元。民國六年。以七萬元購其舊有房屋機器鍋爐。後以辦理不得其人。於民九又讓渡於何宗蓮氏。增爲七十萬元。該廠係收買各項破布巾。破蓆袋。鞋幫。及中國廢紙巾。加以粉碎漂白之工作。遂成乳狀之白料。再上機製成大張之白洋蓮粉紙一種。日出七千碼。僅能作裱糊概紙及他雜用。各項磅紙。模造。印書。新聞。等紙。均不能製造。若加以擴充。則舊有之製紙機不能作用矣。製紙原料。如木。竹。布巾。筍衣。樹皮。紙巾。馬糞。均可利用。文明日進。用途日多。惜我東人。無心仿造。遂使我國產之毛邊杭運等紙。近亦爲外廠所仿造。輸入內地。以奪國民之生計。將來若再不自振。則我國民之一飲一啄。無不爲外貨之銷場。愛國君

子其深思之可不懈哉。

第七節 製糖工廠

濟益製糖工廠亦為山東各偉人辦立於民國八年。資本定為一百二十萬。設立於黃台橋。汽機原備備。原料則利用胡蘿蔔（俗名甜菜）先發種於農夫。成熟後收買之。原料入廠先加以洗滌。碎以機械。壓取原汁。和以石灰。加以濾過。製鍊成糖。但以原料之出品不多。甜菜之價值不高。故農家不願多種。如是原料缺乏。所收買之甜菜。不足以當機廠全年之工作。而東省素不產蔗。代用無方。故營業狀況不佳。延至十二年。遂改良工作。利用暇時。或運南方之紅砂粗糖加以細製。或利用甜菜之粕。加以醇發作用。製成酒精。然以濟市應化工廠極少之故。酒精之用途不多。酒店奸商。以酒稅之過重。遂以酒精摻入飲料之中。政府雖加以禁止。然精與酒。極難分析。故常有誤飲酒精。而生命受有危險者。因此酒精之用途不大。遂使本質低廉。而工廠因之難以獲利也。

第八節 皂蠟工廠

肥皂本以動植物油之配合。加以苛性曹達（俗名泡花鹼。為卜內門專售）水煎熬而成粗皂。乾後切細。加以酒精白糖香料而成黑色洗臉之香皂。製品優者。含水適度。而無乾縮之弊。用時得當。而無露鹼之害。濟南最富牛油及花生油。惜此項工廠規模多不甚大。蒸熬均為直接。其較優者。為三義華興益華三廠。然用舊法。并無機械。所出皆洗衣粗皂。僅足供洗衣之用。洗臉細皂。尙無仿製者。

蠟燭俗名洋蠟。即理化家所謂羣則燭是也。原本在百三十年以前。英國政府所製定。本以鯨油製成。每

包六支。計重一磅。其火焰之高度為四、四五公厘。一點鐘之燃燒量為七七、七公厘。稱此火力之單位。為一燭光。即吾人日用之電燈。所謂若干燈者。即以此為標準也。其後需用者日多。而鯨油之出產少。於是以此種動物油精製成一種物質。曰巴刺賓。攪以阿西特林。製成火力相當之燭。行銷我國。而我國之仿製者。仍須購人之原料。不過按節氣之寒暖。加以配合。製成蠟燭耳。然製者為減少成本及用途便利計。或減短其長度。或減其分量。或加以紅色。然去製燭者之初意遠矣。因同為動物油類之製品。故恒與皂廠合辦。茲將濟市各皂燭廠列左。但有專製皂者。有專製燭者。有皂燭兼製者。其營業各不一也。

工廠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附記	工廠名稱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附記
三義皂廠	三馬路	無	專製洗衣粗皂	和盛工廠	半壁街	九三四	專製蠟燭
益華工廠	元寶街	二三六	蠟皂兼製出品較多	華光工廠	五馬路 緯六路	二〇四	專製蠟燭
瑞華公司	東流水	一六四	專製蠟燭				

第九節 織物工廠

織物工廠。為織布、織襪、織膠帶及毛巾等之總稱。然織機僅有履帶電機織機廠一家。在南門外。出品甚優。日造百打。其他若明早公司及其他數家。則用手搖之舊機。此外各種織物廠之規模較大者。除履帶外。尚有鎮武廟之東元盛織廠。製鑲布之鴻生東染織廠。其他則出品亦不甚多。亦不足以抵制外來貨。蓋以濟南泉水最重。故染色恒不及上海出品之優也。

織布廠如工藝局第一監獄等之出品。若蒙國布條子布仿洋布等甚多。大都消路不廣。所用織機。全係人力。且多為郭天成等所造之鐵輪木機架。運輸甚速。一人一日之力。能織八丈以外。惜僅能織平織物。而少斜紋者。近來濰縣家庭之中。以此種織機。用二十支紗。仿造粗洋布。出品甚夥。如高陽縣之家庭工藝。鮮有大規模之組織。蓋家庭可利用婦孺閒工。不計工食。若組織正式工廠。則開支較大。出品亦少。反難與外人之鐵機出品相競爭矣。

膠帶毛巾。為一般人必用之品。蓋北人遇冬季無不繫膠帶者。否則寒風自地入下身。易生寒疾。而於婦女尤甚。故此種膠帶。銷路極廣。富者用絲。貧者用紗。製此類之工廠。多在趵突泉後門一帶。利用泉水。以資洗染。大多數為獨資之家庭工藝。無足紀也。

第十節 製革工廠

濟南為產牛之區。既如第一編所述。而製革事業。不甚發達。雖有膠東創始於先。而不能向外有所發展。且以資金之故。又不能積存多貨。以應軍隊急時之所需。僅能隨製隨賣。以資流轉耳。致其製作之法。先以生革加以種種之泡製。最後加單鞣酸渲染彩色。加以碾揉。始得成品。按牛年之大小。得皮之厚薄。以皮之厚薄。而異其用途。厚者作為箱帶之類。薄者為靴鞋囊袋之類。賣成品之家雖多。然製革工廠僅有四處。尚且供過於求。廠名列左。

製革廠名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製革廠名	所在地點	電話號數
膠東	小北門圩子外	一八七二	鵠華	東門外曹龍街	一九五九

華 興 普利門外 六五一福 官批營韓家密 一六一九

第十一節 其他各種工廠

濟南工廠。近年逐漸增加。除上列各項工廠之外。其足述者。倘有龍鳳街之豐華製針工廠。緯六路之致敬洋灰廠。黃台橋之德磁菓工廠。梁家莊大興及緯六路裕順之機器磚瓦廠。濟豐之機器窯廠。二馬路之郭天祥郭天利之織布機器廠。花店街之泰康。緯五路之南星。五柳開之裕興三顏料廠。均屬於實業之新徑。是皆有足多矣。

第十編 遊戲場所

濟南土著。本勤樸而少情性。故消金窟之遊戲場不多。雖有亦甚簡陋。婦女多終身不出大門。比之津京滬漢各埠。大有天淵之別。此固為濟南社會之美德。而為南人所不及也。孰知民十以後。僑居日多。商務漸甚。交通亦加便利。本地土著。亦不免隨之傳染。而奢儉之風亦隨之開矣。故除公團及多數之娼寮外。若書館。若游藝園。若新市場。亦次第添設。或為公子之走馬。或為墨客之消閒。或為旅人之破寂。恐此後猶此之游戲場。必一日千里。必較各種工商事業之進化迅速多矣。文明賦。人羣進步賦。抑國民之果富於情性賦。敢以質之研究社會學者。

第一章 娼妓及其營業之數目

自管子設女閭三百。實開中國娼妓之先河。然管子齊人也。則濟南是為娼妓發源地。然齊民素重廉耻。

而輕死生，故齊姜宋子，恒不著美於平康。應歌侑酒，反多南方子女。蓋以舟車之便，不免遷地而良。是以南朝金粉，壓倒北地胭脂。其間經過，可畧述焉。查濟南人口男女相差之數目，既爲七篇所述。是以全市公娼數目，達一千八百人。以上共計妓館有五百三十家，一等一百六十家，二等七十三家，三等六十二家，四等三百三十五家。至私娼則無數可稽矣。

第一節 娼寮一班之情形及其等第

濟市娼妓，在民二以前，完全屬於半公半私爲營業自由之時代。居處無指定之地點，警察無一定之階級。大率環居於菜園子、半壁街、鵲華橋一帶。俗稱此類人爲籃子頭，所謂籃子頭者，蓋以日將西沉，手提籃子，隨帶應洗之衣裳，俯伏於護城堤畔，而面目好姣之少婦，爲游蜂浪蝶所垂涎。於是請託老嫗爲介，相與情話，因過從之漸密，遂爲入幕之情郎。是其動作之費時，概可想見矣。迨商埠開辦，警察加以取締，娼妓必須掛燈以爲標誌，領照以分等第。無非所以防奸究，別良莠，便稽查也。於是妓女個人，月納三元、二元、一元、五角等之照費，以爲堂班、妓戶、隱廂、四等等之區分。實則娼者自娼，私者自私，甚有暗中納費，而名爲居家，以避灰衣惡客之騷擾。亦有隱納妓捐，實則兼營台基事業。家蓄一二妓女以應名。凡此種種，多伏處於城內之東西箭道、二廓廟及院之左右，與後面各處。非有熟人，多難入室。公娼則經指定商埠之八掛樓、濟源里、恒善里、大生里等地。其他緯三四路之小胡同內，雖非警察之指定，亦多爲若輩之藏姣地。蓋自民六以後，商務漸盛，南妓相繼北上。本地妓戶，爲維持營業計，亦不得不捨城內舊有之香巢，另營商埠之金屋。此亦時勢使然，亦營業上所必爭也。不審惟是，日德宣戰，倭寇於東，兵隨娼轉，娼借

軍威。是為東洋娼入濟市之嚆矢。形形色色。種種綉綉。掛號職業。實行色姑事。日語查嬌之意。所幸言語少通。情不遂意。故此方寸之國粹。尙能保存以至今。否則恐亦非用洋貨不足以為美為闊矣。當時與日本娼妓生連帶之關係甚。尙有一朝鮮館與之俱來。金桃仙子。語通中日。國亡知恨。委委時歌。終受



濟 南 妓 戶 之 八 掛 樓

倭人之摧殘。僅作新年之暫財。韓館非歌。俄妓又來。當爐賣酒。并徵花粉。春風一度。佛番五十米。入溫柔。先為裸體之檢查。繼作全身之沐浴。軍人壯士則惡其煩難。有歐化者。愛其清潔。卒以營業蕭條。終歸他日。此民國八九事。雖則曇花一現。斯時濟市之興業。可謂極一時之盛也。不及十年。四出奔戎。八掛樓房。參觀上圖。遂為兵駐。濟源里內。暴客時。臨時局日。觀稽查日。密富商大賈。既不前來。多金公子。懼而裹足。稍具資色者。不為沙託利之侍妾。既捆載以歸鄉。人去樓空。幾使漁郎無問津之所矣。幸有土著窮民。欲避走無地。欲隱無金。不得不與惡客之周旋。聊為濟市之點綴也。

第二節 南北妓及日妓一班之規例

南方妓女。多為蘇滬揚三帮所產。以備具中人之資色。技藝不能振興於當地。携老扶幼。奔走風塵。三月

桃花開。相將北上來。始從臨城以入境。繼居濟甯作勾留。泰安府大汝口。均爲若輩必經必駐之地。以客棧爲行台。以皮肉作資本。萍水可借游。傾蓋可相交。開支之多寡。以游客之貧富。交情之冷熱。而不一定無所謂規例也。蓋以風塵之僕僕。籍破旅居之寂寞。彼此有互助之精神。不拘拘於形迹也。一入濟南。門例則嚴。非謀曲之熟客。姑娘例不應局。苟應則必唱。唱則客須納一元之弦費。若借酒多次。則必報牌局以酬其勞。此爲一等妓之規例。而爲南北班所同也。若襲牌客以酒食。客人不另納費。此爲南班所獨有。否則僅於局終畧具茶點焉。一局告終。酬費固多多而益善。然最少亦須四十尊。方爲合例。蓋舊制北班本二十四元。近以生活之日漲。皮肉亦同增身價。設局二三次。妓女即有留宿之舉動。苟不言留。則非著名之冰桶。即爲土俗之冤客。若兩情相得。一局甫終。即能入幕。然好夢即圓之後。如係一等。切勿給以例費。賞下人二三元足矣。蓋辭翁之意。本不在酒。若予以照例八元之夜度費。則妓女反誤以爲作絕交之表示。緣妓之意。在源源而來。由局而宿。因宿再局。循環不已。若遽給費。是斷交也。故非所願。宿後回頭。報以禮也。來去無常。情之熱也。出若與俱。熱之極也。若再爲之購衣置飾。則妓之感情深矣。名雖設局。妓之所入極微。名雖主妓。各半。然煙酒飯菜。皆出於妓之本身。故全在嫖客。北妓雖不輕於藏客。然若暗與以金。則可謀及終身。既欲託以終身。則勢不願客之多費。如爲押帳（即用妓主若干款而以身作質之妓）則不但局帳無所得。而進退游客之權。亦操之於妓主。其身世之可憐亦可想見一班矣。南方妓女。雖長於應酬及技藝。然多輕浮而狡黠。北妓則長於戰術而富於感情。然拙於言語長於服從。此一等妓室及妓女之一班大概情形也。若二等之妓。曾經相識。即可住宿。宿後給以例費五元。未宿之先。妓主亦須給

以點心洗沐之後。再行入室。至其分帳。妓與主各得二元。餘一元則爲下人之費。一度一給。毫無客氣。例不應局。設局與否。亦聽客便。如設則與以十二元或二十元之報謝。此外亦無所得。游客多爲中人以下。商埠之中。亦有數家。仿津埠三等辦法。茶圍一次。給銅元四十九枚。其他若三等之品位甚低。多寓居城內。夜度費二元。賞金隨意。至若四等。更斯下矣。以一元之代價。而可隨意之所欲爲。他若城內之德花巷。牆縫。倉灣。等地。均不及等。價值則以銅元計算。甚且而談身價。計較轉銖。牛鬼蛇神。千奇百怪。是爲苦力人之俱樂部。雖下賤如此。較之津滬各埠之拉客野鷄。又似較勝一等。而人格亦高一籌矣。

日妓之在濟南者。民八以前。爲數最多。聚居於大馬路之詠仙里一帶。如玉川。峯月館。東明。日進館。等。至今猶存。膠路交遠。日兵撤退。商人隨之。而妓戶亦減至數家。蓋以言語不通。中人游者極少。入門則招至羣妓。任客挑選。如北京之所謂點名者然。挑就則入本人之室。先納以二元之代價。可與周旋。款以茶點。但談笑至多以一小時爲例。住宿則納費五元。日間一度。亦以二元爲例。餘無他求。次焉者未曾入室。即行招覽。間有畧述中語。則招待尤較得宜。究非我族。其心則異。故少有游者。而日商則常在盤桓焉。

第二節 私娼之情形

文明日進。生活日艱。生女已屬不幸。至流而爲娼。尤不敢公然爲之。形同盜竊。因規避數元警費之故。甘犯法而不辭。其心之可憐。其境之可悲。恐無出其右者。蓋此等婦女。既爲生計所迫。而又顧及家庭廉恥。不敢公然爲娼。故操此秘密之皮肉生涯。此等秘密婦女。雖無團體。覺有機關。苟非素識。不能入門。其惟一之紹介所。則爲轉子房。客既入室。則令外叫。既已叫來。則以貨色之上下。定價值之高低。不合客意。則

予以一元之車資。使其舍此就彼。或他謀焉。此等轉子房。多在院後及其左右一帶。每當交陽西下。或逢禮拜。則其門如市。游資原無規定。蓋專在實行交媾也。普通人材。大約春風一度。佛番二尊。留宿則倍之。亦有少年閨女。背其父母。私覓情郎。然多謀畫不謀夜。但惟數極少。客與以資。妓與房主平均之。如其兩情相得。則客多暗與以金。以圖重聚。若遇非常之人。則房主必要求多金。實在女之所得至微也。蓋此等房主。多爲富於閱歷之老嫗。或中年之悍婦。如其任人出入自由。游客能肆行無忌。則必暗納妓捐於警廳。名私則實公。亦有家蓄一、二少婦。頂名納捐。暗操神女。明爲陳倉暗渡。實則棧道早修。少年好游。其各慎之。勿爲所欺。尤勿急色。若一見傾心。房主則多方欺詐。不曰此某家少奶奶。必曰乃某家姨太太。無非故高身值。若輩從中漁利。花言巧語。欲擒故縱。而轉子房主之罪。實通於天。蓋若輩婦女。多願及廉耻。背其家庭。故恒不輕以真姓名示客。實因其家庭亦真不能去也。更有進者。青年學子。初出茅廬。或本旅居人地生疏。若身懷貴重。涉足是等之家。尤宜防其房主及妓女之騙取。蓋若輩之家。原無所值。恐警察之封鎖。設有不辛。則身遭之。縱身體雖不受若何之危險。而經濟上難免不受損失也。故宜慎之。

第二章 書館

書館者。以妓女或非妓女。於一定之處所及時間。以唱說古書及各種大鼓彈詞之館也。原本以趵突泉爲最勝。老殘游記言之最詳。商埠開設後。以萃賣場之樓上爲尾閭。去年以來。游人增加。於是三馬路之吉慶茶園。安樂茶園。不但以此爲專業。且日以繼夜矣。是等場所。以賣茶清淡。故招集妓女爲之說書。以吸引游客。山東大鼓。又名梨花大鼓。素負盛名。其先之在趵突泉也。有一班老游客。携茶葉。抱煙袋。據

案以坐。側耳而聽。一劇告終。領妓之人。則持盤按坐索取。足數則他妓復唱。熟審點戲。茶資二元。近則各處對於妓女互相競爭。一妓一日之所入。戲資則以十數或數十元計。蓋其目的在彼而不在此。亦可見其進化之速也。

第三章 戲園

濟南戲園。從來不甚發達。蓋以民情純樸。對於娛樂事業。不甚熱心。加之婦女向不出門。故戲園之營業。至為冷靜。民四以前。城內戲園。僅有明湖居、鶴華居二處。架板為台。支簾為篷。簡陋湫隘。不堪入座。民八以後。商埠漸繁。易俗社相繼產生。其他如慶商（在緯五路）上舞臺（在昇平街）新舞臺（在魏家莊）均先後產生於商埠。而津京之二三等角。亦相率來濟。於是戲劇漸有可觀。而營業仍不振也。故每逢外角來埠。則每坐加必價四百或八百以維持其生活。近因軍事機關林立。各業多有進展。獨劇業衰敗。因之劇價亦昂。池座則需一元。邊座亦需四角。現之所存者。僅城內鶴華橋之易俗社。商埠緯五路之慶商。與三馬路之德藝園。且不常演。蓋觀客多羣集於游藝園之第一劇場也。若城內司家碼頭之富貴茶園。緯三路之興華茶園。及魏家莊之新舞臺。則門可羅雀矣。

第四章 游藝園

游藝園在小緯六路之極南端。係日新公司之合資。為浙人季海泉租張氏之空地所創辦。入門則需門票洋三角。園內設有第一劇場。為男女合演之舊劇。第二劇場為男女合演之文明新劇。然入劇場如雷聲位。則另行購票。包箱池座。各有定價。新劇較廉。均皆日夜連演。此外則設有大鼓書場。雖不納費。然入

座須兼費二角。至四角。場外有露天電影。亦不取費。然無重要之劇情。大都為派上之舊片。文人遊藝社內。則有詩經數處。外有似賭博性質之電機場。汽槍射擊場。擲圈場。及其他來去不定之魔術等。並有中西餐館。溜冰場。咖啡館。小餐處極多。而味較外間所售者佳。園主並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施放烟火。以助



公 園 前 門 之 影

除興。兼以吸引教育界及各機關星期日之遊客也。園主為優待軍人起見。凡穿正式制服之軍人。門票減半。而軍警各機關。亦互相派人維持園內之秩序。故軍警亦甚相安。遊客亦樂趨之。但入冬以後。因天寒地僻。游人甚稀。一交夏令。則人多利其空暇。群作品茗。故每日遊客之平均數。恒在三千以上。而園主雖失利於冬天。仍得收穫於夏季也。

第五章 公園及其遊覽章程

公園在三馬路。據商埠之中心。與商埠局同時產生。東西凡一百二十五丈。南北凡三十七丈。入門之西。為賣票房。設有電話。西為大廳。東有茶棚。再東為廣場。即像備遊人運動之所。旁設彈子房。東圍牆處有土山。雖不甚高。然登之亦有幽然之趣。土山之旁。種有花木。並善有鸚鵡。金魚各動物。極南與東。均建有亭。備遊人休息之所。其西有柏樹林。極西則為商品陳列所。

成立於宣統二年。游人平常駐足。不過藉以入萃賣場之後門焉。尋芳行樂。消夏憩蔭。亦爲勝地。故至夏間。茶商餐館。隨以雲集。平時則多藉以爲會場。以其能容多數人也。惜無天然之山水爲之點綴。且以若大之商場。僅此區區之地。不足以容納多數人之休息。民國十年。曾擬以四十萬元售諸商人。以所得之資。在城之西南隅另闢一所。將千佛山劃入公園林場以內。若此則公園二字。可當之而無愧色矣。茲將游覽章程條列於左。

- 一、凡來公園游覽者。先在售票處購券。方准入內。覽畢出園。即將該券繳銷。
- 二、入覽券。每張銅元十枚。(原本三枚)游附設陳列館者。加銅元二枚。
- 三、售券時。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如有宴會。先期知照。不在此例。
- 四、凡有捐助本園花木禽獸陳設物者。隨時付給收據。並登報鳴謝外。另行送給優待券。其期限之久暫。以捐品價值之貴賤定之。
- 五、本園管理園務之職員及匠役人等。均佩有特別標幟。以便稽查。除有特別優待券者外。無論何人均須一律購券。
- 六、本園門前備有停車場。以備游人停放車馬。不得乘坐入內。
- 七、入園游人均須魚貫出入。以免擁擠。
- 八、園內花木菓實以及所畜動物等類。只可觀覽。不得攀折侵害。如有折花一朵者。罰京錢二百文。損害全株者。加倍議罰。

九、遊人入園。不得攜帶危險及有妨害衛生等物。

十、遊人入園。不得污畫牆壁。違者議罰。

十一、酒醉瘋癲等人。概不售給入覽券。以防滋事。

十二、園內備有廁所。遊覽者不得在廁所外隨意便溺。違者照警章罰。

十三、入覽券以寬一寸五長二寸白紙爲之。上印公園游覽券。蓋有圖章。

十四、如有不贖入覽券闖入園內者。於出園時查出。加倍罰之。

十五、凡欲借本園亭座宴客者。須先一日知會本園掛號。如先有人定座。須酌改之。

十六、凡假本園宴客者。除正面大亭不得租賃外。其餘亭座。每桌收大洋一元。竟日者加倍。其費須於

掛號時預交。隨從人等。仍須購券。轎車夫等。概不滙入。

十七、凡在本園宴客者。所有爐灶及茶盃桌椅等物。歸設宴者自備。

十八、因宴客如有損傷器具者。照價賠償。損及花木者。照第八條罰之。

十九、如欲打毬者。本園備有毬網。每人以銅元五枚。每次以一小時爲度。損壞者照價賠償。

二十、園內東偏。准設茶館。以備遊人啜飲。暫不收取租費。俟將來生意興旺。再行酌量收捐。飲茶者。照

承辦人定價付費。

以上二十條。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該訂登明。

第六章 電影場

第十編 遊戲場所

第十編 游戲場所

二四四

電影場僅有商埠三馬路小緯二路之小廣寒一所。場主爲一德人所辦。其所演之影片。以前多係西洋片。因文字劇情。觀者多不明瞭。因投所好。改租上海各本國公司所出之片。影片劇情。適合觀者心理。故營業甚爲發達。著軍服之軍人。祇納半費。其價目定爲包廂。每間三元。能容六人。樓座一元。池座五角。樓下三角。每日自晚八時開演。至十一時閉幕。每一新片登場。全座爲之一空。入夏則移作露天開演。已十餘年如一日。然營業亦僅能維持其生活也。近更於德領署之旁。新建有一濟南電影場。其規模更加闊大。尙在建造中也。



(完)

◎周傳銘徵求同志啟事◎

中國土地之大，軍人之多，可爲全世界任何國之冠。因之爲急造軍隊幹部人材起見，無軍事教育機關，恨無良好之軍事書籍以資補助。間或有之，亦屬東鱗西爪，限於一隅。良以偏置販賣所於各省各埠，則非百萬之巨資，不足以創此宏模。且非有精良之出品，不足以動人之美感。故在東西各國，皆有軍事學社之組織，聘有專員，從事譯述，而其進步也亦速。傳銘以彈火之餘生，飽經憂患，覺人謀之無益，倦鳥知還，竊具志願，擬于國內創一軍事出版物之學社。其業務以繙譯而開新知，以編輯而求適國情。再從而印刷之，販賣之。爲駕輕就熟之計，以印刷販賣兩部，委託於上海世界總書局。該局爲國內有數之書肆，與商務中華鼎立而三。支店已達三十餘所，印刷之精，有目共賞。此次赴滬，業與該局總理沈君知方面商合作，已表同情。擬仿合贊公司辦法，組織基金五萬元。股本雖少，而營業可遍乎國中。開支節省，其獲利實可操左券。至於內部之如何組織，股本之如何徵集，曾擬有詳盡之計劃書及辦法。事業公開，利益均沾。倘有海內同志，或具資本，而欲求穩健之事業，或有長才，而思謀清高之職務，或資才併具，而求個人之生計，請移玉趾，或擲郵函，共謀進行，以底於成。則非獨個人之利，亦國家之福也。此啓。

第三版

各兵科
官佐用

軍隊內務之實施出版預告

全書七百餘頁
計三十餘萬言
各級官佐適用
定價兩元四角

訓練軍隊之道有三操場野外內務是也而內務尤爲鍛鍊精神服從命令維繫紀律之根本教育如國之憲法家之家規也然非具多年之經驗加以勤敏之練習斷能收良好之效果故各級統帥官皆以爲個人之心得無適合國體民情習慣之內務書籍足資參攷是書初版於保定軍官學校第二期旬日之間售出二千冊頗蒙讀者所讚許民五服務湘署各省學友交相函索加以增補由商務印書館印刷發售凡三五六七各期同學無不知有是書民七以後于役魯邦各省函索絡繹不絕然早經絕版無法應付蓋爲職務所羈無暇校印工程浩大印刷費時加之自歐戰以後前之所紀多成陳迹如是廣爲搜羅大加增補體例雖仍舊貫材料大肆徵求本經過之事實作畫情發揮無學理之空談可爲南北各軍隊之所通用也舉凡軍官軍佐軍屬之服務細則以及管理之方統帥之術訓育之道起居之細飲食之微裝械之保管文牘之應用遊戲之末技俱以簡明之文字作詳盡之發揮悉合國情均裨實用凡屬軍人不可不手置一冊也。

濟南快覽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頁數	行數	原文	改正
三	四	篇末	篇末	六二	一	鐘離	鍾離
全	十	冠諸首	附之	六三	八	均已	均以
四	十一	同作	作同	七九	十二	雖給	給
目錄一	十	物植	植物	九二	三	先交季首	首先
全四	十三	行及	號及	九九	十六	以用所憑	憑以所用
二	三	汜城	汜成	一二八	一	售有	舊有
四	四	平也	平地	一二九	三	業營	營業
六	一	灌業	准業	一三四	四	記之	記
九	十五	器機	機器	一三六	十	之者負擔	者負擔之
一二	八	卵養	機養	一四九	七	二十	三十
一三	四	之黎	之黎	一七五	九	行情	行情
全右	十五	來堅	而堅	一七八	二	銀行	銀號
一四	七	索需	需索	二一四	五	嘗嘗	常嘗
二二	十	壯麗	迂麗	二二四	九	專例	專列
三一	十一	舊式	舊式	二二八	十二	平約	平均
三〇	四	鎮厭	鎮壓	二二九	十二	培尊	每尊
三四	十一	來檳	來賓	二二六	十三	每養	培養
全右	十六	威往	威往	全右	二	一旦	一旦
四一	二	間耳	詞耳	二二八	八	誤欽	誤飲
五〇	十六	蘆荷	荷	二二二	二	燈者	燭者
五四	四	元詩	元時	二二三	二	機架	架機
五八	二	之舟	舟之	二三四	十	運輸	運轉
五九	一	分列	舟之	二三五	十六	漸甚	漸盛
六一	三	售爲	舊爲	二三六	九	八掛	八卦
全右	十二	聞鐘	聞鐘	二四四	四	全座	全座

華林氏藥廠監製

除痰
止咳

調經
廣嗣

壯陽
種子

肺寶丸片

感冒傷風
身癢目暈
肺癆諸症

久咳失音
頑痰氣結
奏效如神

肺萎肺癰
止喘清金

坤順丸

月信不調
赤白帶下
胎前產後

肝鬱氣虧
子宮虛冷
諸般險症

經逆血崩
久不受孕

乾健丸

腎經虛損
膀胱失司
小便餘滴

腰背酸痛
夢遺滑精
各種弱症

陽萎不舉
五淋白濁

總發行所 山東濟南老德記大藥房
西門大街路北
各埠均有代理

印刷 鮮艷 交件 迅速 價目 低廉 定期 不悞

承印

鉛石華洋書籍雜誌報章簿記
表册股票文憑五彩商標地圖
以及仿單名片等類

濟南

北洋印刷公司

▲開設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二千四百〇五號▼

承辦

中西銅模鋼版鋅版凸版凹版
照相銅版網目銅版電胎銅版
兼售鉛字花邊材料

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付印

全 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外埠加第二資郵費五分

定價 報紙現洋 八角

六角

附城關商埠詳圖一張外加洋二角

著作者 湘陰 周傳銘

校閱者 宜興 黃承燿

印刷所 北洋印刷公司

濟南普利門外路北

總發行所 濟南世界書局

西門大街

寄售處 南京 世界書局

天津

百體皆補一病皆治

百齡機

是乃中華良藥一無異近世仙丹

內務部化驗證明
農商部給憑褒獎

百齡機

有意想不到之效力

機器發動 全賴機件完備 又須時常修理 措以機器油 人體生
存 全賴精血充足 亦須時常修理 補以滋養料 人體生

●病人服百齡機之功效 (以大瓶計算)

凡係 胃弱 脾虛 氣悶 便秘 惡心 厭煩 精神萎靡 夜患
不眠等病 服百齡機半瓶可愈

凡係 瘦削 氣虛 頭暈 耳鳴 貧血 陽萎 精神衰弱 哮喘

咳嗽等病 服百齡機三瓶可愈

凡係 遺精 虛火 盜汗 白帶 黃胆 月經不調 房事過度等

病 服百齡機五瓶可愈

凡係 癆瘵 肺疾 久痔 久痢 流產 不孕 發育不全 諸虛

百損等病 服百齡機念瓶可愈

●病後服百齡機 迅速恢復健康之功效。

●常人服百齡機之功效

三天以後 增飯調腸 順氣安眠 精神爽快 週身舒服

七天以後 利尿清目 去垢增新 腕力添加 舉止活潑

十天以後 脈和氣足 呼吸勻暢 大勞不倦 辦事耐煩

半月以後 血液旺盛 皮膚柔滑 形容豐滿 體重增加

三月以後 男子精液濃厚 女子卵珠強盛 記憶健全

一年以後 鬚髮茂盛 體態裕達 進退如意 不畏寒暑

●常服疾病不侵 百齡高壽 操券可得

山東全省 總發行所 濟南 普利 門裏 路北 九福分公司

濟南各大藥房商店均有經售 全省各縣各處各大藥房商店經售